

萬 有 文 庫

第一集一千種

王 雲 五 主 編

禮 記 集 解

(七)

孫 希 旦 撰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禮記集解

孫希旦撰

國學基本叢書

禮記集解

卷二十四

禮器第十之二

是故君子大牢而祭。謂之禮。匹士大牢而祭。謂之攘。釋文。匹士。本或作正士。攘。如羊戾。

孔氏曰。君子大夫以上。大夫常祭少牢。遣奠及卒哭。祔用大牢。故祭用大牢。而謂之禮。匹士。士也。士賤不得特使。爲介乃行。故謂之匹。攘。盜也。士常祭特豚。遣奠卒哭。祔少牢。若用大牢。則是盜竊君子之禮。愚謂大夫常祭少牢。殷祭大牢。故大牢而祭。謂之禮。士常祭特牲。殷祭少牢。故大牢而祭。謂之攘。此章以申明前章言宜之義。得其宜。故謂之禮。失其宜。故謂之攘。

管仲鏤簋。朱紘。山節藻梲。君子以爲濫矣。釋文。紘音宏。梲。章悅反。依字當作櫟。

鏤。刻也。簋。卽敦也。特牲禮前云兩敦。而後云分簋。鏹。是簋與敦。一器而兩名也。周禮九嬪贊玉盥。少牢禮有金敦。士喪禮有廢敦。瓦敦。廢敦無足。瓦敦無飾。則士吉祭敦有飾矣。凡飾。金次玉。象次金。然則敦之飾。天子諸侯以玉。大夫以金。士以象。與鏤簋。謂鏤玉以飾簋也。紘。屈組爲之。繫於弁冕之笄。以固冠者。天子朱紘。諸侯青紘。士緇組。紘纁邊。大夫之紘。未聞節。柱頭斗拱也。梲。梁上侏儒柱也。畫山於節。畫藻於梲。天子之廟飾也。濫。謂放溢而踰節也。鄭氏曰。宮室之飾。士首本。大夫達棊。諸侯斲而礪之。天子加密石焉。無畫山藻之禮也。○歐陽氏集古錄曰。劉原父得古煮簋於扶風。簋容四升。其形外方內圓。

而小隋之似龜。有首尾。有甲。有腹。今禮家作簋。亦外方內圓。而其形如桶。但於其蓋刻爲龜形。與原父所得真古簋不同也。愚謂士喪禮。敦啓會面足。啓會而猶云面足。則是爲龜形者。不專在於蓋矣。集古錄謂劉原父所得者爲真古簋。蓋可信也。又原父所得之簋。外方內圓。則簋當外圓內方。而禮圖謂外圓內方曰簋。外方內圓曰簠。亦失之也。

晏平仲祀其先人。豚肩不揜豆。澣衣濯冠以朝。君子以爲隘矣。釋文。澣。又作浣。戶管反。朝。直遙反。隘。本又作阨。於賣反。

孔氏曰。大夫祭用少牢。今平仲用豚。豚又過小。併豚兩肩。不揜豆也。必言肩者。周人貴肩也。肩在俎不在豆。喻其少。假豆言之。大夫須鮮華之美。澣衣濯冠。是不華也。隘狹也。愚謂隘而僭上。隘而逼下。皆失禮之宜者也。

是故君子之行禮也。不可不慎也。衆之紀也。紀散而衆亂。

禮爲衆之綱紀。行禮而或失之濫。或失之隘。則綱紀散而尊卑上下之分亂矣。鄭氏曰。言二大夫皆非也。

孔子曰。我戰則克。祭則受福。蓋得其道矣。

得其道者。謂慎於行禮也。蓋禮者。所以治神人。和上下。禮得。則人和而神饗。故以戰則克。以祭則受福。然孔子未嘗戰而云此者。蓋以理決之爾。

君子曰。祭祀不祈。不應蚤。不樂葆。大不善嘉事。性不及肥大。薦不美多品。釋文。薦。本又作薦。毀皮反。蚤。音

早葆音保。又保毛反。本又作保。

鄭氏曰。祈求也。祭祀不爲求福也。麾之言快也。祭有時不以先人爲快。齊人所善曰麾。不樂葆大。謂器幣也。葆之言褒也。孔氏曰。祭祀之禮。爲感霜露而存親。非爲就親祈福報也。麾快也。蚤謂先時也。孝子感霜露而思親。思親而祭。不以霜露未至。而先時蚤設爲快也。葆者褒也。崇高之稱也。祭之器幣。大小長短。自有常宜。不以貴者貪高大爲之也。嘉事冠昏也。人生成人。自宜冠。嗣親自宜昏。若無親者。昏三月。祭以告廟。冠畢。掃地而祭。禰並是有爲而然。非謂善之而設。祭性不及肥大者。謂郊牛。繭栗。宗廟角握。社稷尺。不必須並及肥大也。薦不美多品者。薦祭品味。各有其定。不以多爲美也。陸氏佃曰。葆大。讀如保大。春秋傳所謂保大。愚謂葆大。陸氏之說。爲是。葆猶有也。謂有盛大之業。若天子克敵服遠。諸侯大夫著勳伐。見褒賜也。不樂保大。謂不爲樂此而祭也。蓋保大嘉事。以之告祭。則有之。若四時之祭。自爲存親。不因此而舉也。奉牲以告曰博碩肥腍。是牲未嘗不肥大。然或貴大。或貴小。各有所宜。不必皆及肥大也。薦。謂籩豆也。籩豆之品。未嘗不多。然祭器有定。不求多於常品之外。以爲美也。蓋濫與隘皆爲失宜。而濫之失尤甚。故引君子之言。以明行禮貴乎儉約。而不尚乎侈大也。○鄭志。趙商問。周禮設六祈之科。而禮記祭祀不祈。何義也。鄭答云。祭祀常禮。以序孝敬之心。當專一其志而已。祈禱有爲言之。豈祀之常也。又鄭發墨守云。孝子祭祀。雖不求其爲。而尸嘏主人曰。皇尸命工祝。承致多福。無疆于女。孝孫來女。孝孫使女受祿于天。宜稼于田。眉壽萬年。勿替引之。此亦有所福之義也。愚謂祭祀之有嘏。蓋緣子孫之心。莫不欲孝其祖考。緣祖考之心。莫不欲福其子孫。故本其慈愛之心而達之。乃事死

如事生之義與祭祀不祈之義初不相悖也。

孔子曰。臧文仲安知禮。夏父弗綦逆祀而弗止也。燔柴於奧。夫奧者。老婦之祭也。盛於盆。尊於瓶。釋文。奧音甫。不綦音忌。不亦作弗。奧依註作爨。七亂反。盛音成。○鄭註。奧當爲爨。或爲竈。

鄭氏曰。文仲。魯公子彊之曾孫臧孫辰也。莊文之間爲大夫。於時爲賢。是以非之。不正禮也。文二年八月丁卯。大事于大廟。躋僖公。始逆祀。是夏父弗綦爲宗伯之爲也。奧當爲爨字之誤也。禮尸卒食而祭。饋爨爨也。時人以爲祭火神。乃燔柴。老婦先炊者也。盆。瓶。炊器也。明此祭先炊。非火神。燔柴似失之。孔氏曰。魯閔公僖公。俱是莊公之子。閔適而少。僖庶而長。莊公死而立閔爲君。僖時爲臣。閔少而死。後乃立僖。僖死。僖子文公立。大事于大廟。弗綦爲宗伯。佞文公云。吾見新鬼大。故鬼小。以閔置僖下。是臣在君上。逆亂昭穆。文仲不能諫止。故爲不知禮。禮祭至尸食竟而祭。爨神言其有功於人。人得飲食。故祭報之。弗綦謂爨神爲火神。遂燔柴祭之。文仲又不諫止。又爲不知禮也。愚謂春秋文二年。大事于大廟。大事者。大禘也。大禘之禮。毀廟未毀廟之主。列敝昭穆。而合食於大祖。而閔僖爲兄弟。不爲昭穆。則大禘當同位。然閔雖少。而嘗爲僖之君。僖雖長。而嘗爲閔之臣。則閔當在西。而居僖之上。僖當在東。而居閔之下。今弗綦諂文公。而躋僖於閔。則於禮逆矣。燔柴者。天神之祭。大宗伯以實柴祀日月星辰。是也。爨。卽竈也。左傳云。古之火正。或食於心。或食於味。故心爲大火。味爲鶉火。此火神爲天神。當燔柴祭之者也。竈爲五祀之一。其常祀在夏。乃地示之卑者。已非火神之比。若祭畢祭爨。則不過祭先炊。老婦之神。其禮又降於五祀之竈矣。盆所以浙米。瓶所以汲水。祭爨之禮。用盆以盛食。用瓶以爲尊。蓋因其

所用之器以爲禮乃簡略之甚者。弗葦以天神之禮祭之。失禮甚矣。逆祀燔柴。雖皆弗葦所爲。然是時文仲爲正卿。又稱爲賢而不能正。故孔子責之。記者引此以明前章言順與體之義。蓋逆祀不順也。燔柴於爨。非體也。不稱且不可。又況失順與體乎。○孔氏曰。文二年公羊傳云。逆祀奈何。先禰而後祖也。何休云。惠公與莊公當同南面西上。隱桓與閔僖當同北面西上。閔僖爲兄弟。以繼代言之。有父子君臣之道。故云先禰後祖。此公羊之義。案外傳躋僖公。弗葦云。明爲昭。其次爲穆。以此言之。文公上至惠公七世。惠公爲昭。隱公爲穆。桓公爲昭。莊公爲穆。閔公爲昭。僖公爲穆。按魯自魯公至惠公共十三君。止爲八世。魯公爲世室。其廟不毀。自魯公子考公以下。遞敘昭穆。故惠公當爲昭。今躋僖公爲昭。閔公爲穆。自此以下。昭穆皆逆。服氏同國語之說。與何休義異。鄭云。兄弟無相後之道。正以僖在閔上。謂之爲昭。非昭穆也。又曰。祝融并奧及爨。三者不同。祝融是五祀之神。祭於郊。奧者。止是竈之神。常祀在夏。以老婦配。有俎及豆。籩設於竈。陘。又延尸入奧。爨者。宗廟祭後。直祭先炊老婦之神。在於爨竈。愚謂兄弟不爲昭穆。先儒已有定論。左傳疏云。若兄弟相代。卽爲昭穆。設令兄弟四人皆立爲君。則祖父之廟卽當從毀。知其禮必不然。斯言可謂簡而盡矣。但兄弟同面。祫祭之位固然。而立廟之法。未知如何。若僖公之時。遽以閔公祔祖廟。則祖遷而高祖毀。高祖不得與於時享。而文公之世。閔僖同廟。而無遷毀。揆之人情。皆所不安。疑僖公之時。閔公特立廟於祖廟之南。至文公時。僖公祔。則閔公之主。遷藏於祖廟之夾室。與蓋在僖公之時。雖廟數增多。而所祭止於四世。固不患於僭。而文公爲僖公子。閔公無後而毀。而僅與於大禘之祭。亦不患於薄也。當時逆祀之舉。於大禘見之。而不聞更立廟制。則意其立廟。

遷毀之法。正當如是耳。竈卽是饗。但五祀所祀者竈神。迎尸於奧而祭之。祭畢。所祭者先炊之神。卽就竈陘而祭。其神不同。其禮亦異。孔氏謂先炊卽配於竈者。非也。五祀之神。其配食之人不可考。若祀竈以先炊配。則先炊之尊與竈等。其祭之豈苟簡若此乎。

禮也者。猶體也。體不備。君子謂之不成人。設之不當。猶不備也。釋文。當。丁浪反。

此又承上文而申言體之義也。禮也者。體也。此以人之體。喻禮之體也。人之肢體。不可以不備。而設之又不可以不當。爲禮亦然。如祭饗而燔柴。則設之不當。而失所以爲體矣。

禮有大有小。有顯有微。大者不可損。小者不可益。顯者不可揜。微者不可大也。故經禮三百。曲禮三千。其致一也。未有入室而不由戶者。

此又以申言稱之義也。貴多謂之大。貴少謂之小。外心謂之顯。內心謂之微。經禮者。常行之禮。如儀禮冠禮昏禮之類。其目有三百也。曲禮者。儀文之委曲。如冠禮有三加。昏禮有六禮之類。其目有三千也。禮文雖繁。而莫不得乎大小微顯之宜。則其致一也。惟其然。故人之所行。莫不由之。如入室之必由戶。而不可外也。○朱子曰。禮儀三百。便是儀禮中士冠諸侯冠天子冠禮之類。此是大節目有三百餘。如始加再加三加。又如坐如尸立如齊之類。皆是其中小目。呂與叔云。經便是當行底。緯便是變底。恐不然。經中自有常變。緯中亦自有常變。

君子之於禮也。有所竭情盡慎。致其敬而誠若。有美而文而誠若。

竭情盡慎。致其敬。禮之內心者也。美而文。禮之外心者也。若順也。禮之內心。外心雖不同。而莫不實順。

乎天理之所當然也。

君子之於禮也。有直而行也。有曲而殺也。有經而等也。有順而討也。有漸而播也。有推而進也。有放而文也。有放而不致也。有順而撫也。釋文。漸所監反。又所覽反。放。方往反。不致。本或作不至。撫。之石反。

直而行。謂若始死哭踊無節也。曲而殺。謂委曲而滅殺。若喪禮變除。及上殺旁殺。下殺是也。經而等。謂若三年之喪。貴賤皆遂服是也。討去也。順而討。謂自上順之。以至於下。而遞有所去。若天子以下。降殺以兩是也。漸。芟也。播。布也。漸而播。謂取上之所有。以播之於下。若祭禮旅酬。逮賤及天子燕享。來朝諸侯是也。推而進。謂推下之所有。以進之於上。若祭禮事尸。及諸侯朝享。天子是也。放。效也。放而文。謂所效於古之禮而益之者。若夏立尸。殷坐尸。周旅酬六尸是也。放而不致。謂所放於古之禮而損之者。如古者不降。上下各以其服。周則有尊降之法是也。撫。取也。順而撫。謂自上順之。以至於下。而遞有所取。若天子一食。諸侯二。大夫士三之類是也。項平父謂此九條。皆以反對爲文。獨經而等。無反對。今詳玩文義。直而行。經而等。二句。實與曲而殺一句。爲反對也。○此以承上章而起下章也。

三代之禮。一也。民共由之。或素或青。夏造殷因。

鄭氏曰。素尙白。青尙黑者也。變白黑言素青者。秦二世時。趙高欲作亂。或以青爲黑。黑爲黃。民言從之。至今語猶存也。愚謂三代之禮。異於迹而不異於道。或素或青者。服色異尙。聖人之所得而變革者也。夏造殷因者。三綱五常。禮之大體。聖人之所不得而變革者也。其不變者。固守之以爲經。其所變者。亦考之而不謬。是以達之於下。而民莫不信從也。

夏立尸而卒祭。殷坐尸。此節舊在其道一也之下。今詳下文其禮亦然句。其文義當有所承。此二句必在周坐尸之上。簡錯在下耳。

鄭氏曰。夏禮尸有事乃坐。殷尸無事猶坐。孔氏曰。夏禮質。以尸是人。不可久坐神坐。故惟飲食暫坐。不飲食則立也。殷禮轉文。言尸本象神。神宜安坐。不辨有事無事。皆坐也。

周坐尸。詔侑武方。其禮亦然。其道一也。釋文。侑音又。本或作宥。武音無。○鄭註。詔侑。或爲詔圍。

鄭氏曰。言此亦周所因於殷也。武當爲無聲之誤也。方猶常也。告尸行節。勸尸飲食無常。若孝子之爲也。孝子就養無方。孔氏曰。詔告也。侑勸也。謂告尸威儀。勸尸飲食。周禮坐尸及詔侑無方。亦因於殷禮。故曰亦然也。其道一者。其用至誠之道一也。愚謂無方言隨尸之所在而詔侑之。無常所也。其道一者。言三代之禮。其道同歸於敬尸也。

周旅酬六尸。曾子曰。周禮其猶醯與。釋文。醯其庶反。又其約反。與音餘。○王肅禮醯作邁。註云。周使六尸旅酬。不三獻。猶邁而略。

鄭氏曰。周旅酬六尸。使之相酌也。后稷之尸發爵。不受旅。合錢飲酒爲醯。旅酬相酌。似之也。王居明堂禮。仲秋乃命國醯。孔氏曰。周旅酬六尸。又因殷禮而益之也。祫祭時。聚羣廟之主於大廟。后稷之尸在室。西壁東嚮。爲發爵之主。不與子孫爲旅酬。餘文武并親廟六尸。南北相對爲昭穆。更相次序以酬也。大祫多主。而唯云六尸者。先儒云。毀廟無尸。但有主也。醯。斂錢共飲酒也。凡斂錢飲酒。必令平徧。與周旅酬六尸相似。陸氏佃曰。案周九廟。而旅酬六尸。蓋言成康之時。文武親未盡。猶在七廟之數。蓋以時

祭。何必大禴。愚謂特性少牢禮。尸不與旅酬。蓋以旅酬之禮殺而尸尊。故不與子孫相酬。天子諸侯禴祭。尸多。雖皆得獻。而羣尸之間。其歡情猶未通。故使之自相酬。以通其歡情。蓋其爵僅逮於禴廟之尸。而止。而不及於下也。此三節言三代之禮。其因革損益者如此。乃聖人受命創制之事。所謂時爲大也。君子曰。禮之近人情者。非其至者也。郊血。大饗腥。三獻爛。一獻孰。釋文。近附近之近。爛似廉反。

鄭氏曰。近人情者。褻而遠之者。敬。郊祭天也。大饗。禴祭先王也。爛。沈肉於湯也。一獻。祭羣小祀也。血腥。爛熟。遠近備古今也。尊者先遠。差降而下。至小祀。孰而已。愚謂近人情。謂近於生人之道也。禮以近人爲褻。遠人爲尊。三獻。謂祭山川澤之屬也。鄭氏以爲社稷五祀。非是。陳氏說見後。郊祭以薦血爲始。大饗以薦腥爲始。三獻以薦爛爲始。此皆謂朝事時也。一獻無朝踐饋獻之禮。直自饋孰爲始也。然三獻亦有自饋孰始者。若大夫士祭宗廟。及五祀之祭是也。血於生人。飲食最遠。腥次之。爛稍近人。孰則全乎生人之道矣。○祭宗廟。上公九獻。侯伯七獻。子男五獻。大夫士三獻。外神五嶽。視三公。四瀆。視諸侯。小山川。視子男。四方百物之類。視大夫士。但宗廟自五獻以上。皆有二灌。外神無灌。而祭初有降神之禮。大宗伯以實柴祀日月星辰。以標燎祀司中司命風師雨師。以血祭祭社稷五祀五嶽。以狸沈祭山林川澤。以醴辜祭四方百物。實柴血祭之屬。皆祭初降神之禮。與宗廟之灌相當。故其視三公者止七獻。視諸侯者止五獻。視子男者止三獻。以其不灌故也。其視大夫士者。則惟食畢醑尸一獻。蓋內神三獻者。本無二禴。而外神既有降神之禮。禮盛於其初。則殺乎其末也。○孔氏曰。郊血。大饗腥。三獻爛。一獻孰。謂降神之外。於正祭之時有此也。凡郊與大饗三獻之屬。正祭之時。皆有血。有腥。有爛。有熟。皇

氏云。郊則先設血。後設腥與爛熟。大饗之時。血與腥同時俱薦。三獻之祭。血腥爛一時同薦。熊氏云。宗廟之祭無血。其義非也。愚謂孔氏謂此所言。皆降神之外。正祭之禮是也。而又云。郊與大饗三獻。皆有血腥爛熟。則非也。四者惟祭天正祭時備有之。大饗腥則無血。三獻爛則又無腥矣。郊特牲言毛血告幽全。及詩言薦其血膋。皆謂祭初告殺之禮。大宗伯以血祭祭五祀。謂祭初降神之禮。皆非謂正祭時也。記文本簡明。而疏家自生支繆耳。

是故君子之於禮也。非作而致其情也。此有由始也。是故七介以相見也。不然則已慤。三辭三讓而至。不然則已蹙。釋文蹙本又作慤。子六反。又音促。

作起也。作而致其情。謂本無此情。而起而強致之也。內有恭敬之情。則外有交接之禮。故禮之所由始。始於心之敬也。七介以相見。謂諸侯相朝。陳擯介以交辭也。七介者。侯伯之禮。舉中以言之也。已甚也。慤。謂質慤也。三辭者。主君迎賓於大門外。交擯三辭。辭主國以客禮待己也。三讓者。讓入門也。至。至廟中也。蹙。謂急迫也。君子於所尊敬者。不敢質。若已慤。已蹙。則情文不足。而無以將其敬矣。故擯介辭讓之禮。雖在於外。而實本於心之不容已也。夫豈作而致之乎。前此以內心。外心二者。發明義理之文。上節言祭祀之尚臭不尚味。則歸重於內心之義。至此言禮之由於心。而非作致於外。又以見義理之文。莫不根於忠信之本也。

故魯人將有事於上帝。必先有事於頻宮。晉人將有事於河。必先有事於惡池。齊人將有事於泰山。必先有事於配林。三月繫。七日戒。三日宿。慎之至也。釋文。頻本或作泮。依註音判。惡。依註音呼。又音虛。好故反。

池。大河反。泰本又作大音同。○鄭註：頻宮或爲郊宮。

鄭氏曰：頻宮，郊之學也。惡當爲呼聲之誤也。呼池，嘔夷并州川。配林，林名。繫，繫牲於牢。戒，散齋也。宿，致齋也。將有祭祀之事，必先敬慎如此，不敢切也。孔氏曰：魯無后稷之廟，將祭天，先於頻宮告后稷，以將配天。是先告卑，後祭尊也。晉人將祭河，必先告惡池。小川從祀於河者，然後祭河。齊人將祭泰山，必先告配林。從祀於泰山者，然後祭泰山。此皆積漸從小至大也。充人云：祀五帝則繫于牢，芻之三月，是三月繫也。七日戒，謂祭前七日散齋也。三日宿，謂祭前三日致齋也。鄭註儀禮云：宿是又戒宿之言。肅肅敬之義也。將祭之時，以漸如此，敬謹至極，不敢切迫也。愚謂郊特牲云：卜郊受命于祖廟，謂先於大廟告后稷而後卜也。魯無稷廟，故卜郊之時，假頻宮以告稷。上節旣以賓客之禮，明禮之本於忠信，此又言祭祀之禮，其卽事之有漸，誠意之預積者如此，莫非本於敬慎之至，亦上節之義也。

故禮有擯詔，樂有相步。溫之至也。釋文：相息亮反。溫，紆運反。○鄭註：詔或爲紹。

鄭氏曰：皆爲溫藉重禮也。擯詔，告道賓主者也。相步，扶工也。皇氏侃曰：溫謂承藉。凡玉以物緼裹承藉，君子亦以威儀擯相，以自承藉也。愚謂賓主以行禮，而擯詔以相道之。樂工以奏樂，而相步以扶持之。所以承藉於禮樂，而致其從容和順之意，亦不敢慤不敢蹙之義也。

禮也者，反本脩古，不忘其初者也。故凶事不詔，朝事以樂。醴酒之用，玄酒之尙，割刀之用，鸞刀之貴，莞簟之安，而橐鞬之設，是故先王之制禮也，必有主也。故可述而多學也。釋文：管音官。一音丸。橐字亦作囊。古老反。鞬，江八反。徐古八反。

鄭氏曰。凶事朝事二者。反本也。醴酒以下三者。脩古也。主謂本與古也。可述而多學者。以本與古求之而已。孔氏曰。本謂心也。反本。謂反其本性。脩古。謂脩習於古。由其反本脩古。故不忘其初也。凶事。喪親之事也。詔告也。孝子喪親。痛由心發。故不待詔告而哀自至。是反其孝性之本心也。朝事。朝廷之事也。以樂奏音樂也。朝廷是養老樂賢之地。故臣入門必縣興。是反其樂朝廷之本心也。此二者是反本醴酒。五齊第二酒也。玄酒水也。尚上也。割刀。今之刀也。鸞刀。古之刀也。莞簟。今之席也。橐鞬。除穗粒取稗。棄爲郊席。祭祀有醴酒之美。而陳尊以玄酒在上。今刀便利。古刀遲緩。而宗廟不用今刀。而用古刀。莞簟精細。而可安人。祭不用莞簟。而用橐鞬之麤席。此三者皆脩古也。先王制禮。必有反本脩古之法。若欲述行學習。但用本與古求之。則可得也。故曰可述而多學也。方氏慤曰。物有本末。時有古今。逐末之流。而不知所反。從今之便。而不能有所脩。則先王之禮意忘矣。本者末之初。古者今之初。反之脩之。則不忘之故也。本末一物。欲追還之而已。故於本曰反。古今異時。必有損益焉。故於古曰脩。愚謂朝事。謂朝廷燕樂羣臣之事也。凶事不詔者。反其哀戚之本心。而無待於詔也。朝事以樂者。反其和樂之本心。而非樂不足以達之也。上古無酒。酌水獻之而已。後世聖人既爲酒醴。而猶設玄酒。使居酒醴之上。鸞刀。刀之有鈴者。古時但有鸞刀而已。後世既有割刀。而宗廟割牲。貴用鸞刀。古時但有橐鞬之席而已。後世既有莞簟。而祭天之席。猶設橐鞬。三者皆爲不忘古之故也。述。謂傳其義。學。謂習其事。先王之制禮。必以反本脩古爲主。故可傳述而多學。而不患其博而寡要也。蓋禮貴反本。故有義理之文。尤不可無。忠信之本。禮貴脩古。故有外心之貴多。尤不可無。內心之貴少也。

君子曰。無節於內者。觀物弗之察矣。欲察物而不由禮。弗之得矣。故作事不以禮。弗之敬矣。出言不以禮。弗之信矣。故曰禮也者。物之致也。

禮者天地之節。無節於內者。謂不能察乎禮之節文。而喻之於心也。物事也。察物不以禮。則昧乎天理之則。而於是非不能辨矣。作事不以禮。則必有惰慢之失。而人弗之敬矣。出言不以禮。則必有鄙悖之傷。而人弗之信矣。人之辨別事理。謹言慎行。莫不由禮。故禮者事物之極致也。

是故昔先王之制禮也。因其財物而致其義焉。爾故作大事。必順天時。爲朝夕必放於日月。爲高必因丘陵。爲下必因川澤。是故天時雨澤。君子達。壘。壘焉。釋文。壘。亡。匪反。徐音尾。○朝。直遙反。

此中前合於天時一節之義也。財物猶才性。卽天時之所生。地理之所宜。人官之所能。物曲之所利也。財物各有所宜。故先王之制禮。因之而致其宜焉。大事祭祀之事。爲大事。必順天時。若啓蟄而郊。龍見而雩。始殺而嘗。閉蟄而烝。是也。放。依也。爲朝夕必放於日月者。朝日以朝。放日之升於朝。夕月以夕。放月之見於夕也。此所因乎天時之事也。爲高必因丘陵。謂爲崇高之祭。必因於丘陵之本高。若祭天於圜丘是也。爲下必因川澤。謂爲卑下之祭。必因於川澤之本卑。若祭地於方澤是也。此所因於地理之事也。壘。勸勉之意。先王之制禮。必因乎財物之宜。故順於鬼神。而雨澤時降。君子達其壘。勸勉之意。勉力以報功於神祇。而不敢怠也。

是故昔先王尙有德。尊有道。任有能。舉賢而置之。聚衆而誓之。是故因天事天。因地事地。因名山升中于天。因吉土以饗帝于郊。升中于天。而鳳皇降。龜龍假。饗帝于郊。而風雨節。寒暑時。是故聖人南面而立。而

天下大治。釋文：假音格，治，直吏反。

有德謂有德行者。有道謂有道藝者。有能謂曲藝之士。賢卽道德才能之人。置謂置於位也。衆卽在位之衆。誓謂將齊而誓戒之也。因天事天謂祭天以冬至。因陽氣之至而祭之也。因地事地謂祭地以夏至。因陰氣之始而祭之也。名山謂五嶽也。中成也。升中于天謂巡守至於方嶽之下。燔柴祭天而以治功之成。升而告之也。吉土王者所卜而居之地。饗帝于郊祭天於圓丘也。假至也。先王旣因天地之宜以制爲祭祀之禮。於是備百官申誓戒順其陰陽就其壇兆以行其禮。治定功成故鳳皇降而龜龍假百神受職。故風雨節而寒暑時。

天道至教。聖人至德。廟堂之上。鬯尊在阼。犧尊在西。廟堂之下。縣鼓在西。應鼓在東。君在阼。夫人在房。大明生於東。月生於西。此陰陽之分。夫婦之位也。君西酌犧象。夫人東酌鬯尊。禮交動乎上。樂交應乎下。和之至也。釋文：鬯音雷，犧素河反，縣音玄，應應對之應分，扶問反。

天道垂教。著於陰陽。聖人之德。著於禮樂。鬯尊。尊畫爲雲雷之飾者。在阼。在阼階之上也。禮樂之器尊。西。鬯尊卑。故在阼。犧尊尊。故在西。縣鼓大鼓也。應鼓。應鼗也。以其與朔鼗相應。故曰應鼗。縣鼓在西。應鼓在東者。縣鼓尊於應鼓也。尸入之後。主人室內西面朝踐時。堂上北面。此云君在阼。謂初入時卽位於阼階下也。房。東房也。大明生於東。日出於東方也。月生於西。月初見在西方也。象尊。刻爲象形者。鄭司農云。以象骨飾尊。君在阼而西酌犧象。象日之出於東方而西行。夫人在房而東酌鬯尊。象月之生於西方而東行也。夫人在東房。而乃以月生於西喻之者。蓋由阼階而視東房。則東房在阼階之西也。

君與夫人交獻。是禮交動乎上。縣鼓應鼓並奏。是樂交應乎下。禮樂之和若此。豈非聖人至德之所發乎。○周禮司尊彝。春夏用犧尊象尊。秋冬用著尊壺尊。追享朝享用大尊山尊。皆有鬯。諸臣之所酢也。犧象當代之尊也。著尊壺尊大尊山尊前代之尊也。諸侯不得用前代之尊。惟用犧象而已。天子春夏之祭。兼用犧象。諸侯四時之祭。或以犧配鬯。或以象配鬯。故此云鬯尊在阼。犧尊在西。又云西酌犧象。東酌鬯尊也。犧象之所盛者。蓋醴齊盎齊。鬯尊之所盛者。蓋事酒也。禮運云醴醖在戶。則犧尊非正在鬯尊之西。但自阼階而視室戶。則室戶在西也。○大射禮。樂人宿縣于阼階東。笙磬西面。其南笙鍾。其南鑄。皆南陳。建鼓在阼階西南。鼓應鼙在其東南。南鼓西階之西。頌磬東面。其南鍾。其南鑄。皆南陳。一建鼓在其南。東鼓朔鼙在其北。一建鼓在西階之東南面。人君樂縣之位。惟見於此。然人君軒縣。而大射以辟射故。惟西方之縣皆備。而東方與階間之縣。則異於常法。其建鼓應鼙在阼階西者。本在東方鍾鑄之南。與西方之建鼓朔鼙相對者也。因辟射而移之於階阼之西。西階之東有建鼓。則阼階之西當有磬。其西鍾。其西鑄。而鼙在鼓東。因辟射而獨設鼓。若祭祀。則三面皆備縣之。東方西方之縣。皆鼓南。鼙北。不可以言東西。此云縣鼓在西。應鼓在東。據階間之縣言之也。東方以應鼓與笙磬笙鍾相配。階間之鼙爲應鼙。則磬亦笙磬。鍾亦笙鍾也。若天子宮縣。則於南方亦備縣。鍾磬鼙鼓。而與階間相對。東方西方之縣同北。上則階間南方之縣同東。上階間爲應鼙。則南方爲朔鼙。階間爲笙磬笙鍾。則南方爲頌磬頌鍾也。大射言建鼓。此言縣鼓。則廟庭用縣鼓。路寢用建鼓。縣鼓尊也。若天子。則路寢或以縣鼓與。○鄭氏云。天子諸侯有左右房。孔疏云。卿大夫以下。惟有東房。蓋注疏以夫人在房爲西房。故言

天子諸侯有左右房。以明夫人之所在爲西房也。然儀禮鄉飲記薦出自左房。少牢禮主婦薦自東房。有左房則有右房。有東房則有西房。又聘禮賓館于大夫。君使卿還玉於館。賓退負右房。此尤大夫士有東西房之明據。舊說謂大夫士惟東房者非也。特性少牢禮主婦在房中。皆謂東房。祭統夫人副禕立于東房。蓋房雖有東西。而祭祀主婦之位。則惟在東房。人君及大夫士皆然。東房有側階。爲婦人之所升降。所謂北堂者在此。乃婦人之正位。鄭孔泥於大明生於東。月生於西之語。故以西房言之。不知君在阼之時。夫人東房中之位。視之爲少西。亦猶犧尊設於室戶。而與阼階之壘尊對言東西也。然此所言君夫人之位。亦第以初卽位言之。若尸入後。主人之位。在室中與堂上。則君反西而夫人反東矣。禮也者。反其所自生。樂也者。樂其所自成。是故先王之制禮也。以節事脩樂。以道志。故觀其禮樂而治亂可知也。蘧伯玉曰。君子之人達。故觀其器而知其工之巧。觀其發而知其人之知。故曰。君子慎其所以與人者。釋文。道音導。之知音智。○今按樂其音洛。

反其所自生者。反本脩古。不忘其初。若酒醴之美而尙玄酒。黼黻文繡之美而尙疏布。是也。樂其所自成者。樂其治功之成。而象之爲樂。若韶樂其紹堯致治。武樂其伐紂救民也。禮得其反。故能節制其行事之過差。樂有所樂。故能宣道其志意之堙鬱。禮節樂和則治。禮慝樂淫則亂。達謂通於事理也。發發言也。與人謂接於人也。引蘧伯玉之言。以喻觀禮樂可以知治亂。故君子以禮樂與人交接。不可不慎也。

大廟之內敬矣。君親牽牲。大夫贊幣而從。君親制祭。夫人薦盞。君親割牲。夫人薦酒。卿大夫從君。命婦從

夫人洞洞乎其敬也。屬屬乎其忠也。勿勿乎其欲其饗之也。釋文從才用反。盎烏浪反。屬之玉反。

牽牲謂灌獻既畢。君出廟門迎牲。牽之而入也。幣所以禮神告殺者。贊謂助君執之也。制如量人制其。從獻肺燔之制。制祭謂朝踐薦腥爛。量度牲體而進之也。盎盎齊也。割牲謂饋孰時。割牲體而進之也。酒事酒也。上公祭用三齊。朝踐君薦醴齊。夫人薦盎齊。饋獻君薦醴齊。夫人薦事酒也。言君制祭割牲。則知夫人薦豆籩。言夫人薦盎薦酒。則知君薦醴薦醢互見之也。洞洞敬貌。屬屬忠貌。勿勿猶勉勉也。詩黽勉從事。漢書劉向傳引之作密勿從事。○鄭氏曰。親制祭謂朝事進血簪時所制者。制肝洗於鬱鬯以祭於室及主。孔氏曰。朝事進血簪者。案郊特牲云。取腓膂燔燎升首報陽也。祭義取腓膂之後。又爛祭祭腥。則腓膂所用在腥爛之前。是朝事時也。云制肝洗於鬱鬯者。據漢禮而知。愚謂郊特牲蕭合黍稷。臭陽達於牆屋。故既奠然後炳蕭合羶薶。鄭氏云。蕭香蒿也。染以脂合黍稷燒之。疏云。饋孰有黍稷。此云蕭合黍稷。既奠然後炳蕭合羶薶。故知當饋孰時也。是燔燎在酌奠之後。饋孰之節。記文明白可據。而孔疏所以發明其義者。亦已當矣。而鄭氏於此章制祭。註云。朝踐進血簪時。郊特牲詔祝於室。註云。取牲腓膂。燔於爐炭。入以詔神於室。孔氏於郊特牲取腓膂燔燎升首。及祭義建設朝事。燔燎羶薶。皆言朝踐饋孰。兩度燔燎。原其所以。實由誤解建設朝事。燔燎羶薶之義也。祭義云。建設朝事。燔燎羶薶。以報氣也。薦黍稷。羞肺肝首心。鬯以報魄也。蓋朝事燔燎二者。非一時事也。而皆所以報氣。故合而言之。薦黍稷。羞肺肝首心。及鬱鬯之灌三者。亦非一時事也。而皆所以報魄。故亦合而言之。鄭孔誤以燔燎合於朝事解之。遂生謬說耳。至洗肝於鬱鬯。制於主前。謂之制祭。鄭本據漢

禮爲言。其爲周制與否。亦未敢決也。○孔氏曰。王祭九獻。魯及王者之後亦九獻。侯伯七獻。朝踐及饋獻時。君皆不獻。子男五獻。薦腥薦孰時。君亦皆不獻。醑尸。君一獻而已。此崔氏之說也。今按特牲少牢尸食之後。主人主婦及賓備行三獻。主婦因獻而得受酢。若子男尸食之後。但得一獻。則夫人不得受酢。蓋子男饋孰以前。君與夫人並無獻。食後行三獻。通二灌爲五獻也。愚謂王之祭禮十二獻。既見禮運。上公九獻。侯伯七獻。子男五獻。自侯伯以下。其差降之法不可考。而疏家之說如此。以理言之。朝踐饋獻之豆籩。皆夫人所薦。則獻尸者必君。不然。則薦獻皆屬之夫人。而君反無所事矣。疏特據此章言夫人薦盎。夫人薦酒。以爲侯伯朝踐饋獻君不獻之證。非確義也。祭統言夫人副禕立于東房。則上公九獻者也。而其下止言宗婦執盎從。夫人薦洗水。寧可據之以爲君不獻耶。至子男五獻。則孔氏之說。固視崔氏爲優。但朝踐饋食之豆籩。因獻而薦。若子男朝踐饋食皆無獻。則籩豆乃爲虛設。未知其禮何如也。或謂子男朝踐。君獻尸。尸酢君。饋獻。夫人獻尸。尸酢夫人。食畢。賓長醑尸。尸酢賓長。如此。則薦獻相須。於禮似協。但食畢醑尸三獻。自王以訖於大夫士皆無異。獨子男參差其間。揆諸隆殺之節。亦恐不然也。

納牲詔於庭。血毛詔於室。羹定詔於堂。三詔皆不同位。蓋道求而未之得也。設祭於堂。爲祊乎外。故曰於彼乎。於此乎。釋文定。徐丁馨反。一音如字。助。百彭反。

詔告也。納牲詔於庭。謂牲既入廟門。而以幣告神於庭也。必於庭告之者。時方降神之後。象神之初自外來。入及庭。而於此告之也。血毛詔於室。既殺牲。而取毛血以告神於室也。肉謂之羹。定熟也。煮肉必

沸既熟則止火而沸者定故曰羹定羹定詔於堂謂煮既熟將迎尸入室先用俎盛之以告神於堂然後入設於室也不同位謂庭也室也堂也其處不同也道言也求求神也求神未得不知其定所在故徧於諸處告之也設祭於堂謂尸出在堂時薦朝踐之豆籩及祭腥爛之肉也爾雅門謂之祊爲祊乎外謂求神於廟門外待賓客之處也朝踐之時既設祭於堂又求神於廟門之外蓋不知神之於彼於此故求之非一處也詩楚茨曰祝祭于祊祀事孔明而其下章乃言執爨踏踏則祊在饋食之前當朝踐之節明矣鄭氏以祊爲釋祭其說非是說見郊特牲

一獻質三獻文五獻察七獻神

五獻四瀆視諸侯者也七獻五嶽視三公者也大宗伯以血祭社稷五祀五嶽則社稷五祀其祭亦七獻與質謂其禮質略文者有文飾也察者明察而其禮彌備神者神靈而其體彌尊○陳氏祥道曰周禮大祀次祀小祀見於肆師大祭中祭小祭見於酒正大宗伯所辨天地五帝先王之類大祀也社稷五祀五嶽之類中祀也四方百物之類小祀也大祀獻多小祀獻少則社稷之獻宜加於山川也先王於祭服各有象類希冕三章以祭社稷非卑之於山川以獻數不繫於服章也賓客之禮子男五獻侯伯七獻上公九獻而王饗諸侯自子男五獻以至於諸侯長十有二獻皆鷩冕七章而已鄭氏以三獻爲社稷五祀五獻爲四望山川誤矣愚謂鄭氏以七獻爲祭先公亦非也司服享先王衮冕享先公則鷩冕蓋以不可過於尸之所服故也中庸曰上祀先公以天子之禮父爲士子爲大夫葬以士祭以大夫豈有天子廟祭而貶用侯伯之禮乎

大饗其王事與。三牲魚腊。四海九州之美味也。籩豆之薦。四時之和氣也。內金示和也。束帛加璧尊德也。龜爲前列。先知也。金次之。見情也。丹漆絲纒竹箭。與衆共財也。其餘無常貨。各以其國之所有。則致遠物也。其出也。肆夏而送之。蓋重禮也。釋文。事與音餘。腊音昔。內音納。見賢。邇反。纒音曠。劉昌宗古曠反。肆。依註作咳。○今按肆如字。

大饗謂王饗來朝諸侯也。王事者言其爲天子之禮。與諸侯之饗賓異也。腊乾獸也。四時之和氣。言四時和氣之所生也。此四句言大饗饌具之盛也。內金以下言諸侯來朝所以享天子者也。內謂先內之於廟也。示和者金可爲鍾取其聲之和也。束帛加璧尊德也者。餘物皆陳於庭而束帛加璧則執之以升堂致命。君子於玉比德。故尊之也。龜爲前列者。陳於庭而最在北也。先知者。龜能先知。故貴之。而在諸物之前也。金次之者。金雖先入而陳之則在龜之後也。見情者。聲和則情和也。丹漆絲纒竹箭。又陳於金之後。示與天下共此物而不私也。覲禮三享皆束帛加璧。庭實唯國所有。龜也。金也。丹漆絲纒竹箭也。皆三享中所有之庭實也。然庭實旅百。其物固不止於此。此所言其有常者也。其餘則隨其國之所有而用之。無常物也。其出也。肆夏以送之。此還明大饗禮畢送賓之事也。大司樂大祭祀王出入奏王夏。尸出入奏肆夏。牲出入奏昭夏。大饗不入牲。其他皆如祭祀。則賓出奏肆夏。大饗之禮然也。饗賓之樂。乃與祭祀同。此所以爲禮之重也。鄭氏曰。荆揚二州貢金三品。荊州納錫大龜。荊州貢丹。兗州貢漆絲。豫州貢纒。揚州貢篠蕩。儀禮覲禮註曰。初享或用馬。或用虎豹之皮。賈疏下經先陳馬。聘禮記。皮馬相間可也。其次享龜也。金也。丹漆絲纒竹箭也。其餘無常貨。此地物非一國所能有。唯所有分爲三

享皆以璧帛致之。

祀帝於郊。敬之至也。宗廟之祭。仁之至也。喪禮。忠之至也。備服器。仁之至也。賓客之用幣。義之至也。故君子欲觀仁義之道。禮其本也。

王者所敬莫如天。故祀帝爲敬之至。宗廟之祭。事死如生。事亡如存。故爲仁之至。孝子喪親。哀痛迫切。出於真情。而無一毫之僞。故爲忠之至。服襲斂之衣也。器。明器之屬也。服器無益於死者。而不敢不備。亦不欲死其親之意。故爲仁之至。朝聘所用之幣帛。多寡各有其宜。故爲義之至。觀於行禮。而仁義之道可見。故觀仁義。以禮爲本。孔氏曰。言觀仁義之道。不言忠敬者。言仁義則忠敬可知也。

君子曰。甘受和白。受采。忠信之人。可以學禮。苟無忠信之人。則禮不虛道。是以得其人之爲貴也。釋文。和。月臥反。

鄭氏曰。道由也。從也。孔氏曰。甘爲衆味之本。不偏主一味。故得受五味之和。白爲五色之本。不偏主一色。故得受五色之采。忠信之人。不有雜行。故可以學禮。其人。卽忠信之人也。愚謂學禮者。習學義理之文也。然苟非忠信之人。則無本不立。而禮不能虛行矣。蓋忠信之本。與義理之文。固不可偏廢。而尤以立其本爲先也。

孔子曰。誦詩三百。不足以一獻。一獻之禮。不足以大饗。大饗之禮。不足以大旅。大旅具矣。不足以饗帝。毋輕議禮。

誦詩三百。可以言矣。而未嘗學禮。故不足以一獻。一獻禮輕。故未足以大饗。此大饗。謂祫祭先王也。大

旅者。因事祭天之名。其禮稍殺於正祭。大宗伯國有故。則旅上帝及四望。有故。謂凶裁也。有故而禱於上帝及四望。皆曰旅。而上帝之旅爲大旅也。饗帝謂祀天之正禮也。大饗大旅皆大祭。然分有遠近。則誠之所感有難易。大旅饗帝皆祀天。而禮有隆殺。則敬之所致有淺深。行禮者必至於可以饗帝。然後爲內盡忠信之本。而外極義理之文。禮其可輕言乎。○鄭氏謂旅爲祭五帝。非也。周禮大宗伯典瑞皆云。旅上帝。周禮言上帝與五帝別於掌次見之。

子路爲季氏宰。季氏祭。逮闇而祭。日不足繼之以燭。雖有強力之容。肅敬之心。皆倦怠矣。有司跛倚以臨祭。其爲不敬大矣。他日祭。子路與室事交乎戶。堂事交乎階。質明而始行事。晏朝而退。孔子聞之曰。誰謂由也而不知禮乎。釋文。跛。彼義反。與音預。朝。直遙反。又張遙反。

宰。家臣之長也。逮。及也。闇。未昧爽也。立而偏任一足曰跛。倚物爲倚。室事。謂正祭事。尸在室也。交乎戶者。室外之人取饌至戶。而室內之人受之。以進於尸也。堂事。謂饋尸時在堂也。交乎階者。堂下之人取饌至階。而堂上之人受之。以進於尸侑也。質明。正明也。晏。晚也。晏朝。謂夕時也。質明而始行事。則不必逮闇矣。晏朝而退。則不必繼以燭矣。子路所行。非必循乎舊禮。然略繁文。敦實意。爲能近乎內心之意。而不失乎忠信之本。故孔子善之。孔氏曰。禮寧略而敬。不可煩而怠也。

卷二十五

郊特牲第十一之一別錄屬祭祀。

此篇多記祭事。而中雜以冠昏兩段。間又及於朝覲燕饗之禮。其語頗與禮器相出入。而篇首言貴誠。尙少之義。又似承禮器而發其未盡之義。疑一人所作。

郊特牲而社稷大牢。天子適諸侯。諸侯膳用犢。諸侯適天子。天子賜之禮大牢。貴誠之義也。故天子牲孕弗食也。祭帝弗用也。

孔氏曰。諸侯適天子。天子賜之禮用大牢。則掌客云。殷膳大牢。及饗餼殮積之等。皆用大牢也。貴誠之義者。釋郊用特牲。天子膳用犢之意。郊之特牲亦犢也。貴其誠慤。未有牝牡之情。愚謂用特牲爲貴少。用犢爲貴誠。上篇兼言犢而義主於貴少。此篇兼言特牲而義主於貴誠。○孔氏曰。自此以下至降尊以就卑。覆說以少爲貴之義。愚謂自此至尙股脩而已矣。明貴誠尙少之義。降尊就卑。則又明貴稱之義也。

大路繁纓一就。先路三就。次路五就。釋文。繁。步干反。

此又明貴少之義也。

郊血大饗腥。三獻爛。一獻孰。至敬。不饗味而貴氣臭也。釋文。爛。本又作闕。夕廉反。

此又明貴臭之義也。至敬。謂郊天也。郊天以血爲始。血非食味之道。但用氣臭。臭欲神而已。

諸侯爲賓。灌用鬱鬯。灌用臭也。大饗尙股脩而已矣。釋文。灌。本又作裸。古喚反。股。丁喚反。

此亦明貴臭之義。諸侯朝天子及自相朝。廟中行朝享。竟以鬱鬯之酒灌賓。鬱鬯有芬芳之氣。故云用臭。大饗。謂諸侯來朝。而天子享之。及諸侯相朝。而主國饗賓也。股脩。籩實也。周禮籩人。朝事之籩。蓀芡。

栗脯。大饗雖設大牢之饌。先設股脩於筵前。然後始設餘饌。故曰尙股脩。

大饗。君三重席而酢焉。三獻之介。君尊席而酢焉。此降尊以就卑也。釋文。重。直龍反。酢。才各反。

大饗。謂諸侯相朝。而主君享賓也。諸侯之席三重。主君獻賓。賓酢主君。設三重席而受之。賓主禮敵。無所降下也。三獻之介。諸侯使大夫聘於諸侯。主君享賓。其禮三獻。而以其介爲介也。專。單也。賓與介皆大夫。席並再重。但享時賓席再重。介降於賓。故不重。主君獻介之時。則徹去重席而受酢。降主君之尊。以就介之卑。所以敬客也。○三獻之介。謂饗禮也。鄭氏言以介爲賓。賓爲苟敬。據燕禮爲說。而燕禮無賓。酢主君之禮。孔疏強以臆觚當之。其說皆非是。

饗禘有樂。而食嘗無樂。陰陽之義也。凡飲。養陽氣也。凡食。養陰氣也。故春禘而秋嘗。春饗孤子。秋食耆老。其義一也。而食嘗無樂。飲養陽氣也。故有樂。食養陰氣也。故無聲。凡聲。陽也。釋文。禘音樂。出註。食音嗣。

饗。謂春饗孤子也。禘。當作禴。字之誤也。天子春祭宗廟曰祠。諸侯曰禴。饗禴在陽時。故有樂。食。謂秋食耆老。嘗。謂秋祭宗廟也。在陰時。故無樂。飲。謂饗禮以飲酒爲主也。飲養陽氣者。以其清虛而從乎陽也。食養陰氣者。以其重實而從乎陰也。養陽氣。故用諸春。養陰氣。故用諸秋。耆老。死王事者之父祖也。孤子。死王事者之子也。周禮外饗。邦饗耆老。孤子。則掌其割亨之事。酒正。饗耆老。孤子。則共其酒。耆老亦。有饗。則孤子亦有食矣。於孤子。言春饗。於耆老。言秋食。互相備也。禘嘗皆所以追慕。饗食皆所以報功。故曰其義一也。而或用樂。或不用樂。蓋聲樂是陽。其或用或否。亦順乎陰陽之義而已。○周禮樂師。饗食諸侯。序其樂事。令奏鐘鼓。鍾師。凡饗食。奏燕樂。籥師。賓客饗食。鼓羽籥之舞。是天子食禮有樂。公食

大夫禮不用樂。食嘗無樂。蓋諸侯之禮。異於天子者。與魯頌。秋而載嘗。萬舞洋洋。祭統。大嘗禘。升歌清廟。下管象。此嘗祭有樂者。蓋大禘之祭也。諸侯大禘之祭。因秋嘗行之。諸侯秋祭無樂。而禘祭在秋。則用樂。大禘禮盛故也。熊氏以食嘗無樂爲殷禮。非也。商頌言鞀鼓磬管。又言顧予烝嘗。是殷天子嘗祭有樂矣。

鼎俎奇而籩豆偶。陰陽之義也。籩豆之實。水土之品也。不敢用褻味而貴多品。所以交於且明之義也。釋文。奇。居宜反。褻。息列反。且。音神。出註。

鄭氏曰。水土之品。言非人所常食。且當爲神。篆字之誤也。孔氏曰。鼎俎奇者。以其盛牲體。動物屬陽。故其數奇。籩豆偶者。以其兼有植物。植物屬陰。故其數偶。故云陰陽之義也。水土之品者。言籩豆之實。皆是水土所生之品類。非人所常食也。不敢用褻美食味。而貴衆多品族。所以交接神明之義也。神道與人異。故不敢用人之食味。神以多大爲功。故貴多品。鼎俎奇者。案聘禮。牛一。羊二。豕三。魚四。腊五。腸胃六。膚七。鮮魚八。鮮腊九也。是鼎九。其數奇也。又有陪鼎。腳一也。臠二也。臠三也。亦其數奇也。正鼎九。鼎別一。俎亦九也。又少牢。陳五鼎。羊一。豕二。膚三。魚四。腊五。其腸胃從羊。五鼎五。俎又胾。俎一。非正俎也。特牲三鼎。牲鼎一。魚鼎二。腊鼎三。亦有三俎。胾俎一。非正俎。不在數。是皆鼎俎奇也。有司徹。陳六俎者。尸及侑主人主婦各一。俎。其餘二。俎者。是益肉之俎。此云鼎俎九者。謂一處並陳也。籩豆偶者。案掌客云。上公豆四十。侯伯三十二。子男二十四。又禮器云。天子之豆二十有六。諸公十有六。諸侯十有二。上大夫八。下大夫六。案禮籩與豆同。是籩豆偶也。愚謂特牲禮三鼎。少牢禮五鼎。以此差之。則諸侯祭

禮七鼎。天子祭禮九鼎也。俎之數各如其鼎。是鼎俎皆奇也。籩人朝事之籩及加籩皆八。羞籩二。醢人朝事饋食之豆及加豆皆八。羞豆二。惟饋食之籩止五物。蓋亦當有八而脫其三耳。特性二豆二籩。少牢四豆四籩。以此差之。諸侯朝事饋食醢尸。皆六籩六豆也。是籩豆皆偶也。○此章言祭祀之禮。孔氏所引掌客上公四十豆之屬。乃致饗餼之法。禮器天子二十六豆之屬。則朔食及禮食之法。不可通之於祭。且其禮皆有豆而無籩。而又云籩與豆同。尤爲非是。蓋豆飲食皆用之。籩則惟用於飲耳。○凡用於祭者三鼎。用少牢者五鼎。用大牢者七鼎。九鼎三鼎之實。見於特性禮。五鼎之實。見於少牢禮。七鼎之實。見於公食禮。就五鼎而加以牛與腸胃也。九鼎之實。見於聘禮。致饗餼。就七鼎而加以鮮魚鮮腊也。左傳云。唯君用鮮。則諸侯祭用鮮魚鮮腊矣。天子祭九鼎。則諸侯宜七鼎。有鮮魚鮮腊。而止爲七鼎。則膚與腸胃不別。鼎與又士喪禮。遺奠用少牢五鼎。曲禮。凡祭。大夫以索牛。是大夫殷祭用大牢。有七鼎。士殷祭。當用少牢。有五鼎也。然則諸侯大祫。亦當爲九鼎矣。○籩人。饋食之籩。棗栗桃乾。穠榛。實爲五物。鄭氏云。乾穠。乾梅也。賈疏謂棗。桃梅皆有乾。有濕。爲八。然三物之濕者。四時不常有。又籩人加籩之實。以四物爲八籩。而重言之。不應饋食之籩。立文簡奧如此。少牢不僨尸禮。主婦亞獻。設四籩。棗。糗。栗。脯。敖。君善。謂籩人。棗下脫糗。栗下脫脯。是也。然如其言。尙止七籩。曲禮。婦人之摯。脯脩棗栗榛。棋。此皆籩實。而棋獨不見於籩人。疑亦在饋食八籩之內。而脫之耳。

賓入大門而奏肆夏。示易以敬也。卒爵而樂闋。孔子屢歎之。奠酬而工升歌。發德也。歌者在上。匏竹在下。貴人聲也。樂由陽來者也。禮由陰作者也。陰陽和而萬物得。釋文。易以鼓反。鬲。苦穴反。糞。本又作屢。力住。

此言諸侯朝天子而天子饗之之禮也。饗禮在廟大門。廟門也。奏謂以鐘鼓奏之也。肆夏詩篇名。九夏之首也。說見玉藻。易和悅也。闋止也。卒爵而樂闋者。王獻賓。賓飲卒爵。賓又酢王。王飲卒爵而樂乃闋也。燕禮若以樂納賓。則賓及庭。奏肆夏。賓拜酒。主人答拜而樂闋。此入門卽奏肆夏。卒爵乃樂闋者。大饗禮與燕異也。左傳晉饗叔孫穆叔。金奏肆夏之三。穆叔謂三夏。天子所以饗元侯。是饗元侯奏肆夏。昭夏納夏而饗燕卿大夫。止用肆夏也。惟止用肆夏。故其始終之節短。惟兼奏三夏。故其始終之節長。孔子屢歎之者。歎其禮樂之盛。仲尼燕居。孔子曰。吾語女禮。大饗有四焉。卽其事也。奠酬。王酬賓。賓受爵而奠之薦東也。工升歌者。升堂上而歌清廟之詩也。發德者。清廟之詩。所以發明文王之德也。匏。笙也。竹管也。凡樂升歌之後。總以笙管燕禮。下管新宮。笙入三成。是也。王饗元侯。則下管象。下堂下也。堂上之樂。獨言歌。以歌爲主也。堂下之樂。獨言匏竹。以匏竹爲主也。貴人聲者。聲之出於人者。精寓於物者。粗也。樂由天作。故屬乎陽。禮由地制。故屬乎陰。陰陽和則萬物得禮樂。和則萬事順。此因大饗禮樂之盛。又言禮樂之所由作。與其感化之效也。○王饗賓客。其初亦有二灌。此言卒爵。謂卒鬱鬯之爵也。內宰。凡賓客之裸。獻瑤爵。皆贊。大宗伯。大賓客。則攝而載裸。小宗伯。祭祀賓客。以時將瓊裸。肆師。大賓客。贊裸將鬱人。凡祭祀賓客之裸事。和鬱鬯。以實彝而陳之。所謂賓客之裸。皆大饗之禮也。而朝享之後。王所以禮賓者。亦存焉。鄭氏專以禮賓言之。蓋疑饗賓無灌耳。然內宰以裸獻瑤爵。連言其爲一時之事。明矣。大饗之禮。后有助。王薦獻之法。若朝時禮賓。非后所與也。則大饗之有灌無疑。灌用圭瓚。而

圭瓊重大。不可以飲。故注之於爵而飲之。顧命行灌禮有同。同卽爵也。又左傳秦后子享晉侯。自雍及絳。歸取酬幣。終事八反。杜氏云。備九獻之儀。始禮自齋其一。故續送其八。酬酒幣。據此則饗賓之禮。每獻皆有酢有酬矣。此云奠酬。謂王初獻賓。賓酢王。王酌自飲。又酬賓。賓受爵而奠之也。若祭祀灌獻尸飲畢。亦酢王。但無酬耳。

旅幣無方。所以別土地之宜。而節遠邇之期也。龜爲前列。先知也。以鐘次之。以和居參之也。虎豹之皮。示服猛也。束帛加璧。往德也。釋文。別。彼列反。

此謂諸侯所以享王者也。旅。衆也。旅幣。謂三享之庭實也。無方。言非一方之物也。別土地之宜。若禹貢兗州貢漆絲。青州貢鹽絺之屬是也。節遠邇之期。若周禮大行人侯服歲壹見而貢祀物。甸服二歲壹見而貢嬪物。是也。覲禮有三享。龜也。鐘也。次享。三享所用之庭實也。龜爲前列。先知者。以龜能前知。故列之最先也。鐘。貢金以共王鑄鐘之用也。次之。次於龜也。以和居參之者。前有龜。後有丹漆絲纊竹箭之屬。取鐘聲之和。參居於前後之間也。虎豹之皮。初享所用之庭實也。覲禮初享九馬。卓上。蓋有馬者用馬。無馬則用虎豹之皮。聘禮云。皮馬相間可也。是也。示服猛者。虎豹威猛之物。用爲庭實。表示天子之德。能服四方之威猛者也。束帛加璧往德者。君子於玉比德。故升之堂上。以明諸侯歸往於天子之德也。上節言天子饗來朝諸侯之禮。此節言諸侯貢享之物。與禮器大饗王事一章語意相似。但所言各有詳略耳。

庭燎之百。由齊桓公始也。鄭文。燎。力妙反。徐力甲反。

鄭氏曰：僭天子也。孔氏曰：庭中設火，以照燎來朝之臣，夜入者，因謂火爲庭燎。禮：天子百燎，上公五十，侯伯子男三十。見大戴禮。齊桓僭用，後世襲之，是失禮從桓公始也。

大夫之奏肆夏也，由趙文子始也。

天子諸侯饗燕賓客，奏肆夏之樂，以納賓。上章言賓入門奏肆夏，燕禮賓及庭奏肆夏，是也。鄉飲酒大夫禮，納賓無樂。趙文子始奏肆夏，僭人君也。○孔氏謂文子奏肆夏，僭諸侯納賓樂，是也。又謂登歌下管正樂，則天子用三夏，以饗元侯，元侯相饗亦用之，非也。左傳晉享叔孫穆叔，金奏肆夏之三，此納賓之樂也。工歌文王之三，此升歌之樂也。工歌鹿鳴之三，此間歌之樂也。燕禮賓及庭奏肆夏，穆叔不敢當肆夏之三，則是納賓奏肆夏之一者。燕饗卿大夫之禮，奏肆夏之三者。燕饗諸侯之禮也。燕饗卿大夫納賓，宜奏肆夏之一，升歌宜用鹿鳴之三，間歌宜用魚麗，南有嘉魚，南山有臺，而晉皆進而用之。此所以見讖於穆叔也。天子饗諸侯及諸侯自相饗，皆升歌清廟，下管象，上賓入門，章及仲尼燕居所言是也。若九夏惟用於金奏，未有用之升歌下管者。

朝覲，大夫之私覲，非禮也。大夫執圭而使，所以申信也，不敢私覲，所以致敬也。而庭實私覲，何爲乎諸侯之庭爲人臣者無外交，不敢貳君也。釋文：使，色吏反。

朝覲，謂諸侯相朝也。大夫之私覲，謂大夫從君朝覲而行私覲之禮於主國之君也。大夫執圭出聘，得行私覲，所以申己之誠信也。從君而行，不敢私覲，所以致敬於己君也。庭實私覲，私覲者，必陳庭實之物也。何爲乎者，深怪之之辭。貳君，謂貳心於他君也。○聘禮，賓介皆得私覲，諸侯相朝，則爲介者不敢

私覲所以降於從卿爲介之禮。以明禮之專主於君而已。不敢參焉耳。聘賓卑。故介禮得伸。朝君尊。故介禮從屈。今乃謂不敢貳君。非禮意矣。周禮掌客。諸侯相朝。主國之卿。皆得以摯見於朝。君曷嘗以貳君爲嫌乎。

大夫而饗君。非禮也。大夫強而君殺之。義也。由三桓始也。天子無客禮。莫敢爲主焉。君適其臣。升自阼階。不敢有其室也。釋文。升自阼。本又作升自阼階。

鄭氏曰。大夫饗君。由強且富也。三桓。魯桓公之子。莊公之弟。公子慶父。公子牙。公子友。慶父與牙通於夫人。以脅公。季友以君命鳩牙。後慶父弑二君。又死也。孔氏曰。大夫富強。專制於君。召君而饗之。非禮也。大夫強盛。則干國亂紀。而君能殺之。是銷絕惡原。得其宜也。三桓之前。齊公孫無知。衛州吁。宋南宮長萬。皆以強盛被殺。此云由三桓始者。據魯而言。愚謂天子可以祭天。則臣可以饗君。然當就君所而設饗禮。猶天子祭天於南郊。就陽位也。故左傳鄭伯饗王於闕西辟。若召君至己家而饗之。則亢矣。故又言天子無客禮。臣不敢有其室。以明饗君之非禮也。

覲禮。天子不下堂而見諸侯。下堂而見諸侯。天子之失禮也。由夷王以下。

鄭氏曰。不下堂而見諸侯。正君臣也。夷王。周康王之玄孫之子也。時微弱。不敢自尊於諸侯。孔氏曰。案覲禮。天子負斧辰南面。侯氏執玉入。是不下堂見諸侯也。若春朝夏宗。則以客禮待諸侯。以車出迎。熊氏云。春夏受三饗之時。乃有迎法。義或然也。賈氏公彥曰。春夏受贄於朝。無迎法。受享則有之。秋冬一受之於廟。受贄受享。並無迎法。故云覲禮不下堂而見諸侯。

諸侯之宮縣而祭以白牡擊玉磬。朱干設錫冕而舞大武。乘大路。諸侯之僭禮也。釋文：縣音玄，錫音陽。天子宮縣謂四面縣樂。若宮室然。諸侯軒縣。惟東西北三面而已。白牡，殷牡也。宋得用之。其餘諸侯。但用時王之牲耳。玉磬，書所謂鳴球。天子之樂器也。干，盾也。錫當作揚。鉞也。朱干設錫，卽明堂位所謂朱干玉戚也。廣雅云：揚，戚斧也。是揚戚皆斧之別名。故戚亦謂之揚。天子祭宗廟舞大武。則王親在舞位。執朱干玉斧以象武王。必執朱干玉戚者。武王伐紂初執朱干以待諸侯。後執黃鉞以臨六師。故大武之舞象之冕而舞者。因祭時之服也。諸侯雖得舞大武。然其所象者。特周召大公以下。而不得執干戚以象武王也。大路，天子祭天之車也。

臺門而旅樹。反坫。繡黼丹朱中衣。大夫之僭禮也。釋文：坫，丁念反。繡，依註作綃。音消。○今按繡如字。

鄭氏曰：此皆諸侯之禮也。旅，道也。屏，謂之樹。禮，天子外屏。諸侯內屏。大夫以簾。士以帷。疏云：禮緯文。反坫，反爵之坫也。蓋在尊南。孔氏曰：旅樹，謂當門道立屏蔽。內外爲敬也。坫，以土爲之。兩君相見，尊南爲坫。獻酬飲畢，則反爵於坫上。熊氏云：主君獻賓，賓筵前受爵飲畢，反此虛爵於坫上。於西階上拜。主人阼階上答拜。賓於坫取爵洗爵酌以酢主人。主人受爵飲畢，反此虛爵於坫上。主人阼階上拜。賓答拜。是賓主飲畢，皆反爵於坫上也。愚謂鄉飲酒禮，賓卒爵於西階上奠爵拜。主人卒爵於阼階上奠爵拜。兩君相饗，則其卒爵不奠於地而反於坫上。坫之設，蓋卽於鄉飲酒禮奠爵之所。東西各一。而賓主各於其所奠之也。中衣，衣在上服之中者。黼，斧文也。繡，黼丹朱中衣。謂以丹朱爲中衣之領緣。又於其上繡爲黼文也。虞書十二章。黼用繡。鄭氏破繡爲綃，非矣。人君之中衣丹朱緣，喪自小祥以後，繚緣則大

夫士中衣之飾。蓋自練以上。丹朱以下也。其大夫以纁。士以纁。與論語云。君子不以紺緇飾。邢疏謂紺爲玄色。朱四入。緇五入。玄六入。此三者皆不可爲飾。則大夫士之飾。舍再染之纁。三染之纁。別無可用也。○孔氏曰。鄉飲酒是卿大夫之禮。尊於房戶間。燕禮是燕己之臣子。尊於東楹之西。若兩君相見。則尊於兩楹間。故其站在兩楹間。愚謂凡設尊之法。必有所傍。說文禮運。兩楹之間。非設尊之所也。燕禮尊於東楹西。爲君燕其臣之尊。鄉飲酒尊於房戶間。爲賓主敵體之尊。是凡賓主體敵者。其設尊皆當如鄉飲酒之法矣。特性少牢禮。尊於房戶間。而禮運云。醴醑在戶。是人君祭祀醴齊盎齊之尊。與大夫士設尊同處。安見饗賓設尊之處。必異於大夫士也。但兩君相饗。其尊非一。大饗有灌。則有盛鬱鬯之彝。左傳王享醴。命之宥。王饗諸侯有醴。兩君相饗。亦當有之。則有齊酒之尊。故左傳云。犧象不出門。是也。禮器云。夫人薦酒。諸侯祭祀獻尸。兼有三酒。則兩君相饗。亦有三酒。則又有盛酒之尊。禮運云。玄酒在室。醴醑在戶。粢醑在堂。大饗之尊。其亦鬱鬯在室。齊在戶。酒在堂與。蓋站設於兩階之上。尊皆在其北。故明堂位言反站出尊。言站出於尊之南也。○中衣。衣於上服之內。以裼裘葛者也。玄緇衣以裼狐裘。祭服之中衣也。素衣以裼麤裘。皮弁服之中衣也。緇衣以裼羔裘。朝服之中衣也。孔疏以詩言素衣朱襮。爲冕及爵弁服之中衣。非也。

故天子微。諸侯僭。大夫強。諸侯脅。於此相貴以等。相覲以貨。相賂以利。而天下之禮亂矣。

鄭氏曰。言僭所由。方氏慤曰。微故見脅。強故敢僭。四者之言。亦互相明爾。相貴以等。則爵不足以馭其貴。相覲以貨。則祿不足以馭其富。相賂以利。則予不足以馭其幸。大宰八柄。詔王馭羣臣。以此三者爲

先三者失。天下之禮由是亂矣。愚謂脅謂被劫脅等。貴賤之等列也。○此以結上七節之意。而起下節也。

諸侯不敢祖天子。大夫不敢祖諸侯。而公廟之設於私家。非禮也。由三桓始也。

鄭氏曰。仲孫叔孫季孫氏皆立桓公廟。魯以周公之故立文王廟。三家見而僭焉。愚謂諸侯不祖天子。大夫不祖諸侯。不敢以卑祭尊也。支子不祭。大夫士且然。況天子諸侯乎。左傳魯爲諸姬臨於周廟。爲邢凡蔣茅胙祭。臨於周公之廟。周廟文王之廟也。魯以周公爲大祖。文王之廟蓋別立之。而不在五廟之數者。魯立周廟則諸侯祖天子矣。三家立桓公廟則大夫祖諸侯矣。至其極也。遂以魯之所以祭文王者祭桓公。而歌雍舞佾無所不僭矣。

天子存二代之後猶尊賢也。尊賢不過二代。釋文過古臥反。○鄭註二或爲三。

存二代之後謂周存夏殷之後。使得用天子之禮樂以祭其先世。所謂脩其禮物作賓王家也。猶尊賢言猶尊敬其先世之賢也。尊賢不過二代以己之制禮所視以爲因革損益之宜者不過此也。○黃帝堯舜之後謂之三恪。左傳言封胡公於陳以備三恪是也。夏殷之後謂之二代。此言存二代之後是也。樂記武王克殷未及下車而封黃帝之後於蓊。帝堯之後於祀。帝舜之後於陳。所謂三恪也。下車而封夏后氏之後於杞。投殷之後於宋。所謂二代也。杞宋皆郊而黃帝堯舜之後未聞有此。則三恪之禮殺於二代矣。鄭氏駁許叔重五經異義云。存二代之後者命之郊天。以天子之禮祭其始祖受命之王。自行其正朔服色恪者敬也。敬其先世而封其後與諸侯無異。何得比夏殷之後。杜預以陳及杞宋爲三

恪非是。

諸侯不臣寓公。故古者寓公不繼世。鄭注：寓或爲託。

寓公謂諸侯失國而寄寓於諸侯者也。寓公嘗爲諸侯。故諸侯不敢臣之。至其子則臣之矣。故寓公不繼世。

君之南鄉。答陽之義也。臣之北面。答君也。釋文：鄉許亮反。下君南鄉同。

此謂君視朝。臣朝君之位也。答對也。臣在朝不皆北面。北面答君。據其尊者言之。天子日視朝之位。三公北面。諸侯則三卿也。朝位之說詳文王世子。

大夫之臣不稽首。非尊家臣以辟君也。釋文：辟音避。

孔氏曰：諸侯於天子稽首。大夫於諸侯稽首。皆盡臣禮以事君。家臣於大夫不稽首。非尊敬此家臣。以辟國之正君也。臣於國君已稽首。今大夫之臣又稽首於大夫。便是一國兩君。故曰以辟君也。大夫稽首於諸侯。不辟天子者。以諸侯出封畿外。專有其國。故大夫得盡臣禮事之也。

大夫有獻弗親。君有賜不面拜。爲君之答己也。釋文：爲于僞反。

大夫有獻弗親。使宰獻之也。君有賜不面拜。謂君使人賜大夫於家。大夫既拜受。明日又往拜君。賜拜於門外而退也。大夫尊若親。獻面拜。則君當答之。重勞君也。玉藻曰：凡獻於君。大夫使宰。又曰：大夫拜賜而退是也。鄭氏曰：不面拜者。於外告小臣。小臣受以入也。小臣掌三公及孤卿之復逆。

鄉人禡。孔子朝服立于阼。存室神也。釋文：禡音傷。○鄭註：禡或爲獻。或爲籬。

鄭氏曰。禡。強鬼也。謂時儺索室驅疫。逐強鬼也。存室神者。神依人也。孔氏曰。驅逐強鬼。恐室神驚恐。故著朝服立於廟之阼階。存安廟室之神。使依己而安也。大夫朝服以祭。故用祭服以依神。愚謂朝服立于阼。儺禮蓋朝服與蜡祭皮弁服。儺之禮卑於蜡。則朝服宜也。

孔子曰。射之以樂也。何以聽。何以射。

鄭氏曰。多其射容與樂節相應也。孔氏曰。何以聽者。言何以能聽此樂節。使與射容相應。何以射者。言何以能使射與樂節相應。善其兩事相應。故鄭註射義云。何以言其難也。

孔子曰。士使之射。不能。則辭以疾。縣弧之義也。釋文。弧音胡。

男子生。則懸弧於門左。射者。男子之所有事也。故君使士射。不能。則託疾以辭。因有懸弧之義。不可自言其不能射故也。

孔子曰。三日齊。一日用之。猶恐不敬。二日伐鼓。何居。釋文。齊。本又作齋。側皆反。居音姬。

散齊七日。致齊三日。散齊則不樂矣。獨譏三日齊。二日伐鼓者。致齊伐鼓。尤爲失禮之甚也。齊所以專致其精明之德。而樂足以感動性情。鼓鼙之聲。謹尤非他樂之比。三日齊而二日伐鼓。則情意放散。而不成其爲齊矣。何居。怪之也。

孔子曰。繹之於庫門內。祊之於東方。朝市之於西方。失之矣。

繹者。祭而又祭之名。絲衣詩序曰。繹。賓尸也。大夫正祭畢而賓尸。天子諸侯。祭之明日又祭。亦祭畢而賓尸。而大名曰繹也。庫門。諸侯之外門也。繹之於庫門內。謂於庫門之內塾也。絲衣之詩曰。自堂徂基。

毛傳曰。基門塾之基也。大夫賓尸於堂。天子諸侯繹祭。就廟門內之西塾。而祭於其室。賓尸於其堂。今魯人乃於庫門之內塾。則非禮矣。祫。正祭時求神於廟門外待賓客之處。詩楚茨所謂祝祭于祫也。東方者。廟門外而東於門之處也。魯人以主人待賓客。其位在門東。故求神於此。不知鬼神之位。在西求神。當於廟門外之西方。不當於東方也。市有三時。朝時而集者。謂之朝市。於東方。謂於其處。列次而陳貨也。朝市宜在東方。夕市宜在西方。順其時之陰陽也。○鄭氏曰。祫於廟門外西室。繹又於其堂。二者同時。而大名曰繹。愚謂祫者。正祭日求神於廟門外之名。繹者。祭之次日。又祭之名。二祭不同日。詩祝祭于祫。禮器。設祭于堂。爲祫乎外。郊特牲。祫之於東方。又直祭祝于主。索祭祝于祫。祭統。詔祝於室。而出于祫。皆謂正祭求神之事也。鄭氏箋詩及註郊特牲。索祭祝于祫。謂爲正祭。餘則皆以爲繹祭。蓋因此章以繹與祫對言。遂誤合爲一事也。且祫之於東方。謂門外庭之東方耳。燕禮。士西方北面東上。士喪禮。朝夕哭。門外之位。西方北面東上。門內之庭。其遠於堂者。謂之東方。西方門外之庭。其遠於門者。亦謂之東方。西方皆不指堂室而言。祫不當於東方。則當於西方。鄭謂祫於廟門外西室。誤矣。

社。祭土而主陰氣也。君南鄉於北墉下。答陰之義也。日用甲。用日之始也。釋文。庸本亦作墉。音容。

山林川澤。邱陵墳衍。原隰。謂之五土。社者。祭五土之總神也。地秉陰。故社之祭。主於陰氣也。墉。牆也。君南鄉於北墉下者。社壇北面開門。其主設於壇上北面。君在壇內北墉下。南鄉祭之也。答對也。社主北面。向陰。君南鄉對之。故曰答陰之義。國中之神。莫貴乎社。祭用日之始。所以尊之也。○社一歲再祭。大司馬。春蒐田。獻禽以祭社。是春祭也。秋獮田。致禽以祀方。是秋祭也。蓋二至者。陰陽之極。二分者。陰陽

之中。天神上帝至尊。而日月次之。故南郊以冬至而祀。日月以春分秋分。地示皇地祇至尊。而社稷次之。故北郊以夏至而祭。社稷以仲春仲秋也。孔氏據月令孟冬大割祠于公社。謂社一歲三祭。不知月令乃秦法。非周禮也。○孔氏曰。鄭康成之說。以爲社祭五土總神。稷爲原隰之神。句龍以有平水土之功。配社祀之。稷有播種之功。配稷祀之。白虎通云。天子之社壇方五丈。諸侯半之。說者又云。天子之社。封五色土爲之。若諸侯受封。各割其方色土與之。上皆以黃土也。條牒論稷壇在社壇西。俱北向。營並壇共門。其所置之處。小宗伯云。左宗廟。右社稷。鄭云。庫門內。雉門外之左右。按天子社稷在廳門內。諸侯在雉門內。說詳祭義。

天子大社。必受霜露風雨。以達天地之氣也。是故喪國之社屋之。不受天陽也。薄社北牖。使陰明也。釋文。大音大。下文大廟。大古皆同。喪。息浪反。薄。本又作毫。步各反。

天子之社曰大社。尊之之辭也。達。通也。天秉陽。而霜露風雨。天之用也。地秉陰。而山川陵隰。地之體也。故大社不爲屋。使天之陽氣下通於地。以成生物之功也。喪國之社。卽亳社也。薄。毫通。殷之舊都也。武王滅殷。班其社於諸侯。使各立之。以爲鑑戒。穀梁傳云。亡國之社。以爲廟屏戒。謂立之於廟門之外。以爲屏蔽。使人君見之。而知戒懼也。薄。社屋其上。使不得受風雨霜露之陽氣也。又塞其三面。惟開北牖。使其陰方偏明。所以通其陰。而絕其陽也。陽主生。而陰主殺。亡國之社如此。以其無事乎生物。而但用以示誠也。孔氏曰。亡國之社。亦有稷。故士師云。若祭勝國之社稷。則爲之尸。社。所以神地之道也。地載萬物。天垂象。取財於地。取法於天。是以尊天而親地也。故教民美報焉。家主中

霤而國主社示本也。

孔氏曰。社所以神地之道者。言立社之祭。是神明於地之道也。地載萬物者。釋地所以得神之由也。天垂象者。欲明地之貴。故引天爲對也。地有其物。上天皆垂其象。所謂在天成象。在地成形也。取財於地者。財產並從地出。爲人所取也。取法於天者。四時早晚。皆放日月星辰。以爲耕作之候也。所取法。故尊而祭之。天子祭天是也。所取財。故親而祭之。一切皆祭社是也。地既爲民所親。故與庶民祭之。以教民美報也。中霤謂土神。卿大夫之家。主祭土神於中霤。天子諸侯之國。主祭土神於社。以土神生財養人。故皆祭之。示其養生之本也。愚謂中霤者。宮內之土神也。一家之中以爲主。社者。境內之土神也。一國之中以爲主。主謂家國之所依以爲主也。

唯爲社事。單出里。唯爲社田。國人畢作。唯社。丘乘共粢盛。所以報本反始也。釋文。乘。時證反。共音恭。粢音實。○鄭注。乘。或爲鄰。

此謂州長祭社之事也。單。盡也。惟爲祭社之事。則一里之人盡出。謂每家出一人也。爲社田。謂爲祭社而田獵也。畢。盡也。畢作。竭作也。謂羨卒皆行。小司徒。凡起徒役。毋過家一人。以其餘爲羨。惟田與追。皆竭作。九夫爲井。四井爲邑。四邑爲丘。四丘爲乘。粢。稷也。稷曰明粢。在器爲盛。報本者。報其養人之本。反始者。反其生物之始。祭社所以報本反始。故民無不咸出其力。以供其事也。皇氏侃曰。天子諸侯祭社。用藉田之穀。大夫以下無藉田。則丘乘之民共之。

季春出火。爲焚也。然後簡其車賦。而歷其卒伍。而君親誓社。以習軍旅。左之右之。坐之起之。以觀其習變。

也。而流示之禽。而鹽諸利。以觀其不犯命也。求服其志。不貪其得。故以戰則克。以祭則受福。釋文。鹽。依註音鹽。○郭註。社或爲省。

大司馬春蒐火弊。獻禽以祭社。故此因言祭社。而遂及春田之事也。出火。出而用之也。焚。將田而先焚除其草萊也。簡歷。謂算具陳列之也。車賦。車馬器械之屬也。百人爲卒。五人爲伍。誓社。謂於社田而誓之也。以習軍旅者。謂未田之先。教之以戰陳之法。大司馬仲春教振旅是也。凡四時之田。誓皆有二。一爲教陳之誓。一爲田獵之誓。田獵司徒誓之。教陳則君親誓之。蓋教陳以象用師。用師必君親誓師。故教陳亦然。左之右之。謂車徒皆左右陳列之也。坐之起之。謂教以坐作進退之法也。變。非常也。觀其習變者。戰陳乃非常之事。於無事之時。教之。觀其預習於非常之事也。此三句言教陳之事也。流行也。流示之禽者。將田而設驅逆之車。驅禽以示之也。鹽。讀爲艷。歆動之意。凡田。大獸公之。小獸私之。歆動之以獲禽之利也。犯命。謂從禽不如法者。不犯命。若漢田律所謂無干車無自後射是也。艷。諸利而能不犯命。斯真能用命矣。求服其志者。求士卒之用命。不貪其得者。不欲其犯命而獲禽也。此五句言田獵之事也。士皆可用。故以戰則克。田獵得禮。故祭社則受福。鄭氏曰。祭社是仲春之禮。仲春以火田。田止火弊。然後獻禽。至季春出火。而民乃用火。今云季春出火。乃誓社。記者誤也。○經典多以郊社對言。胡氏謂社卽祭地。別無北郊之祭。其說似是而實非也。蓋天無二者也。地則疆域廣狹。各有不同。北郊所祭。祭全載之地。祇也。天子之社。祭畿內之地。祇也。諸侯之社。祭一國之地。祇也。州社。祭一州之地。祇也。大夫以下。成羣立社。亦各視其所居之地。以爲神之所主而祭之者也。天子祭天。一歲有九。又有大旅。

之祭。出征巡守之祭。所祭者皆上帝也。地則惟夏至祭方澤。其尊與上帝對。至於春祈秋報。及因事告祭。皆祭社。蓋畿外之地。分封諸侯。使各主其五土之祭。則天子之祈報告祭。自無庸祭。及全載之地矣。經典言郊祀。多舉南郊。以見北郊。而北郊自夏至外。又別無他祭。故無明文可見。致滋後人之惑。然大示之祭。見於周禮者。非一大司樂。凡樂函鍾爲宮。夏日至於澤中之方丘。奏之曲禮。天子祭天地。諸侯祭山川。郊特牲。器用陶匏。以象天地之性也。祭法。瘞埋於秦折。祭地也。可謂社。卽祭地乎。卽胡氏不信周禮。然禮記所言。豈皆妄耶。若鄭註周禮。謂有崑崙地祇。又有神州地祇。此則與六天之說。同爲讖緯無稽之言。所當辭而闕之者也。○自社祭土至此。明祭社之禮。

天子適四方。先柴。

巡守至方嶽之下。先燔柴以告天也。

郊之祭也。迎長日之至也。大報天而主日也。

迎長日之至。謂冬至祭天也。冬至一陽生而日始長。故迎而祭之。禮之盛者。謂之大。祭天歲有九。而冬至之禮最盛。故謂之大報天。縣象著明。莫大乎日月。故祭天之禮。以日爲主而月配焉。張子曰。以始祖配天。須在冬至。一陽始生。萬物之始。宗祀九月。萬物之成。○孔氏曰。皇氏云。天歲有八祭。冬至一也。夏正二也。五時迎氣。五也。通前爲七也。九月大饗。八也。雩與郊。謀爲祈祭。不入數。崔氏以雩爲常祭。九也。祭日。王立於丘之東南。西嚮。燔柴及牲。玉於丘上。升壇以降其神。祭天無祿。故鄭註小宰云。唯人道宗廟有祿。天地大神。至尊不祿。莫稱焉。然則祭天唯七獻也。鄭註周禮云。大事於大廟。備五齊三酒。則圖

丘之祭與宗廟祫同。愚謂天子祭宗廟十二獻。祭天無灌。則九獻也。祭天所以不灌者。以其以燔柴降神也。蓋天神之燔柴。地示之瘞埋。宗廟之灌將。皆所以降神也。天神在上。非燔柴不足以達之。地示在下。非瘞埋不足以達之。人鬼在天地之間。鬱鬯芬芳。其氣從乎陽而上升。其質達乎陰而下潤。故灌用鬱鬯。所以求諸上下之交也。此三者之禮之所以不同也。

兆於南郊。就陽位也。埽地而祭。於其質也。器用陶匏。以象天地之性也。於郊。故謂之郊。牲用騂。尚赤也。用犢。貴誠也。

兆謂壇之營域也。埽地而祭者。燔柴在壇。而設祭於壇也。陶瓦器也。器用陶匏。以陶爲尊簋之屬。以匏爲爵也。天地之性。本無可象。但以質素之物。於沖穆無爲之意。爲稍近。故用之以祭。禮器言天下之物。無可以稱其德是也。此主言郊天而兼言地。則北郊之禮亦然也。○祭天牲用騂犢。此與祭法所言是也。玉用四圭有邸。典瑞所言是也。大宗伯以蒼璧禮天。以黃琮禮地。以青圭禮東方。以赤璋禮南方。以白琥禮西方。以玄璜禮北方。皆有牲幣。各放其器之色。此謂大朝覲之時。所以禮方明者。非祀天之禮也。方明非正祭。嫌不用牲幣。故曰皆有牲幣。若言祀天之正禮。則其有牲幣。豈待言乎。鄭氏誤分郊丘爲二祭。孔氏因謂大宗伯所言者。爲圓丘所用之牲玉。此與典瑞所言者。爲南郊所用之牲玉。誤矣。郊之用辛也。周之始郊。日以至。

郊之用辛。謂正月上辛祈穀之祭也。始郊日以至。謂冬至之祭也。曰始郊者。對祈穀又郊言之也。於始郊。特言周者。上辛祈穀之郊。魯亦行之。冬至之郊。則惟周有之。而魯未嘗行也。○郊。卽圓丘也。王肅謂

以所在言之。則謂之郊。以所祭言之。則謂之圓丘。是也。祭之於冬至者。大報天之正祭也。祭之於孟春者。祈穀之祭也。其所祭。則皆昊天上帝也。鄭氏見祭法禘饗在郊。稷之上。謂郊既祭天。而禘在郊上。又大於郊。遂分郊丘爲二祭。謂禘者。冬至祭天。皇大帝於圓丘。而以饗配。郊者。祭感生帝於南郊。而以稷配。不知禘乃宗廟之大祭。非祭天之名。但郊以稷配。而禘追及於饗。以尊卑言之。則郊之祭天爲尊。以遠近言之。則禘之及饗爲遠。此祭法之所以先言禘饗。而後言郊。稷也。且鄭氏旣分禘郊爲二。至小記與大傳。言王者禘其祖之所自出。則又以爲南郊之祭。是自亂其說也。蓋郊以祭天。禘以祭祖。必不可合也。而鄭合之。小記大傳之禘。卽祭法之禘。冬至所祭之天。卽孟春所祭之天。必不可分也。而鄭分之。其汨亂經典甚矣。

卜郊。受命于祖廟。作龜于禰宮。尊祖親考之義也。

卜郊。卜日也。周禮大宰。祀五帝。帥執事而卜日。祀大神。示亦如之。大宗伯。祀大神。享大鬼。祭大示。帥執事而卜日。祀大神。祭天也。祭大示。祭地也。祀五帝。逆氣之祭也。此皆有定日。而猶卜之者。審慎之意也。以魯禮卜郊。推之。則周之祈穀。或亦有用中辛下辛者矣。其冬至祭天。固以至之日爲主。其不從。則或移用其前後之一日。與祖廟始祖之廟。受命于祖廟者。郊天以稷配。故將卜而先告之也。作灼也。周禮卜師。凡卜事。眡高。揚火以作龜。致其墨。作龜于禰宮。就禰廟而卜之也。受命于祖。尊祖之義。作龜于禰。親考之義。

卜之日。王立于澤。親聽誓命。受教諫之義也。

澤辟靡也。辟靡環水。故謂之澤。詩振鷺于飛。在彼西雝。毛傳云。雝。澤也。是也。誓命。謂戒王以失禮之譴也。郊。天至重。故王亦受誓戒。周禮大宰職。祀五帝。則掌百官之誓戒。前期十日。帥執事而卜日。遂戒。不言戒王者。尊王不敢言戒。其實亦并戒王矣。受教諫之義者。釋所以聽誓命於澤之意也。大學者。王受教之所。所謂詔於天子。無北面者。誓王有教諫之義。此其所以不於朝廟而於澤也。

獻命庫門之內。戒百官也。大廟之命。戒百姓也。鄭註。庫。或爲廡。

鄭氏曰。王自澤宮而還。以誓命重相申勅也。大廟。祖廟也。百官。公卿以下也。百姓。王之親也。入廟戒。親也。王自此還齊路寢之室。孔氏曰。王親謂之百姓者。皇氏云。姓者。生也。並是王之先祖所生。愚謂王之外門曰。臯門。諸侯之外門曰。庫門。云。獻命庫門之內者。據魯之郊禮言之也。大司寇禮祀五帝。則戒之日。澼誓百官。戒于百族。則郊之誓戒。亦大宰誓之。而司寇澼之矣。百族。卽百姓也。戒百官於庫門內。戒百姓於大廟。皆不於朝者。郊之誓戒。出於大宰。辟王所出命之處也。

祭之日。王皮弁以聽祭報。示民嚴上也。

鄭氏曰。報。白也。夙興朝服。以待白祭事者。乃後服祭服而行事也。周禮祭之日。小宗伯逆棗省鑊。告時于王。告備于王。孔氏曰。皮弁以聽祭報。未郊。故未服大裘。而服日視朝之服也。示民嚴上。示民以尊嚴君上之意也。愚謂嚴。敬也。天子敬於事天。則民化之。而敬其君上矣。故曰。示民嚴上。

喪者不哭。不敢凶服。汜埽反道。鄉爲田燭。弗命而民聽上。釋文。汜。芳劍反。本亦作汎。

鄭氏曰。謂郊道之民爲之也。反道。刻令新土在上也。田燭。田首爲燭。弗命而民聽上。化王嚴上也。孔氏

曰郊祭之旦。喪者不哭。又不敢凶服。而出以干王之吉祭也。汜埽。廣埽也。反道。剗路上之土。反之。令新土在上也。郊道之民。各當界廣埽新道也。鄉。謂郊內六鄉也。六鄉之民。各於田首設燭照路。恐王祭郊之早也。弗命而民聽上者。合結喪者不哭以下。並非王命而民化王嚴上故也。周禮蜡氏。凡國之大祭祀。令州里除不蠲。禁刑者任人及凶服者。以及郊野。而此云不命者。蜡氏所云有司常事及郊祭之時。王不特命。故云不命。

祭之日。王被袞以象天。戴冕璪十有二旒。則天數也。乘素車。貴其質也。旒十有二旒。龍章而設日月。以象天也。天垂象。聖人則之。郊所以明天道也。釋文。被。皮義反。卷。本又作袞。同古本反。載。丁代反。本亦作戴。璪音早。

被袞。謂內服大裘。而被十二章之衣於其上也。在天成象。莫大於日月。十二章之衣。有日月星辰之章。故曰象天。日月星辰之衣。不別爲之名。而但謂之袞者。蓋以龍之象爲最顯著而華盛。故特以名其服。猶大常有龍章日月。而或亦但謂之旒也。璪者。用五采絲爲繩。垂之以爲冕之旒也。則天數者。天之大數十二。故王之服章及冕之旒。旒之旒。皆取數於是也。素車。般之木輅。無金玉之飾者也。旒十有二旒。龍章而設日月。巾車所謂大常也。明。謂則之以示人也。郊所以明天道。故其衣服旒章。皆取象於天也。○陳氏詳道曰。祀天內服大裘。外被龍袞。龍袞。所以襲大裘也。記曰。裘之裼也。見美也。服之襲也。充美也。禮不盛服不充。故大裘不裼。則襲袞可知也。古者服裘。有裼之而不襲。襲之而不裼。未有表之而不裼襲者也。林氏之奇曰。說者謂周畫三辰於旗。服惟九章。不過據左氏三辰旒旗之文。左氏謂旗有三

辰。何嘗謂衣無三辰耶。此云祭之日。王被袞以象天。則十二章備。鄭氏謂此魯禮也。豈有周制止九章。而魯乃十二章乎。愚謂舊說謂王之服止於九章。而祭天但服大裘。非也。周禮司服。公之服。自袞冕以下。如王之服。王之服十二章。而公特如其袞以下。猶公之服九章。而侯伯特如其鷩以下也。裘乃褻服。與夏之絺綌。春秋之袍繭綱褶爲類者也。表裘不入公門。而可以祀天乎。玉藻言大裘不裼。不裼則襲也。則大裘之上有中衣。與上服必矣。陳氏謂大裘襲袞。不可易也。○祭天。乘素車。巾車玉路。以祀。謂自宗廟以下之祭之所乘也。杜預謂玉路卽大路。陸農師謂乘玉路以就道。乘大路以卽壇。皆非也。大路質素無飾。玉路飾之以玉。不可混而爲一。巾車備言五路。而不及大路。猶司尊彝不言祭天之陶匏。司几筵不言祭天之橐鞬也。郊祭雖有大次以爲止息。然其去壇不遠。出次卽壇。咫尺之地。未必復乘車也。大馭嘗馭玉路以祀。而有犯軼之祭。蓋朝日夕月四望山川之祭。王之有事於郊外者不一。非祭天之事也。

帝牛不吉。以爲稷牛。帝牛必在滌三月。稷牛唯具。所以別事天神與人鬼也。釋文。滌。范音迪。徐徒嘯反。別彼列反。

不吉。謂死傷也。爲用也。以爲稷牛。謂取稷牛而用之也。郊天以稷配。故卜二牲而養之。一爲帝牛。一爲稷牛。若帝牛死傷。則取稷牛爲帝牛。又別取他牛爲稷牛也。天神尊。故帝牛必在滌三月。人鬼卑。故稷牛可臨時取具。鄭氏曰。滌。牢中所搜除處也。

萬物本乎天。人本乎祖。此所以配上帝也。郊之祭也。大報本反始也。

祖之所以配上帝者。以其一爲物之本。一爲人之本也。郊社皆有報本反始之義。而郊之報本反始爲尤大也。○自天子適四方至此。明郊天之禮。

天子大蜡八。伊耆氏始爲蜡。蜡也者。索也。歲十二月。合聚萬物而索饗之也。釋文。蜡。仕詐反。

八者。所祭有八神也。先嗇一。司嗇二。百種三。農四。郵表畷五。禽獸六。坊七。水庸八。伊耆氏。秋官之屬。伊安也。耆。老也。此官掌共杖以安息老人爲職。蜡息老物。故并使掌焉。始爲蜡者。於將蜡之時。始命國人爲蜡祭也。十二月。建丑之月也。蜡祭八神。而曰合聚萬物者。以百種禽獸。其類非一也。大宗伯以醴辜祭四方百物。或言百物。或言萬物。並喻其多耳。索饗之。謂求索而盡饗之也。孔氏曰。蜡云大者。是天子之蜡。對諸侯爲大。天子有八神。則諸侯之蜡未必八也。謂若先嗇。古之天子諸侯未必得祭也。愚謂蜡祭。自天子諸侯之國及黨正皆有之。天子大蜡八。則諸侯及黨正之蜡。於八神有不皆祭者矣。其諸侯無先嗇。黨正又無司嗇與。○孔疏謂伊耆氏爲神農。明堂位曰。土鼓。黃桴。葦籥。伊耆氏之樂也。女媧氏已有笙簧。而神農之樂。乃葦籥土鼓乎。

蜡之祭也。主先嗇而祭司嗇也。祭百種。以報嗇也。釋文。種。之勇反。

鄭氏曰。先嗇。若神農也。司嗇。后稷是也。孔氏曰。以先嗇爲主。司嗇從祭。種曰稼。斂曰嗇。不云稼而云嗇者。取其成功收斂受嗇而祭也。陳氏澹曰。主先嗇。猶前章主日之主。言其爲八神之主也。愚謂百種。百穀之種也。

饗農及郵表畷禽獸。仁之至。義之盡也。古之君子。使之必報之。迎貓。爲其食田鼠也。迎虎。爲其食田豕也。

迎而祭之也。釋文：郵本亦作尤。有周反。曠，丁劣反。又丁衛反。貓字又作貓。音苗。爲于僞反。

鄭氏曰：農田畷也。郵表曠，謂田畷所以督約百姓於井間之處也。迎，迎其神也。孔氏曰：農謂古之田畷。有功於民，郵表曠者是田畷於井間所舍之處。郵若郵亭屋宇。表，田畔。曠，謂井畔相連曠於此田畔相連曠之所。造此郵舍，田畷處焉。禽獸，卽貓虎之屬。助田除害者。特云貓虎，舉其除害甚者。仁之至，義之盡者。不忘恩而祭之，仁也。有功必報之，義也。愚謂郵田間廬舍也。表，田間道路。國語所謂列樹以表道也。曠，疆界相連綴也。郵表曠，謂始創廬舍，表道路，分疆界，以利人者也。迎，迎其尸也。貓虎非可爲尸，蓋使人蒙其皮以象之與。

祭坊與水庸事也。曰：土反其宅，水歸其壑。昆蟲毋作，草木歸其澤。釋文：坊音房。

鄭氏曰：水庸，溝也。孔氏曰：坊以畜水，亦以障水。庸以受水，亦以泄水。坊及水庸，是人營爲所須，故曰事也。土卽坊也。反歸也。宅，安也。土歸其宅，則不崩隤。水卽水庸也。壑，坑坎也。水歸其壑，則不汎溢。昆蟲，蝗螟之屬。得陰而死，得陽而生。故曰昆蟲毋作，謂不爲災。草，苔稗木，榛梗之屬也。當各歸生藪澤，不得生於良田。害嘉穀也。蜡祭報功，亦因祈禱。故有此辭。愚謂土歸其宅四句，祭坊與水庸之祝辭也。坊與水庸同祝辭，則其祭之同處矣。蓋蜡祭當爲三壇。先嗇司嗇百種爲一壇。農及郵表曠禽獸爲一壇。坊及水庸爲一壇。以記文釋之可見也。

皮弁素服而祭，素服以送終也。葛帶榛杖，喪殺也。蜡之祭，仁之至，義之盡也。釋文：殺，所界反。徐所例反。下德之殺同。

此下二節言黨正蜡祭之禮也。皮弁以白鹿皮爲弁，素服以素縉爲衣裳，皮弁素服卽皮弁服也。司服王祭羣小祀則玄冕服，此服皮弁服者，黨正蜡祭之禮卑也。送終謂送老物之終也。素服色白，近於喪服。故曰以送終。周禮籥章蜡祭則歛鼙頌擊土鼓以息老物，殺猶輕減也。喪服變除有葛帶，喪服又有杖，今蜡祭以葛爲帶，以榛爲杖，喪服之減殺者也。爲物之將終也，故素服以送之，爲物之已終也，故喪服以哀之，不忍其終者，愛卹之仁也。有始必有終者，裁制之義也。前云仁之至，義之盡，專就迎貓迎虎而言，此則統指一祭而言也。

黃衣黃冠而祭，息田夫也。野夫黃冠，黃冠草服也。

方氏慤曰：皮弁素服，主祭者之服。黃衣黃冠，助祭者之服。愚謂黨正祭蜡，屬民飲酒，而一國之人皆若狂。黃衣黃冠而祭，謂農夫與於蜡祭之禮者。旣祭則使之飲酒宴樂以休息之也。野夫黃冠者，言野夫旣賤，故蜡祭之時不得皮弁素服，而其服如此也。黃冠草服者，黃冠乃臺笠之屬，而其色黃也。鄭氏以黃衣黃冠爲臘祭，非是，說見月令。

大羅氏，天子之掌鳥獸者也。諸侯貢屬焉。草笠而至，尊野服也。羅氏致鹿與女，而詔客告也。以戒諸侯曰：好田好女者亡其國。天子樹瓜華，不斂藏之種也。釋文：好，呼報反。

孔氏曰：此因上蜡祭廣釋歲終蜡時之事。大羅氏爲大羅以捕鳥獸者也。周禮羅氏掌羅鳥鳥，蜡則作羅襦，不言掌獸。此云獸者，以其受貢獸故也。大羅氏能張羅得鳥，故諸侯貢鳥獸者皆屬焉。草笠以草爲笠也。諸侯貢鳥獸之使，著草笠而至王庭，草笠是野人之服，今歲終功成，由野人而得，故重其事而

尊其服。詔亦告也。客謂貢鳥獸之使者。鹿是田獵所得。女是亡國之女。而王所獲者也。羅氏受貢畢。致鹿及女子以示使者。而宣天子之詔令。使者還告其君也。好田好女者亡其國。此宣詔所告之言也。華果蔬也。言天子樹植瓜華。是供一時之食。不是收斂久藏之物。若可久藏。則不樹之。不務聚蓄。與民爭利。令使者還告其君。亦當如此。愚謂此節之義未詳。今姑存舊說如此。

八蜡以記四方。四方年不順成。八蜡不通。以謹民財也。順成之方。其蜡乃通。以移民也。釋文。移。以鼓反。○
今按移如字。

記四方。謂記明四方之豐歉也。通。猶行也。順成。謂風雨和順。而五穀成熟也。大宗伯以禴辜祭四方百物。是天子八蜡之祭。方別爲壇。有不順成之方。則蜡祭不行。其當方黨鄙之祭亦然。蓋八蜡所以報功。今神既無功於民。故不行蜡祭。所以使民謹於用財。亦凶荒殺禮之意也。移。猶表記衣服以移之。移順成之方。則通其蜡祭。蓋百姓終歲勤動。恐其倦怠。使之因蜡祭而聚會飲食。所以移其厭倦之心。而予以豐饒之樂。一張一弛之道也。

既蜡而收。民息已。故既蜡。君子不興功。

民息。謂民之收藏畢也。君子不興功。謂上之力役止也。左傳。凡土功。龍見而畢務。火見而致用。水昏正而裁。日至而畢。然則蜡祭在夏正之十二月明矣。○自天子大蜡八至此。記蜡祭之禮。

卷二十六

郊特牲第十一之二

恆豆之菹。水草之和氣也。其醢。陸產之物也。加豆。陸產也。其醢。水物也。釋文。菹。爭居反。

恆豆。朝事所薦之豆也。菹。酢菜也。取生菜以醱釀之。全物若牒謂之菹。細切謂之齋。水草之和氣。謂取水草爲菹。乃四時和美之氣所生也。禮器云。籩豆之薦。四時之和氣也。是豆實所用水草之物。莫非四時之和氣。獨於恆豆之菹言之。餘從可知也。醢。肉醬也。有骨者謂之醢。無骨者謂之醢。加豆。祭未醢尸所薦之豆也。加豆不言菹者。文省也。周禮醢人。朝事之豆。有昌本菹菹。是水物也。醢醢麋。麋鹿麋麋。皆陸產也。加豆之實。菹菹。菹菹。是陸產也。鴈醢。魚醢。是水物也。恆豆之韭菹。菁菹。非水物。加豆之芹菹。深蒲。非陸產。兔醢。醢醢。非水物。此蓋約略言之。以見豆實或用水物。或用陸物。可薦之物。莫不咸在耳。不言饋食之豆者。舉恆豆加豆。則饋食之豆。亦備水陸之物可知也。○鄭氏曰。此謂諸侯也。天子朝事之豆。有昌本。麋。麋。菹。麋。麋。饋食之豆。有葵菹。羸醢。豚拍。魚醢。其餘則有雜錯云。愚謂鄭氏以此爲諸侯。非也。以儀禮考之。特性禮。二豆。葵菹。羸醢。周禮饋食之。二豆也。少牢禮。四豆。韭菹。醢醢。葵菹。羸醢。周禮朝事之。二豆。饋食之。二豆也。公食禮。六豆。韭菹。醢醢。昌本。麋。麋。菁菹。鹿。麋。周禮朝事之。六豆也。聘禮。歸饗餼。八豆。而韭菹。醢醢。居其首。則全用周禮朝事之豆也。是天子諸侯大夫之豆。惟其多少有差。而其實則未嘗有異矣。又鄭引饋食之豆。以當加豆。與周禮違。孔氏既從周禮。以醢尸之豆爲加豆。是矣。而又舉饋食之豆。實以釋之。以強從鄭氏。徒令學者替眩耳。

籩豆之薦。水土之品也。不敢用常褻味而貴多品。所以交於神明之義也。非食味之道也。釋文。麋。卽見反。

又作薦同。或作薦非。

重舉前文而申之。以起下文也。

先王之薦。可食也而不可耆也。卷冕路車。可陳也而不可好也。武壯而不可樂也。宗廟之威而不可安也。宗廟之器。可用也而不可使其利也。所以交於神明者。不可以同於所安樂之義也。釋文。書。市志反。路本亦作輅。音同樂。皇音洛。徐五孝反。便。婢面反。徐比絹反。

饗。謂籩豆也。以其非食味之道。故可偶食之。而不可常者也。衰冕路車尊嚴。雖可陳列。而不可常服。乘之以爲容好也。大武之舞。發揚蹈厲。其容壯勇。不可常奏之。以爲娛樂也。宗廟之中。尊嚴肅敬。不可常處之。以爲安也。宗廟之器。共事神明。不可使其利於用。言常用之則不便也。孔氏曰。此總明祭祀之物。不可同於尋常安樂之義。

酒醴之美。玄酒明水之尚。貴五味之本也。黼黻文繡之美。疏布之尚。反女功之始也。莞簟之安。而蒲越橐。鞞之尚。明之也。大羹不和。貴其質也。大圭不琢。美其質也。丹漆雕幾之美。素車之乘。尊其樸也。貴其質而已矣。所以交於神明者。不可同於所安樂之甚也。如是而后宜。釋文。越音活。和。胡臥反。琢。依註爲文。轉反。黼。又作彫。幾。巨衣反。乘。時證反。

鄭氏曰。尚質貴本。其至如是。乃得交於神明之宜也。明水。司烜以陰鑑所取於月之水也。蒲越橐鞞。藉神席也。明之者。神明之也。琢當爲篆字之誤也。幾。謂漆飾沂鄂也。孔氏曰。此明祭祀之物。貴質尚本也。玄酒。謂水也。明水。所取於月中水也。陳列酒尊之時。明水在五齊之上。玄酒在三酒之上。尊尚其古。故

設尊在前。疏布之尙者，冪人疏布巾冪八尊。禮器云：犧尊疏布冪，是也。凡常下莞上簟，祭天則蒲越。犧之尙，是神明之也。彫謂刻鏤，幾謂沂鄂，言尋常車以丹漆彫飾之爲沂鄂，而祭天則素車之乘者，尋其樸素也。貴其質而已矣者，此一句包上酒醴以下諸事。言祭祀之時，不重華飾，惟貴質素而已。以其交於神明，不可同於尋常身所安樂之甚也。尙質尙儉如是，而後得交神明之義。愚謂蒲越結蒲爲席，宗廟之席也。藁，藁，祭天之席也。大羹，淡泊，故曰貴其質。玉質本美，故曰美其質。不可同於所安襲之甚者，言同於所安襲，則不可之甚也。上節言祭祀之物，不可用於平常，此節言平常之物，不可用於祭祀。承上文所以交於神明之義，非食味之道之義，而推廣申明之也。

鼎俎奇而籩豆偶，陰陽之義也。黃目，鬱氣之上尊也。黃者，中也。目者，氣之清明者也。言酌於中而清明於外也。釋文：奇，居宜反。

鄭氏曰：黃目，黃彝也。周所造於諸侯爲上。孔氏曰：黃彝，以黃金鏤其外以爲目，因取名也。將貯鬱鬯，故云鬱氣。祭祀時列諸尊之上，故云上也。案明堂位云：夏后氏以雞彝，殷以斝，周以黃目，是周所造也。天子黃彝之上，有雞彝、鳥彝，備前代之器。諸侯但有黃彝，故云於諸侯爲上。黃是中方色，目是氣之清明者。言酌於中而清明於外者，言酒清明在尊中，而可斟酌，示人君慮於祭事，必斟酌盡於中也。目在尊外而有清明，示人君行祭，必外盡清明潔淨也。

祭天埽地而祭焉，於其質而已矣。醯醢之美，而煎鹽之尙，貴天產也。割刀之用，而鸞刀之貴，貴其義也。聲和而后斷也。釋文：斷，丁亂反。

孔氏曰。餘物皆人功和合爲之。鹽則天產自然。故曰貴天產也。言煎者。煎此自然之鹽。鍊治之也。煎鹽之尙者。皇氏云。設之於醢醢之上。故云尙。熊氏云。煎鹽祭天所用。故云尙。愚謂煎鹽卽形鹽。朝事之籩實也。醢卽醢醢之屬也。曰醢醢者。醢必資醢以成也。煎鹽不獨用於祭天。皇氏之說是也。特性禮設饌之法。俎在豆東。敦在俎南。籩在敦南。是籩直豆之南。尸席南上。設饌以南爲上。煎鹽籩實。設當豆實。醢醢之南。是煎鹽之尙也。醢醢須釀而成。煎鹽天質自然。故曰貴天產也。貴其義。謂貴其和而能斷之義也。凡物之和者或不足於斷。斷者或不足於和。鸞刀先有調和之聲。而後資割斷之用。和斷相資。剛柔不偏。故其義爲可貴也。自恆豆之蒞至此。雜明祭祀所用之物。而歸重於尙質之義。亦前篇之義也。冠義始冠之。緇布之冠也。大古冠布。齊則緇之。其綏也。孔子曰。吾未之聞也。冠而敝之可也。釋文之冠如字。餘並古亂反。後同。齊。側皆反。綏。耳隹反。敝。本亦作弊。婢世反。徐又房列反。

鄭氏曰。始冠三加。先加緇布冠也。太古無飾。非時人綏也。雜記曰。大白緇布之冠不綏。大白卽太古白布冠。今喪冠也。齊則緇之者。鬼神尙幽闇也。唐虞以前曰太古冠而敝之者。此重古而冠之耳。三代改制。齊冠不復用也。以白布冠質以爲喪冠也。愚謂冠義者。儀禮有士冠禮。此解其義也。太古但用白布爲冠。齊則緇之以明敬也。後世冠制既異。而始冠猶用太古之齊冠。重古之義也。綏者。結纓而垂其餘以爲飾也。後世之冠有笄。其纓分屬於笄。交結於頤。而垂其餘以爲綏。古冠無笄。其纓惟一條屬於缺項之左。而上結於其右。故無垂餘之綏。始冠既用古冠。則其纓宜用古制。而其後乃爲之綏。則失其制矣。敝壞也。敝之可也者。言緇布冠。既冠則不復用也。皇氏侃曰。齊則緇之。謂祭前若祭時。自著祭服。有

虞氏皇而祭是也。賈氏公彥曰：冠訖，士則敝之，不復著。若庶人猶著之，故詩云：彼都人士，臺笠緇撮。是庶人用緇布冠，籠其髮，以爲常服也。

適子冠於阼，以著代也。醮於客位，加有成也。三加彌尊，喻其志也。冠而字之，敬其名也。釋文：適，丁歷反。醮，子妙反。

適子冠於阼階之上，士冠禮。筵於東序，少北是也。著，明也。阼階，主人之位。適子冠於此，明其有代父之義也。冠禮用醮，曰醮，用酒曰醮。客位，謂戶牖之間，賓客之位也。醮於客位，謂既冠則筵於賓客之位，而酌酒以禮之。士冠禮，筵於戶西南面是也。冠禮用醮，則三加之後，總一醮之用酒，則每一加則一醮。加有成者，謂每加則醮之，以表其禮之有成也。蓋冠禮雖有醮與醮二禮，然醮質而醮文。周世尙文，用醮禮者多，故此及冠義篇，皆言醮於客位也。三加彌尊者，初加緇布冠，次加皮弁，次加爵弁，皮弁尊於冠，爵弁又尊於皮弁也。喻其志者，服彌尊，則當思所以稱之，曉喻冠者之志意，務令充大，以稱其服也。名者，所受於父母，既冠而字之，敬其名而不敢稱也。

委貌，周道也。章甫，殷道也。毋追，夏后氏之道也。釋文：毋追，上音牟，下多雷反。

鄭氏曰：委，猶安也。言所以安正容貌，章明也。言所以表明丈夫也。毋，發聲也。追，猶堆也。夏后氏質，以其形名之。三冠其制之異，同未聞，愚謂此三者皆玄冠之別名也。始冠宜用玄冠，而以重古，故用緇布冠。然緇布冠冠而敝之，而所常冠者，則玄冠也。故此因明三代玄冠之異名，道猶制也。

周弁，殷冔，夏收。釋文：冔，况甫反。字林作冔，火于反。

此三代三加之冠也。弁，爵弁也。弁，嗚收。三代士助祭之冠也。鄭氏曰：弁名出於槃。槃，大也。言所以自光大也。嗚名出於輻。輻，覆也。言所以自覆飾也。收，言所以收斂髮也。其制之異未聞。

三王共皮弁素積。

此再加之冠也。素積，以素繒爲裳而黻積之也。素，言其色。積，言其制。賈氏公彥曰：言三代再加，所用同也。

無大夫冠禮。而有其昏禮。古者五十而后爵。何大夫冠禮之有。

鄭氏曰：二十而冠，急成人也。五十乃爵，重官人也。大夫或時改娶，有昏禮也。愚謂喪服，殤小功章。大夫爲昆姊之長殤，大夫爲兄姊殤服，則有未冠已爲大夫者矣。而不爲之制冠禮者，爲大夫者必由士而升。當其爲士，則固以士禮而冠矣。童子之禮，不裘不帛不屨絢。見先生從人而入，旣仕而爲士，固不可以童子之禮處之。未有不冠者也。爲士者必冠，則無爲大夫而後冠者矣。爵，謂假祖廟而命之也。雖爲大夫，至假祖廟而命之，則必待五十。蓋古者爵人之慎重如此，則固無仕而卽爲大夫者矣。又何大夫冠禮之有。

諸侯之有冠禮，夏之末造也。

鄭氏曰：言夏初以上，諸侯幼而卽位者，猶以士禮冠之。愚謂末造，猶末世也。諸侯繼世而立，或有幼而嗣位者，旣爲諸侯，及其冠也，不容不與士禮異。所以至夏末始作爲公侯之冠禮也。家語冠頌，公冠玄冕，四加，天子擬焉。○鄭氏謂夏時諸侯至五十乃爵命，無據。

天子之元子士也。天下無生而貴者也。

敖氏繼公曰：元子，長子。其冠時猶十而用士禮。以其未卽位，則無爵故也。舉天子之元子，以見其餘。皇氏侃曰：天子元子，唯冠禮與士同。其餘則與士不同。故喪服，諸侯之兄弟，得行大夫之禮也。○歸氏有光曰：自無大夫冠禮至此，明天子諸侯大夫之無冠禮也。冠者，將責爲人子爲人弟爲人臣爲人少者之禮。蓋父兄以成人之事責子弟也。天子爲元子之時，以士禮冠。設不幸君終，世子未冠，則冕而踐阼。已君臨天下，將又責以爲人子爲人弟爲人臣爲人少之禮乎。家語：孔子答孟懿子，吾取焉。曰：古者王世子雖幼，其卽位則尊爲人君。人君治成人之事者，何冠之有。曰：諸侯之冠異。天子與曰：君薨而世子主喪，是亦冠也已。人君無所殊也。此孔氏之遺言也。益以祝雍頌公冠之篇，則誣矣。公冠曰：公冠四加。玄冕。左傳：君冠，必以裸享之禮行之。以金石之樂節之。以先君之祿處之。玉藻曰：始冠，緇布冠。自諸侯下達。玄冠，朱組纓。天子之冠也。緇布冠，纁綬。諸侯之冠也。蓋務爲天子諸侯大夫士之別，而不知先王制冠禮之義，所以同之於士者也。

繼世以立諸侯，象賢也。以官爵人德之殺也。死而諡，今也。古者生無爵，死無諡。

孔氏曰：繼世以立諸侯，象賢也。此明夏末以來，有諸侯冠禮之意也。以官爵人德之殺也。言官爵之授，隨德隆殺。此明所以無大夫冠義也。愚謂繼世以立諸侯，以能象其先世之賢，故諸侯無升陟之漸。未冠而爲諸侯者，不得不別爲諸侯之冠禮也。以官爵人，隨德隆殺，故大夫無驟爲之法。其爲大夫者，必皆已冠於爲士之時，而不得別爲大夫之冠禮也。死而諡，謂大夫死皆有諡，而不問其已爵與否也。諡

起於周今蓋謂春秋以還古者謂周初也。生無爵死無諡者古者大夫五十而爵然後生則稱其族死則爲之諡。若未五十而死未受爵命死則無諡也。春秋初魯大夫如無駭羽父柔挾輩生不稱族死不爲諡皆未爵故也。至僖文以後乃無不諡者則禮之失固未久也。此又因大夫無冠禮而推類言之。○孔氏謂此士冠禮記之文故論士死而無諡至作記之時加諡非也。士之無諡周末猶然謂作記之時加諡何所據乎。士冠禮自戒賓曰以下至不屢總屨本其記也。自冠義以下則後人節取郊特性之文附諸篇末其文體與儀禮記全不類其後又誤以記連於經而以冠義以下謂之記失之矣。禮之所尊尊其義也失其義陳其數祝史之事也故其數可陳也其義難知也知其義而敬守之天子之所以治天下也。

孔氏曰此因上論冠義下論昏義故因上起下於中說重禮之義愚謂禮之數見於事物之末禮之義通乎性命之精故其數可陳其義難知知其義而又能敬守之以體其實焉則所謂能以禮讓爲國者雖先王所以治天下其道不出乎是此禮之義之所以爲尊也。○朱子曰此蓋秦火之前典籍具備之時之語固爲至論然非得其數則其義亦不可得而知矣況今亡逸之餘數之存者不能什一則尤不可以爲祝史之事而忽之也。

天地合而后萬物興焉夫昏禮萬世之始也取於異姓所以附遠厚別也釋文取音娶本又作娶遠皇于萬反別兵列反。

孔氏曰天氣下降地氣上騰天地合配則萬物生焉夫婦合配則子姓生焉娶異姓者所以依附疏遠

之道。厚重分別之義也。方氏慤曰：必取於異姓，所以附遠，不取同姓，所以厚別。

幣必誠，辭無不腆，告之以直信，信事人也。信，婦德也。壹與之齊，終身不改，故夫死不嫁。釋文：腆，天典反。事，側吏反。又如字。○鄭註齊，或爲醴。○今按事如字。

幣，謂納徵之幣，誠實也。幣必誠，謂不以沽惡之物。昏禮記云：皮帛必可制，是也。腆，善也。辭無不腆者，謂納幣之辭，不自謙言皮帛不善。幣必誠信也。辭無不腆，直也。斯二者，所以告婦以正直誠信之道也。信者，人之所以事人。婦以事夫，其德以信爲本，故於納徵之幣與辭，而先有以示之如此。上言直信而下，但云信者，言信則直在其中矣。齊，謂共牢同尊卑也。壹與之齊，終身不改，惟其信而已。陸氏佃曰：凡謙辭言不腆，據聘禮主人曰：不腆先君之祧，既拚以俟矣。春秋傳曰：不腆敝器，不足辭也。又曰：不腆先君之敝器，使下臣致諸執事，以爲瑞節。今辭不云不腆，告之以直信也。○顧氏炎武曰：歸妹人之終始也。先王於此，有省文尙質之意焉。故辭無不腆，無辱告之以直信曰：先人之禮而已。所以立生民之本，而爲嗣續之源，故以內心爲主，而不尙乎文辭也。非徒以教婦德而已。

男子親迎，男先於女，剛柔之義也。天先乎地，君先乎臣，其義一也。釋文：迎，魚敬反。先，悉見反。

男子親迎，是男先於女也。所以然者，男剛而女柔，剛之德主乎進，柔之德主於退，非獨昏姻如此。至於天地君臣，其義亦然。故天道資始而地道代終，君務於求賢而臣恥於自銜也。

執摯以相見，敬章別也。男女有別，然後父子親，父子親，然後義生，義生，然後禮作，禮作，然後萬物安，無別無義，禽獸之道也。釋文：贊音至。本亦作摯。

摯謂親迎所奠之鴈也。章明也。執摯相見者。賓主之道。今乃於夫婦之間行之。所以致其恭敬。以明男女有別。而其交接不可以苟也。有夫婦然後有父子。故父子之親。由於男女之別。有父子然後有君臣。故君臣之義。由於父子之親。有君臣然後有上下。有上下然後禮義有所錯。故義生而後禮作。人無禮則危。有禮則安。故禮作而後萬物安。由男女有別而遞推其所致如此。所以深明男女之別之重也。

壻親御授綏。親之也。親之也者。親之也。敬而親之。先王之所以得天下也。親御。謂御婦車也。授綏。授婦綏以升也。婦本有御者。壻必親御授綏。所以示身親其事也。必身親其事者。所以致其親愛於婦也。執摯相見。所以爲敬。親御授綏。所以爲親。敬則夫婦之禮肅。而無燕暱之傷。親則夫婦之情篤。而無睽離之患。化起於閨門。而風行於四海。先王之所以得天下。其道不外乎是也。出乎大門而先。男帥女。女從男。夫婦之義由此始也。婦人從人者也。幼從父兄。嫁從夫。夫死從子。夫也者。夫也。夫也者。以知帥人者也。釋文。先如字。又悉邇反。知音智。○鄭註。夫。或爲傅。

大門。婦家之大門也。先壻車先行也。夫婦之義由此始者。婦未出父家。猶未成其爲婦。出乎大門。則夫全乎其爲夫。婦全乎其爲婦。一帥一從。而尊卑唱隨之義定矣。自婦人從人以下。又以申明男帥女。從男之義也。夫也者。夫也。言夫乃丈夫之稱。丈夫乃有才智者之名。左傳成師以出。聞敵強而退。非夫也。是也。故曰以知帥人者也。

玄冕齊戒。鬼神陰陽也。將以爲社稷主。爲先祖後。而可以不致敬乎。

孔氏曰。案昏禮。士昏用爵弁。爵弁是士之上服。則天子以下。皆用上服。五冕色通玄。故總稱玄冕。陰陽。

謂夫婦著祭服而齊戒親迎。是敬此夫婦之道如事鬼神。故曰鬼神陰陽也。妻爲內主。故有國者是爲社稷內主也。嗣廣後世。是爲先祖後也。明如此之重。不可不致敬。所以冕而親迎也。

共牢而食。同尊卑也。故婦人無爵。從夫之爵。坐以夫之齒。

二牲以上謂之牢。士昏用爵弁。而上云玄冕。士昏用特豚。而此云共牢。皆謂大夫以上之禮也。共牢者。謂用一牢而夫婦共食之。不別俎也。牢禮以爵等爲差。夫婦共牢。以其尊卑同也。婦人無爵。從夫之爵者。婦人無受爵命之法。其夫受爵命。則其妻之爵從之也。坐以夫之齒者。謂兄弟之妻。其娣姒之序。不以己之年。而以夫之年也。

器用陶匏。尚禮然也。三王作牢用陶匏。

陶謂以瓦爲尊敦之屬。匏謂以匏爲爵也。士昏禮。食畢。夫婦皆三醕。初醕再醕用爵。三醕用盞。盞。半匏也。以一匏分而爲二。夫婦各用其一。以醕也。尚。上通。尚禮然。謂上古之禮器如是也。鄭氏曰。太古無共牢之禮。三王之世作之。而用太古之器。重夫婦之始也。

厥明。婦盥饋。舅姑卒食。婦餽餘。私之也。舅姑降自西階。婦降自阼階。授之室也。釋文。盥音管。一本無婦盥饋三字。

孔氏曰。厥。其也。其明。謂共牢之明日也。食餘曰餽。私。猶恩也。明日婦見舅姑。盥饋特豚。舅姑食特豚之禮竟。以餘食賜婦。此示舅姑相恩私之義也。愚謂盥饋。言致潔以饋也。孔氏言盥饋特豚。此據士昏禮言之。若大夫以上。有不止於特豚者矣。舅姑降自西階。婦降自阼階。謂盥饋之明日。舅姑饗婦以一獻。

之禮。既饗而降也。授之室者。西階爲客階。阼階爲主階。舅姑自由客階降。使婦由主階降。明以室事授之。而使爲家主也。盥饋授室。皆謂適婦之禮。若庶婦則不饋。舅姑亦不饗之。無著代之事也。昏禮不用樂。幽陰之義也。樂。陽氣也。昏禮不賀人之序也。

陳氏祥道曰。大司徒以陰禮教親。則民不怨。昏之爲禮。其陰禮與。古之制禮者。不以吉禮干凶禮。不以陽事干陰事。昏禮不用樂。幽陰之義也。方氏慤曰。孔子曰。取婦之家。三日不舉樂。思嗣親也。彼言思嗣親。此言幽陰之義者。蓋有所思者。固欲其幽陰也。經云。齊之玄也。以陰幽思也。是矣。愚謂昏爲陰禮。而樂爲陽氣。故昏禮不用樂。與食嘗無樂同義。然既昏之後。猶不遽舉樂者。則以思嗣親之故。此與曾子問各據一義而言之也。序謂相傳之次第也。昏禮。舅姑授婦以室。子有傳重之端。則親有代謝之勢。人子之所不忍言也。故不賀。○自天地合而萬物興至此。明昏禮之義。

有虞氏之祭也。尙用氣。血腥爛祭。用氣也。血腥爛祭爲句。鄭註。爛。或爲臠。

鄭氏曰。尙。謂先薦之。孔氏曰。尙。謂貴尙。祭祀之時。先薦之也。血。謂祭初以血詔神於室。腥。謂朝踐薦腥肉於堂。爛。謂沈肉於湯。次腥亦薦於堂。以血腥爛三者而祭。是用氣也。以其並未熟。故云用氣。愚謂用氣者。血腥爛三者皆不可食。但用其氣以歆神也。有虞氏祭禮不可考。禮運曰。薦其血毛。腥其俎。孰其殺。則三者之祭。乃周之所因於夏殷。而夏殷所因於唐虞者也。有虞氏尙氣。故於饋孰之前。先薦此三者。而後王因之而不變也。○自此以至篇終。皆明祭祀之禮。

般人尙聲。臭味未成。滌蕩其聲。樂三闋。然後出迎牲。聲音之號。所以詔告於天地之間也。釋文。滌音狄。又

聞甲反。三如字。徐息暫反。

臭味未成。謂未殺牲之先。未有血腥。故臭未成。未合亨饋孰。故味未成也。滌蕩者。播散之意。闕止也。殷人先求諸陽。故作樂三闕。以降神而後迎牲。樂爲陽氣。聲音之呼號。所以詔告於天地之間。與魂氣之陽相感召也。○凡正樂有四節。而降神惟三闕。大司樂尸出入奏肆夏。左傳云。金奏肆夏之三。是尸入奏肆夏。亦奏肆夏之三矣。蓋大饗之納賓。祭祀之納尸。與降神。其事相類。故樂皆以三爲節。商頌那之篇曰。猗與那與。置我鞀鼓。奏鼓簡簡。行我烈祖。此降神之樂也。又曰。湯孫奏假。綏我思成。鞀鼓淵淵。嘒嘒管聲。既和且平。依我磬聲。於赫湯孫。穆穆厥聲。庸鼓有數。萬舞有奕。我有嘉客。亦不夷懌。此正祭之樂也。大司樂奏無射。歌夾鍾。舞大武。以享先祖。歌夾鍾。升歌也。舞大武。合舞也。奏無射。在歌夾鍾之上。降神之樂也。降神三闕。而但言奏無射。豈三奏皆用無射之調與。抑或舉其一以該其三。若尸入奏肆夏之三。而但言肆夏。與大司樂又云。黃鐘爲宮。大呂爲角。大簇爲徵。應鐘爲羽。路鼓路鼗。陰竹之管。龍門之琴瑟。九德之歌。九磬之舞。於宗廟之中奏之。此謂大禘大祫之樂。故黃鐘以下有四調。蓋其上二調亦用以降神與。若然。則大禘大祫。降神有六闕矣。疏家謂大司樂黃鐘以下皆爲降神之樂。然商頌言正祭之樂。詳言降神之樂。略又大司樂言奏無射。則降神之樂。蓋止以鐘鼓或笙管奏之。如尸入奏肆夏之比。而不升歌合舞也。大司樂黃鐘爲宮以下。有琴瑟與管。則升歌下管之器也。有九德之歌。九磬之舞。則合舞之事也。必非徒用以降神者矣。

周人尙臭。灌用鬯臭。句鬱合鬯。句臭陰達於淵泉。灌以圭璋。用玉氣也。既灌然後迎牲。致陰氣也。蕭合馨

穉臭陽達於牆屋。故既奠然後炳蕭合羶。羶。凡祭慎諸此。釋文。鬱字。又作鬱。炳如悅反。合如字。徐音闕。依註音鬱。許經反。羶音香。○鄭註。奠或爲薦。○今按羶如字。

鄭氏曰。灌謂以圭瓚酌鬯。始獻神也。已乃迎牲於庭。殺之。天子諸侯之禮也。奠謂薦孰時。特牲饋食禮所云祝酌奠于鉶南是也。蕭。羶蒿也。染以脂。合黍稷燒之。詩云。取蕭祭脂。孔氏曰。饋孰有黍稷。此云蕭合黍稷。故知當饋孰時。愚謂臭香氣也。鬯。秬鬯也。釀黑秬黍爲酒。芬芳鬯達。故謂之鬯。灌用鬯臭。言灌地降神。用秬鬯之香氣也。鬱。鬱金香草也。鬱合鬯。言秬鬯之酒。煮鬱金香草以和合之也。曰臭陰者。酒醴之質下潤也。達於淵泉。言其所達之深。而足以感乎死者之體魄也。灌用圭璋者。灌鬯盛以玉瓚。以圭璋爲之柄也。用玉氣者。玉氣潔潤。言非但鬱鬯是用臭。圭璋亦用臭之義也。既灌然後迎牲。周人先求諸陰也。蕭。香蒿也。蕭合黍稷。謂以香蒿合於黍稷而燔之也。曰臭陽者。燔燎之氣上升也。達於牆屋。言其所達之高。而足以感乎死者之魂氣也。既奠然後炳蕭合羶。羶。此明炳蕭之節也。奠。謂奠爵於鉶南也。炳。燒也。羶。與香同。羶。羶。牛羊腸間脂也。羊膏羶。牛膏羶。周禮庖人。春行羔豚膳膏羶。秋行蠶羽膳膏羶。是也。特牲禮。尸未入時。設饌饗神。祝酌奠于鉶南。天子諸侯之祭。朝踐時事。尸於堂。朝踐禮畢。尸未入室。亦先設饌於室。而酌酒奠之。然後炳蕭合羶。羶。迎尸入室。而行饋孰之禮也。炳蕭合羶。羶。并有黍稷。上言合黍稷。下言合羶。羶。互相備也。灌用鬱鬯。所以求諸陰。炳蕭所以求諸陽。凡祭慎諸此者。周人尙臭。故於此灌與炳蕭之時。尤致其慎也。○鄭氏小宰註云。凡鬱鬯受祭之啐之奠之。此別無他據。蓋見特牲禮。尸入舉鉶南之奠。觶祭酒啐酒奠觶。遂據以推受裸之禮耳。不知鉶南之觶奠也。與祭饌。

並設而在獻數之外者也。則但當啐之而已。鬱鬯之裸獻也。不與祭饌並設。而在獻數之內者也。則不但啐之而已也。宗廟之大饗。賓客之大饗。始皆有裸。其禮當相放。前賓入門。章云。卒爵而樂闋。此爵即裸獻之爵。而云卒爵。則尸於鬱鬯亦卒爵。賓飲卒爵而酢主人。則尸卒爵亦當酢王。但獻尸無酬爵耳。飲鬱鬯之法。見於顧命。顧命云。王受同瑁。三宿三祭三啐。又云。大保受同。以異同秉璋以酢。同爵名。蓋圭瓚口徑八寸。不可以飲。故注之於同。而祭之飲之。此飲鬱鬯之法也。圭瓚受五升。既以注於同者飲之。其餘鬯在瓚。仍陳於尸前。故典瑞云。裸圭有瓚。以肆先王。以裸賓客。肆。謂陳之也。或言肆。或言裸。互見之。爾人君饋執之始。鏞南之奠。亦酌於瓚。說見後。下文所謂舉齔角詔妥尸是也。此則尸祭之啐之而不飲者也。

魂氣歸於天。形魄歸於地。故祭求諸陰。陽之義也。般人先求諸陽。周人先求諸陰。

魂氣歸於天者。陽也。形魄歸於地者。陰也。故祭祀之義。求諸陰。陽而已。械。樸美文王而曰。奉璋峨峨。則般未嘗不灌。而以求諸陽爲先也。大司樂言。奏無射以享先祖。則周末嘗無降神之樂。而以求諸陰爲先也。般人先求諸陽。先作樂而後灌也。周人先求諸陰。先灌而後作樂也。祭義云。建設朝事以報氣也。則有虞氏之尙氣。亦所以求諸陽。不言者。可知也。馬氏晞孟曰。有虞氏尙氣。般人從而文之。故尙聲。般人既尙聲。周人從而文之。故尙臭。周人既求諸陰。又求諸陽。則知有虞氏之用氣。非不用味也。般人先求諸陽。非不求諸陰也。謂之尙氣。謂之尙聲。謂之尙臭。皆以始言之。而其意各有所主也。

詔祝於室。坐尸於堂。用牲於庭。升首於室。直祭祀於主。索祭祀於枋。不知神之所在。於彼乎。於此乎。或諸

遠人乎。祭於祊。尙曰求諸遠者與。釋文。遠人。徐于萬反。與音餘。

此因上文言求諸陰陽。而備言求神之法也。與禮器納牲詔於庭一章。語意大同小異。詔祝於室。謂初殺牲時。以幣告神於室。卽禮器云血毛詔於室也。坐尸於堂。謂旣告殺尸。出坐於戶西南面。而行朝踐之禮。卽禮器云設祭於堂也。用牲於庭。謂納牲於庭而殺之。卽禮器云納牲詔於庭也。此時尸尙在室。升首於室。謂殺牲而升其首於室中北墉下也。此時尸出在堂。薦腥之前也。直正也。直祭祝於主。謂正行祭禮。則祝釋辭於主也。亦禮器設祭於堂之事也。索求也。索祭祝於祊。謂求神之時。則祝釋辭於門外之祊。卽禮器云爲祊於外也。以不知神之所在。故其求之之徧如此。尙庶幾也。自室至堂。自堂至庭。自庭至祊。而祊爲最遠。於至遠之所。而無不求焉。庶幾其可以得之與。○鄭氏曰。朝事延尸於戶西南面。布主席。東面取牲腓脰燎於爐炭。洗肝於鬱鬯而燔之。入以詔神於室。又出以墮于主。主人親制其肝。所謂制祭也。時尸薦以籩豆。至薦孰。乃更延主於室之奧。尸來升席。自北方坐於主北焉。愚謂禮運疏云。朝踐之時。尸出於室。大祖之尸。坐於戶西南面。昭在東。穆在西。主皆在其右。此註則謂尸南面。主東面。然尸入室時。坐於主北。則尸主同面。不應在堂時獨異。且堂上之位。以南面爲尊。不應尸南面而主反東面也。又坐於戶西。謂大祖之尸也。大祖之尸主不同面。則羣廟之尸主。或東或西。或南或北。參差淆雜。必無是禮。當以禮運疏爲是。朝踐燔腓脰及洗肝而祭之。謂之制祭。鄭於禮器及此註皆言之。然燔蕭在饋孰時。不在朝踐。制祭乃漢禮。於經亦無所見也。說詳禮器。

祊之爲言倥也。斝之爲言敬也。富也者。福也。首也者。直也。相饗之也。嘏。長也。大也。尸。陳也。釋文。倥音諒。斝

音祈。禴古雅反。相息亮反。良直良反。徐知兩反。○鄭註：倮或爲諒。富也者福也。或曰福也者備也。直或爲

種。鄭氏曰：倮猶索也。所也者敬也。爲尸有所俎。此訓也。富也者福也。人君嘏辭有富。此訓之也。首也者直也。訓所以升首祭也。相謂詔侑也。詔侑尸者欲使饗此饌也。特牲饋食禮曰：主人拜妥尸。尸答拜。執奠祝饗。嘏長也大也。主人受祭福曰嘏。此訓也。尸或詁爲主。此尸神象當從主訓之言。陳非也。孔氏曰：特牲少牢尸祭饌訖。祝取牢心舌載於所俎。設於饌北。尸每食牲體。反置於所俎。是主人敬尸之俎也。人君嘏辭有富者。少牢云：皇尸命工祝。承致多福。無疆於女孝孫。使女受祿於天。宜稼于田。眉壽萬年。勿替引之。此是大夫嘏辭也。人君則福慶之辭更多。故詩楚茨云：永錫爾極。時萬時億。卜爾百福。如幾如式。是也。直正也。言首爲一體之正。嘏長也大也。尸嘏主人欲其長久廣大也。愚謂倮遠也。勗也者倮也。此因上文求諸遠之義而釋之也。直正也。牲體載之尸俎者。但其右胫耳。惟首則全升之。故爲體之正。嘏長也大也。言福之長久而廣大也。尸以象神。神無形而尸陳見。故曰尸陳也。

毛血告幽全之物也。告幽全之物者。貴純之道也。血祭盛氣也。祭肺肝心。貴氣主也。祭黍稷加肺。祭齊加明水。報陰也。取胙膋燔燎升首報陽也。釋文：齊才細反。下說齊同。庫音律。膋力彫反。

毛血謂初殺牲時。取毛血以告尸於室。所謂血毛詔於室也。血以告幽。表其內之無所傷。毛以告全。表其外之無所雜。純謂內外皆善也。血祭盛氣。謂取血非但告幽。又所以明其氣之盛也。血陰而氣陽。氣不可見。而陰陽相資。故因血以表氣也。祭肺肝心者。肺載於正俎。肝以從獻。心載於所俎也。貴氣主者。

肺以藏魄而爲氣主。心肝亦與肺相附著。故皆以氣主言之。牲之五藏。惟用其三者。蓋肺肝心在前。故貴之。脾腎在後。故賤之。猶貴肩賤髀之義也。祭黍稷。謂饋孰時也。此所謂祭。皆謂薦之於尸。非祭於豆間之祭。疏以綏祭解之。與記言報陰意不合。肺有離肺。有剗肺。離肺亦謂之舉肺。尸之所用以食者也。剗肺亦謂之祭肺。尸之所用以祭者也。此云加肺。謂離肺也。祭齊。謂以五齊獻於尸也。加明水。謂設五齊以明水配之也。腍膈腸間脂也。取腍膈燔燎。卽所謂燔蕭合羶薌也。升首。謂升首於室也。魂氣爲陽。體魄爲陰。黍稷牲體酒醴之屬。可以飲食。而以味饗神者也。故曰報陰。燔燎升首。不可以飲食。其以氣歆神者也。故曰報陽。○禮運云。薦其血毛。禮器云。血毛詔於室。郊特牲云。毛血告幽全之物也。又曰。血祭。盛氣也。此皆謂初殺牲時。取毛血以告於室也。而註疏或以爲在室。或以爲在堂。而祭血有二時矣。郊特牲云。蕭合黍稷。臭陽達於牆屋。故旣奠然後燔蕭合羶薌。又云。取腍膈燔燎。祭義云。燔燎羶薌。闕以蕭光。此皆謂饋孰之初也。而註疏或以爲饋孰時。或以爲朝踐時。而燔燎有二時矣。禮器云。爲祊乎外。郊特牲云。祊之於東方。又云。索祭祝於祊。祭統。詔祝於室。而出於祊。此皆謂正祭求神也。而註疏或以爲正祭。或以爲釋祭。而祊有二名矣。此皆先儒繆誤之說。所當辨正者也。

明水。泂齊。貴新也。凡泂新之也。其謂之明水也。由主人之絜著此水也。釋文說。始銳反。又作泂。○鄭註。泂齊。或爲汎齊。

泂。猶清也。凡酒初成必濁。以清者和而泂之。謂之泂。泂齊。謂五齊皆泂之也。新。謂明潔也。祭祀取明水於月。及泂五齊之酒。皆爲貴其明潔也。凡泂新之也。釋泂齊之義。言主人之所以泂此酒者。致其新潔。

以敬鬼神也。其謂之明水也。以下又申明水之意。著成也。主人齊潔。此水乃成。以見所謂新者之不徒在乎外也。

君再拜稽首。肉袒親割。敬之至也。敬之至也。服也。拜服也。稽首。服之甚也。肉袒。服之盡也。

孔氏曰。言君所以再拜稽首。及肉袒親割。是恭敬之至極。恭敬之至極。乃是服順於親也。拜服也。又釋再拜之文。拜者是服順於親也。稽首服之甚也。釋稽首之文。拜既是服。稽首首至於地。是服之甚極也。肉袒服之盡也。釋肉袒之文。言心雖內服。外貌不盡。今肉袒去飾。是服之竭盡也。

祭稱孝孫。孝子以其義稱也。稱曾孫某。謂國家也。

孔氏曰。祭稱孝孫。對祖爲言。稱孝子。對禰爲言。義宜也。事祖禰。宜行孝道。故以義而稱孝也。國。謂諸侯家。謂大夫。既有國家之尊。不但祭祖禰。更祭曾祖以上。但自曾祖以上。唯稱曾孫而已。言己是曾重之孫。

祭祀之相。主人自致其敬。盡其嘉。而無與讓也。

相。謂詔侑也。敬。謂內心之肅嘉。謂外儀之善。庾氏蔚曰。賓主之禮。相告以揖讓之儀。祭祀之禮。則是主人自致其敬。盡其善。故詔侑尸者。不告尸以讓。是其無所讓也。

腥肆爛臚。祭豈知神之所饗也。主人自盡其敬而已矣。釋文。肆。敎。歷反。臚。而。審反。○鄭註。燔。或爲臚。

腥。腥肉也。肆。剔也。謂豚解也。士喪禮。特豚四鬣。去蹄兩胎脊。蓋豚解有七體。殊左右肩髀而爲四。又兩胎一脊而爲七也。腥肉用豚解之法解之。故曰腥。肆。燔湯沈也。臚。熟也。燔與臚。皆體解也。祭祀或進腥。

或進爛或進熟。豈知神之何所饗。但主人自盡其敬心。故備用之以祭耳。舉斝角。詔妥尸。古者尸無事則立。有事而后坐也。尸神象也。祝將命也。

鄭氏曰。妥安坐也。尸始入。舉奠。舉若奠角。祝則詔主人拜妥尸。使之坐。尸卽至尊之坐。或時不自安。則以拜安之也。天子奠。舉諸侯奠角。愚謂特牲禮祭初設饌。饗神。祝酌奠於鉶南。尸入卽席坐。主人拜妥尸。尸答拜。執奠祝饗。天子諸侯之祭。於堂上行朝踐禮畢。尸將入室。亦先於室中設饌酌奠。舉角所奠之爵也。舉殷爵名。四升曰角。尸入卽席坐。舉所奠之爵。則主人拜以妥尸。此饋食未食之先也。楚茨之詩曰。以爲酒食。以享以祀。以妥以侑。此妥尸當饋食之節明矣。人君祭自灌獻始。饋孰乃酌奠者。蓋鉶南之奠。與祭饌俱設者也。灌獻時無饌。朝踐雖有籩豆。而俎惟腥爛。至合亨饋孰。而俎籩籩豆備設。於是奠鉶南。鄭註少牢禮謂酒尊要成是也。尸入舉奠。蓋以饌多不可偏執。而酒所以要饌之成。故特執之。以示其饗之之意也。祭初尸已入室而坐。至此乃拜妥尸者。蓋灌獻一時之事耳。自饋食以至祭末。禮節多而爲時久。故恐尸之不安。而拜以安之也。少牢禮。尸不執奠。避人君也。特牲禮。拜妥尸。尸答拜。乃執奠。此舉斝角乃拜妥尸。人君禮與士異也。古者尸無事則立。有事而後坐。謂夏時也。有事謂飲食之事也。言此者。以明殷周以來。尸卽無事亦坐。所以有拜妥尸之禮也。尸神象者。鬼神無形。立尸以象之也。祝將命者。祝以傳達主人與神之辭命也。○禮運。醜斝及尸君。非禮也。則舉惟天子用之。周禮鬱人與量人。受舉斝之卒爵而飲之。量人。凡宰祭。與鬱人受舉歷而皆飲之。蓋鉶南之奠。至上嗣舉奠飲之。還洗酌入。尸受祭之啐之奠之。祭畢。則鬱人量人飲之。言舉斝之卒爵。以見其爲上嗣所飲。而復

奠之爵也。歷與瀝同。言罍歷以見其爲尸所祭所啐之餘也。飲奠罍之卒飲以鬱人與量人者。蓋以嗣子舉奠食肝。而量人制從獻之脯燔。與鬱人和鬱鬯。其事相成也。然則天子酌奠用鬱鬯。於此可見矣。諸侯舉角。雖於禮無考。然罍角連文。則其爲諸侯禮可知。觶止爲酬爵。而角則特牲禮用以獻尸。是角尊於觶。故少牢特牲禮皆奠觶。而諸侯奠角也。

縮酌用茅明酌也。

鄭氏曰。謂泝醴齊以明酌也。司尊彝曰醴齊縮酌。五齊醴尤濁。和之以明酌。藉之以茅。縮去滓也。春秋傳曰。爾貢包茅不入。王祭不共。無以縮酒。明酌者。事酒之上也。酌猶斟也。酒已泝。則斟之以實尊彝。孔氏曰。三酒之中。事酒尤濁。五齊之中。醴齊尤濁。故以事酒泝醴齊也。不云泛齊者。與醴齊同也。愚謂周禮司尊彝。凡六彝六尊之酌。鬱齊獻酌。醴齊縮酌。盎齊泝酌。凡酒脩酌。人君祭用鬱鬯。五齊三酒。惟三酒人所共知。而鬱鬯五齊。則自禮制久廢。時人無有能知之者。故記者就司尊彝之文。釋之以曉人。此釋醴齊縮酌之義也。凡酒新成必濁。用清者和之。又用篚筥之器泝之。以去其糟滓。謂之泝。又用茅藉泝酒之器。謂之縮。五齊皆泝。而醴齊尤濁。必縮而泝之。乃可酌。故曰縮酌。縮醴齊用茅者。取其潔白也。曰明酌者。言泝醴齊用事酒也。○周禮五齊三酒。鄭氏云。泛齊者成而滓浮。泛泛然如今宜成醪矣。醴齊醴猶體也。成而汁滓相將。如今恬酒矣。盎齊盎猶翁也。成而翁翁然。葱白色。如今鄴白矣。醴齊者成而紅赤。如今下酒矣。泝齊者成而滓泝。如今造清矣。自醴以上尤濁。盎以下差清。事酒酌有事者之酒。其酒則今之醪酒也。昔酒今之曾久白酒。所謂舊醪者也。清酒今中山冬釀。接夏而成。

醴酒澆於清

此釋司尊彝盎齊澆酌之說也。鄭氏曰：謂澆醴酒以清酒也。醴酒盎齊，盎齊差清，和之以清酒，澆之而已。澆盎齊必和以清酒者，皆久味相得。孔氏曰：盎齊和以清酒而後澆之，不用茅，以其差清，醴齊沈齊澆之與醴酒同。

汁獻澆於醴酒。釋文：汁之十反。獻，依註爲莎，素何反。

此釋司尊彝鬱齊獻酌之說也。鄭氏曰：謂澆秬鬯以醴酒也。獻當讀爲莎，齊語聲之誤也。秬鬯中有煮鬱和以盎齊，摩莎澆之，出其香汁，因謂之汁獻。不以三酒澆秬鬯者，秬鬯尊也。

猶明清與醴酒於舊澤之酒也。釋文：澤，依註讀爲醴，音亦。徐詩石反。

鄭氏曰：猶若也。澤讀爲醴，舊醴之酒，謂昔酒也。澆醴齊以明酌，澆清酒以清酒，澆汁獻以醴酒。天子諸侯之禮也。天子諸侯禮廢，時人或聞此而不知，云：若今明酌清酒與醴酒，以舊醴之酒澆之矣。就其所知以曉之也。澆清酒以舊醴之酒者，爲其味厚，腊毒也。孔氏曰：作記之時，明酌清酒與醴酒，皆澆於舊醴之酒。古禮廢亡，就今日所知以曉古者澆酒之事，愚謂凡酒速釀則味薄，久釀則味厚，味薄者尊，味厚者卑。反古復本之義也。事酒因事而成，最速味最薄，昔酒爲酋，久白酒味差厚，清酒冬釀，接夏而成，味最厚。澆酒之法，皆以薄者澆於厚者，而作記時以清酒澆於舊醴之酒，則反是。蓋爲清酒味過厚，故用昔酒之稍薄澆之，以殺其毒，與他澆酒之意異也。

祭有祈焉，有報焉，有由辟焉。釋文：辟，依註作弭，亡妣反。○方氏辟，讀婢亦反。

鄭氏曰。祈猶求也。謂祈福祥求永貞也。報謂若穫禾報社由用也。辟讀爲弭。謂弭災兵遠罪疾也。方氏懋曰。欲彼之有予也。故有祈以求之。若噫嘻祈穀於上帝。載芟祈社稷之類是也。因彼之有施也。故有報以反之。若豐年之秋冬報良耜之秋報社稷是也。慮彼之有來也。故有辟以去之。若月令之磔攘開冰。而用桃弧棘矢以辟去不祥是也。於辟又言由者。以非祭之常禮。或有所以而用之故也。然禮器言祭祀不祈者。彼之所言蓋爲己耳。此之所言主爲民也。

齊之玄也。以陰幽思也。故君子三日齊。必見其所祭者。

齊之玄。謂齊服玄冠玄衣玄裳也。大夫士齊服玄端玄裳。人君玄冕玄衣玄裳。蓋玄者幽陰之色。陽明則發散於外。幽陰則收斂於內。君子服以稱情。齊服幽陰之色。欲使稱其服。以專思慮於親也。思慮專。故三日齊。必見其所祭者。

卷二十七

內則第十二之一別錄屬子法。

朱子曰。此古經也。又曰。鄭氏以爲記男女居室事父母舅姑之法。閨門之內。儀軌可則。故曰內則。此必古者學校教民之書。○趙氏師曰。內則一篇。文理密察。法度精詳。見古先聖王所以厚人倫。美教化者。無所不用其全。某疑中間似有難看處。如飯黍稷稻粱止士於坩。一一節。與上下文似不相蒙。豈特載此。因以著夫貴賤品節之差耶。又凡養老止玄衣而養老一節。疑王制文重出。不然。亦豈先王之成法。

因子事父母而達之天下。以及人之老耶。又曾子曰孝子之養老一節。雖承上章養老之文而云。然此篇既曰后王命冢宰降德于衆兆民。則是古昔盛時朝廷所下教命。恐不應引曾子之言。某疑他簡脫誤在此耳。又凡養老五帝憲止。皆有悼史一節。疑簡錯。或當在上文玄衣而養老之下。又淳熬止。以與稻米爲醢一節。亦疑簡錯。恐或當屬上文冬宜蠡羽膳膏羶及雉兔皆有芼之下。自此外數節。上下井井有條。獨此未易曉暢。愚謂自養老有虞氏以燕禮。至皆有悼史。與通篇所言。不相比附。而文體亦異。疑係他篇脫簡。若以淳熬接上士於坵一之下。則通篇條理秩然矣。

后王命冢宰降德於衆兆民。

鄭氏曰。后君也。德猶教也。萬億曰兆。天子曰兆民。諸侯曰萬民。周禮冢宰掌飲食。司徒掌十二教。今一云冢宰。記者據諸侯也。諸侯并六卿爲三。或兼職焉。孔氏曰。君謂諸侯。王謂天子。蓋雖以諸侯爲主。而雜以天子言之。故又稱王及兆民也。飲食教令。所掌各有別官。今此篇內既有飲食。又有教令。則篇首當言命冢宰司徒。今惟一云冢宰。不言司徒。是記者據諸侯并六卿爲三。司徒或兼冢宰之事也。意疑而不定。故稱或焉。朱子曰。註疏言諸侯司徒兼冢宰是也。但此言后王之命。則冢宰實天子之冢宰耳。蓋周禮大宰掌建邦之六典。而二曰教典。則教民雖司徒之職。而冢宰無所不統。故以其重者言之。其在諸侯。則亦天子之宰。施典於邦國。而諸侯承之以教其民。自不害冢宰爲司徒之兼官也。愚謂后王天子也。不言降教。而曰降德者。見王者身有此德。乃降之以教於民。所謂有諸己而後求諸人也。子事父母。鷄初鳴。咸盥漱。櫛。緝。笄。總。拂髦。冠。綏。纓。端。鞞。紳。搢笏。左右佩用。左佩紛。帨。刀。礪。小。觿。金。燧。右佩。

玦。捍管。遘大。觸木。燧。偏。屨著。綦。釋文。漱所救反。徐素遘反。纒所買反。徐所綺反。鞞音必。擗徐音衛。又音晉。紛芳云反。或作紛同。說始銳反。釧許規反。本或作鑷。鑷音遂。捍戶旦反。遘時世反。徐作滯。偏本又作幅。彼力反。義其記反。

鄭氏曰。咸皆也。縱。韜髮者也。總束髮也。垂後爲飾。拂髦。振去塵著之。髦用髮爲之。象幼時髻。其制未聞也。纒。纒之飾也。端玄端士服也。庶人深衣紳大帶。所以自紳約也。搢猶扱也。扱笏於紳。笏所以記事也。佩用自佩也。必佩者。備尊者使令也。紛。紛拭物之佩巾。今齊人有言紛者。刀礪小刀及礪鑿也。小觸解小結也。觸貌如錐。以象骨爲之。金燧可取火於日。捍謂拾也。言可以捍弦也。管筆彊也。遘刀鞞也。木燧鑽火也。偏行。膝綦屨繫也。孔氏曰。此子謂男子以經云端鞞紳搢笏故也。盥謂洗手漱。謂漱口。此據年稍長者。若孺子則晏起而不能鷄初鳴也。縱。韜髮者也。士冠禮云。緇纒長六尺。鄭云。纒一幅長六尺。足以韜髮而結之矣。盧云。所以裹髻承冠。以全幅疊而用之。盧說爲優。笏者。著縱既畢。以笏插之。熊氏云。此謂安髻之笏。以縱韜髮作髻。既訖。橫施此笏於髻中。以固髻也。故士喪禮云。笏用桑。長四寸。纒中是也。纒中謂殺其中使細。非固冠之笏。故文在冠上。總者。裂練繒爲之。束髮之本。垂餘於髻後。以爲飾也。此經所陳。皆依事先後。櫛訖加縱。縱訖加笏。笏訖加總。然後加髦著冠。冠畢然後服玄端著鞞。又加大帶也。刀礪與小觸連文。故知刀爲小刀。玦當作決。以象骨爲之。著於右手大指。所以鉤弦闔體。拾以皮爲之。著於左臂。以遂弦。故亦名遂。自玦當作決。以下至此。見朱子儀禮經傳通解。所採孔疏。今本禮記註疏及衛氏集說皆無之。刀鞞之刀。大於左廂刀也。晴則以金燧取火於日。陰則以木燧鑽火。左旁用

力不便。故佩小物。右廂用力爲便。故佩大物。皇氏云。屨頭施繫以爲行戒。或云屨上施繫以結於足也。陳氏祥道曰。詩曰。赤芾在股。邪偃在下。蓋以幅帛邪纏於足。故謂之邪偃。所以自偃束也。故謂之偃。男子事父母有偃。詩諸侯朝天子有偃。則凡行皆有偃。特婦人不用。故婦事舅姑無偃。朱子曰。屨繫或說爲是。爲行戒者絢也。愚謂子事父母。謂男子已冠者也。下文言男女未冠笄者。而不顯女子已笄者之禮。蓋女子笄則適人。故略之。其或在室者。則其禮與子婦同也。婦人吉總尺有二寸。則男子之總亦然。刀皆有鞞。左言刀。右言遷。互見之。爾。觶。錐也。字或作鑷。是有以金爲之者。小觶以解小結。大觶以解大結。大觶與木燧相連。蓋鑽燧亦用之也。金燧以金爲之。考工記。金錫半。謂之鑿燧之齊。是也。司烜氏掌以夫遂取明火于日。以鑿取明水于月。鄭云。夫遂。陽遂也。成伯瑛謂。冬至日子時。鑄銅爲鑿。謂之陽遂。夏至日午時。鑄銅爲鑿。謂之陰鑿。是金遂亦鑿類。其狀相似。欲取火。則向日照之。以引取其火也。木燧以木爲之。春用榆柳。夏用棗杏。夏季用桑柘。秋用柞櫨。冬用槐檀。用鑷鑽之以出火。論語云。鑽燧改火。是也。火出於日者。屬陽。故金燧佩於左。火出於木者。屬陰。故木燧佩於右。左所佩凡五物。奇數。陽也。右所佩凡六物。偶數。陰也。○孔疏謂。玄冠有纓約。有纓者無笄。蓋以士冠禮。皮弁爵弁有笄。而於冠不言笄耳。然士冠禮初加之冠。乃大古之緇布冠。其制質略。不獨無笄。且無武矣。未可據此以決玄冠之制也。冕弁有紘。又有笄。冠有纓。何必無笄乎。國語。范武子以杖擊文子。折委笄。註。謂委貌之笄。則冠之有笄。見於此矣。男子有二笄。一爲固髮之笄。一爲固冠之笄。此言笄在冠上。則爲固髮之笄。而非固冠之笄也。

婦事舅姑。如事父母。鷄初鳴。咸盥漱。櫛。緝。笄。總。衣。紳。左佩紛。說。刀。礪。小。觸。金。燧。右佩箴。管。線。纁。施。繫。表。大。觸。木。燧。衿。纁。綦。屨。釋。文。如。父。母。一。本。作。如。事。父。母。衣。如。字。又。於。既。反。箴。之。林。反。總。本。又。作。緝。息。賤。反。纁。音。曠。繫。字。又。作。繫。同。步。千。反。表。陳。乙。反。又。作。軼。衿。本。又。作。紳。其。婦。反。嬰。又。作。纁。

鄭氏曰。笄。今簪也。衣紳。衣而著紳。繫。小囊也。繫。表。言施。明爲箴管線纁有之。衿。猶結也。婦人有纁。示繫屬也。孔氏曰。婦人之笄。喪服所謂女子吉笄。尺二寸者也。但婦人之笄。異於上男子笄。緝。乃皮弁爵弁之笄。故鄭以簪解之也。衣。謂玄綃衣。熊氏云。表。刺也。以針刺表而爲繫囊。故云繫表也。餘物皆不言施。獨於箴管線纁之下。而言施繫表。明爲四物而施矣。鄭註。士昏禮云。婦人十五許嫁。笄而禮之。因著纁。明有繫。蓋以五采爲之。其制未聞。未笄無纁。下男女未冠笄者。亦云衿纁。彼用以佩容臭。與此既笄之纁。別也。朱子曰。婦人不冠。所謂吉笄。卽爲固髻之用。亦名爲簪。而非如二弁之笄矣。愚謂男子有二笄。一以固髮。一以固冠。婦人惟有尺二寸之笄。以固髮。而因以爲飾。與男子之冠相當。所謂男子冠而婦人笄也。而孔氏乃以當皮弁爵弁之笄。故朱子非之。特性禮。主人服玄端。主婦笄纁綃衣。是婦人之笄。纁綃衣。與男子之玄端相當。士大夫以玄端爲常服。則其妻以笄纁綃衣爲常服也。婦人左佩五物。悉與男子同。右佩六物。管大觸木燧與男子同。餘三物則異。蓋玦。捍。用於射。刀。之大者。用以割斷。皆非婦人之所當佩。而箴及線纁。則女工之所有事也。陳用之據。士昏禮。婿脫婦纁。謂事舅姑之纁。乃佩容臭之纁。非許嫁之纁。然香纁。惟男女未冠笄者有之。上男子已冠者無此。則婦人可知。昏禮脫纁。蓋昏夕暫脫之耳。非一脫不復著也。

以適父母舅姑之所及所下氣怡聲問衣煖寒疾痛苛癢而敬抑搔之出入則或先或後而敬扶持之進鹽少者奉槃長者奉水請沃盥盥卒授巾問所欲而敬進之柔色以溫之饘醢酒醴芼羹菽麥蕡稻黍稷秬唯所欲棗栗飴蜜以甘之葶苳粉榆兔蕘滫瀡以滑之脂膏以膏之父母舅姑必嘗之而后退釋文饘本又作輿同於六反苛音何養本又作癢以想反少詩召反後皆同奉芳勇反本或作捧長丁丈反溫本又作蕘又作輿同於運反饘之然反醢羊支反芼毛報反蕡字又作廣扶云反徐扶畏反秬音述飴羊之反葶音謹苳音丸粉扶云反免音問蕘字又作蕘苦老反滫思酒反瀡音髓膏之古報反

鄭氏曰怡說也苛疥也抑按搔摩也先後之隨時便也槃承鹽水者巾以浼手溫藉也承尊者必和顏色醢粥也芼菜也蕡熬泉實甘之滑之膏之謂用調和飲食也葶苳類冬用葶夏用苳榆白曰粉免新生者蕘乾也秦人洩曰滫齊人滑曰瀡父母舅姑必嘗之而后退敬也孔氏曰苛與癢連文故知是疥藉者所以承藉於物言子事父母當和柔顏色承藉父母若藻藉承玉然醢是粥之薄者則饘爲厚者公食禮三牲皆有芼牛藿羊苦豕薇用菜雜肉爲蕘也釋草云廣泉實也菽豆以下供尊者所食悉皆須熟故云熬泉實也以甘之者以此棗栗飴蜜以甘和飲食士虞禮記夏用葵冬用苳鄭云葶苳類也乾則滑夏秋用生葵冬春用乾苳此經葶苳相對故知冬用葶夏用苳也釋木云榆白粉孫炎云榆白者名粉庖人云共蠶蕘之物蠶蕘相對此經以免對蕘蕘既是乾故知免爲新生也蠶蕘周禮據肉爲言此則以葶苳等爲免蕘以滑之者言以此數物相和滫瀡之令柔滑也凝者爲脂釋者爲膏以膏之者以膏沃之使之香美此等總爲調和飲食陸氏德明曰苳似葶而葉大方氏慤曰以甘之周官所謂

調以甘。以滑之。周官所謂調以滑。以膏之。周官所謂膏香膏臊之類也。愚謂槃以承盥水。其盛水蓋以匱。左傳奉匱沃盥是也。槃輕故少者奉之。水重故長者奉之。飴。錫也。米蘖煎成亦謂之糖。方言錫謂之糖是也。爾雅秫黏粟也。然凡黍稻之黏者皆謂之秫。不獨粟也。爾雅齧苦莖。郭氏云。今莖茶也。子如米。泔食之滑。唐本草云。俗謂之莖菜。葉似蕞。花紫色。邢氏云。本草云。味甘云苦者。古人語倒。猶甘草謂之大苦也。荳莖類。榆刺榆也。一名樞。又名莖。陸璣云。樞葉如榆。爲茹。美滑於白榆。是枌爲白榆。榆爲刺榆。枌榆之葉皆可爲茹。而刺榆尤美也。下云命士父子異宮。味爽而朝。則此不命之士。至父母舅姑之所。未味爽也。又下言命士以上。味爽而朝。慈以旨甘。日入而夕。慈以旨甘。此不命之士。父子同宮。在父母之所。無時焉。不可以朝夕限也。若日入而慈以旨甘。則亦當與命士同。此不言者。文略爾。○陳氏澹曰。此篇所記飲食珍羞諸物。古今異制。風土異宜。不能盡曉。然亦可見古人察物之精。用物之詳也。

男女未冠笄者。鷄初鳴。咸盥櫛。櫛。緹拂髦總角。衿纓。皆佩容臭。味爽而朝。問何食飲矣。若已食則退。若未食。則佐長者視具。釋文。冠。古亂反。朝。直遙反。下而朝同。

鄭氏曰。總角。斂髮束之。容臭。香物。以纓佩之。爲迫尊者。給小使也。具。饌也。孔氏曰。臭。謂芬芳香物。庾氏云。以臭物可以脩飾形容。故曰容臭。方氏慤曰。臭。香物。蘭茝之類。不佩用而佩容臭。示未能卽事也。朱子曰。恐身有穢氣。觸長者。故佩香物。愚謂下文言。孺子晏起。則此男女未冠笄。謂十年以上者。十年出就外傳。學幼儀。則其習此禮宜矣。容臭。謂爲小囊以容受香物也。味。暗也。爽。明也。味爽。謂天將明而未明時也。味爽而朝。視成人差後也。

凡內外。鷄初鳴。咸盥漱衣服。斂枕簟。灑掃室堂及庭。布席。各從其事。釋文。衣如字。又於既反。灑本又作洒。所買反。又所賣反。

鄭氏曰。斂枕簟。不欲人見己褻者。簟。席之親身也。孔氏曰。此總論子婦而外卑賤之人。爰及僕隸之等。愚謂凡內外。謂尊卑長幼。莫不皆然也。枕簟親身之物。斂之者。爲其褻露。且避塵污也。灑掃室堂及庭。內外皆徧灑掃之也。自室及堂。自堂及庭。先後之序也。布席。布坐席也。各從其事。內治內事。外治外事也。

孺子蚤寢晏起。唯所欲。食無時。

鄭氏曰。孺子。小子也。方氏慤曰。蚤寢。則未與乎日入之夕。晏起。則未與乎昧爽之朝。唯所欲。食無時。則以弱而未勝其制節。且養之不可不備也。

由命士以上。父子皆異宮。昧爽而朝。慈以旨甘。日出而退。各從其事。日入而夕。慈以旨甘。

鄭氏曰。異宮。崇敬也。慈。愛敬進之。孔氏曰。此論命士以上事親。異於命士以下之禮。程子曰。命士以上。愈貴則愈嚴。故異宮。猶今有逐位。非如異居也。方氏慤曰。尊卑之際。辨則敬。同則褻。朝見曰朝。夕見曰夕。愚謂宮。謂牆垣之所周也。凡言宮。有據牆之起乎大門而北周者。若昏義。祖廟未毀。教於公宮。詩。于以用之。公侯之宮。周禮。小宰掌宮刑。宮。正掌王宮之戒令糾禁是也。有指牆之起乎寢門而北周者。若喪服傳。有死於宮中者。則爲之三月不舉祭。公羊傳。羣公子之宮。則已卑矣。是也。父子異宮。謂牆之起乎寢門而北周者也。姑以大夫士言之。大門之內。爲正寢門。正寢之後。爲燕寢。燕寢之後。爲妻之正寢。

其旁爲側室。自燕寢以後。雖各有門。而正寢之門。實北遠而周乎其外。不命之士。其子之寢室。亦別有門。而包乎父之正寢門之內。故謂之同宮。命士父子各有寢門。故謂之異宮。異宮。則父子之寢。各有正寢。燕寢側室之屬。而其制備同宮。則唯父備有此制。而其子或唯有燕寢及妻之寢而已。而其制簡。味爽而朝。視不命之士稍晏也。不命之士賤。於父母抑搔沃盥之事。皆親之。故其朝宜蚤。命士既貴。其父母猥辱之事。蓋僕御供之。故其朝可稍晏也。慈以旨甘。卽上節所言棗栗飴蜜諸物也。但命士之物。或當更備耳。日出而退。視朝膳而退也。退則各治其官事。人君日出視朝。此命士日出。猶得侍親者。疑人君視朝。惟卿大夫及一官之長。則每日皆朝。餘則不必然。唐宋官制。有常參九參六參之別。意古制亦如此爾。日入又夕。每日再朝也。不命之士。在父母之所無時。命士父子異宮。則其體嚴敬。故其朝限以二時。自此以上。以至於世子之事。親皆然。世子記言朝夕。至於大寢之門外。是也。日入而夕。則當問親之夕膳。而又慈以旨甘。此又在夕食之後者也。

父母舅姑將坐。奉席請何鄉。將枉長者奉席。請何趾。釋文。奉。芳舅反。鄉。許亮反。止。本又作趾。

鄭氏曰。將枉。謂更臥處也。孔氏曰。此論父母舅姑將坐。將臥奉席之禮。

少者執牀與坐。御者舉几。斂席與簞。縣衾篋枕。斂篋而襦之。釋文。縣音玄。篋。口協反。襦音獨。

古人坐皆席地。此云執牀與坐者。蓋尊者偶然暫憇之所用。周禮掌次。王大旅上帝。則張氈案設皇邸。賈疏謂氈案。牀上置氈。是王於次中暫憇。亦有牀也。蚤旦親起之後。斂臥席。布坐席。則少者執牀與坐。侍御之人執几以進之。使長者暫憇以待。然後乃斂臥席等物也。少者執牀。則牀之制蓋不大鉅矣。孔

氏曰。蚤旦親起。侍御之人。捧舉其几。以進尊者。使憑之。斂其所臥在下之席。與上襯身之簟。又縣其所臥之衾。以篋貯所臥之枕。簟既襯身。恐其污穢。故以櫛韜藏之。席則否。

父母舅姑之衣衾。簟席枕几。不傳。杖屨祇敬之。勿敢近。敦。車。厄。匝。非餽莫敢用。與恆食飲。非餽莫之敢飲。食。釋文。傳。丈專反。近。耐近之近。敦。音對。又丁雷反。車。本侯反。厄。音支。匝。羊支反。一音以氏反。

鄭氏曰。傳。移也。非餽莫敢用。餽。乃用之也。牟。讀曰整。厄。匝。酒漿器。敦。牟。黍稷器也。非餽莫之敢飲食。餽。乃食之。恆。常也。朝夕之常食。孔氏曰。父母舅姑之衣衾。簟席枕几。侍御之人。停貯常處。子婦不得輒更。傳移。令嚮他處。杖屨是尊者服御之重。彌須恭敬。故祇敬之。勿敢偏近。敦。今之杯孟也。隱義曰。整。土釜也。今以木爲器。象土釜之形。厄。酒器也。匝。盛水漿之器。左傳云。奉匝沃盥。是也。此論父母舅姑所用之物。子婦不得輒用。所恆飲食之饌。子婦不得輒食。愚謂敦。簋也。疏以爲杯孟。非是。敦。牟。厄。匝。非重物。而不敢輒用。恆。飲食非珍饈。而不敢輒食。則其貴重者可知。

父母在。朝夕恆食。子婦佐餽。既食。恆餽。父沒。母存。冢子御食。羣子婦佐餽如初。旨甘柔滑。孺子餽。鄭氏曰。子婦佐餽。婦皆與夫餽也。既食。恆餽。每食餽而盡之。未有原也。御。侍也。謂長子侍母食也。侍食者不餽。其婦猶皆餽也。孔氏曰。佐餽者。謂長子及長子之婦。食必須盡。以父母食不能盡。故子婦佐助餽。食之使盡。勿使再進也。羣子婦。謂冢子之弟及衆弟婦。佐餽如初者。如上父母在。子婦佐餽之禮。愚謂子婦佐餽。謂長子衆子及其婦皆佐餽也。甘滑之物。於孺子爲宜。故使孺子餽。以此記觀之。則士之禮。夫婦共食矣。大夫以上。則同庖而各食與。

在父母舅姑之所有命之。應唯敬對。進退周旋慎齊。升降出入揖遊。不敢噦噫。噫咳欠伸。跛倚睥視。不敢唾洩。寒不敢襲。癢不敢搔。不有敬事。不敢袒裼。不涉不擻。褻衣衾不見裏。釋文唯于癸反。徐伊水反。齊側皆反。噦於月反。噫於界反。噦音帝。咳苦愛反。倚於義反。又其寄反。睥大計反。涕本又作洩。同吐細反。擻居衛反。見賢遍反。

應唯者不敢諾。敬對者不敢慢。升降於堂階。出入於門戶。揖俯身也。游行也。進退周旋於尊者之前。則其心必肅敬。其貌必齊莊。升降出入。雖於尊者稍遠。亦必俯身而行。而不敢縱肆其容體也。噦氣逆聲。噫飽食氣。噦噫咳。咳嗽欠。張口出氣。伸竦體也。立而偏任一足曰跛。依物曰倚。睥視邪視也。自口出爲唾。自目出曰涕。自鼻出爲洩。襲重衣也。敬事爲尊者執勞事也。袒裼露臂也。擻揭衣也。褻衣衾不見裏。爲其穢而不潔也。此節言事父母恭敬之節也。○孔氏玉藻疏云。子於父以質爲文。故父母之所不敢袒裼。愚謂至敬無文。孔氏謂父母之前不裼是也。但此所言裼襲。自爲別義。與玉藻裼襲不同。玉藻所謂襲謂掩其中衣也。此所謂襲謂重衣也。玉藻所謂裼謂露其中衣也。此所謂裼謂露臂也。若混而爲一。則誤矣。

父母唾洩不見冠帶垢。和灰請漱。衣裳垢。和灰請澣。衣裳綻裂。緝箴請補綴。五日則燂湯請浴。三日具沐。其間面垢。燂潘請澣。足垢。燂湯請洗。釋文澣本又作澣。戶管反。綻字或作綻。直竟反。徐治見反。裂本又作列。緝女陳反。徐而陳反。燂詳廉反。潘芳煩反。澣音悔。

鄭氏曰。唾洩不見。輒刷去之也。手曰漱。足曰澣。愚謂唾洩不見。恐父母見之而生憎穢也。綻解也。緝以

線貫針也。燂，溫也。潘，米瀾也。此節言事父母服勤之禮也。

少事長，賤事貴，共帥時。

帥，循也。時，是也。謂上二節所言之禮也。○自篇首至此，言事父母舅姑及尊長之法。

男不言內，女不言外，非祭非喪，不相授器。其相授，則女受以篋，其無篋，則皆坐奠之，而后取之。外內不共井，不共湔浴，不通寢席，不通乞假，男女不通衣裳。內言不出，外言不入。釋文：體，非鬼反。湔，彼力反。本又作備。

鄭氏曰：祭嚴喪遽，授器不嫌也。奠，停地也。湔，浴室也。孔氏曰：祭是嚴敬之時，喪是促遽之所，於此之時，不嫌男女有媿邪之意。愚謂內謂內事，外謂外事，在內言內，在外言外，各治其事，而不得相預也。其相授，謂非喪祭而相授也。男不言內，女不言外，所以別男女之職。內言不出，外言不入，所以嚴內外之限。男子入內，不嘯不指，夜行以燭，無燭則止。女子出門，必擁蔽其面，夜行以燭，無燭則止。釋文：嘯，依註音叱。○今按嘯如字。

鄭氏曰：嘯，讀爲叱。嫌有隱使也。孔氏曰：常事以言語處分，是顯使人也。如有姦私，恐人聞知，不以言語，但諷叱而已。故云嫌有隱使也。愚謂嘯，蹙口出聲也。不嘯不指，爲其聲容不肅，且惑人也。夜行必皆以燭者，所以遠暗昧之嫌也。

道路，男子由右，女子由左。

此謂宮中之道路也。地道尊右，男子由右，女子由左。蓋以相避遠，而因以爲尊卑之別也。○自男不言

內至此論男女遠嫌厚別之法。朱子移於男不入女不出之下。

子婦孝者敬者。父母舅姑之命。勿逆勿怠。若飲食之。雖不着。必嘗而待。加之衣服。雖不欲。必服而待。加之事。人代之。已雖弗欲。姑與之。而姑使之。而后復之。釋文。飲。於鳩反。食音嗣。書。市志反。

鄭氏曰。嘗而待。待後命而去也。服而待。待後命釋藏也。朱子曰。勿逆勿怠。此謂不可變節。以傷尊者平。日慈愛之心也。人代之而弗欲者。慮以自逸而違命。姑與姑使者。嫌於怨懟而必爭。愚謂子婦之孝敬者。必爲父母舅姑之所愛。恐其特愛而驕。故戒以勿逆勿怠。加之事。人代之者。謂尊者既命之事。又惜其勞而使人代之也。弗欲者。爲其所爲。不必能如己之意也。姑與之者。姑聽其代也。姑使之者。姑以己之意教使之也。而后復之者。俟代者休解。而後復其本業於己也。凡此皆勿逆勿怠之事也。

子婦有勤勞之事。雖甚愛之。姑縱之。而寧數休之。釋文。縱。本又作從。足用反。數。色角反。

鄭氏曰。不可愛此而移苦於彼也。

子婦未孝未敬。勿庸疾怨。姑教之。若不可教。而后怒之。不可怒。子放婦出。而不表禮焉。

鄭氏曰。庸之言用也。怒。譴責也。表。猶明也。猶爲之隱。不明其犯禮之過也。愬。謂不可怒。謂怒之而不從命也。子放婦出。而不表禮。忠厚之道也。○應氏鏞曰。自子婦孝者敬者而下。勉子婦之孝於父母舅姑。自子婦有勤勞之事而下。勉父母舅姑之慈於子婦。

父母有過。下氣怡色。柔聲以諫。諫若不入。起敬起孝。說則復諫。不說。與其得罪於鄉黨州閭。寧執諫。父母怒。不說。而撻之流血。不敢疾怨。起敬起孝。釋文。說音悅。

下怡柔。皆和順之意。所謂事父母幾諫也。起者。悚然興起之意。諫之所以不入者。必己之孝敬有未至。故復興起其孝敬。冀以感動乎親。而復進其說也。有隱無犯者。雖事親之道。而陷親不義者。乃不孝之大。故父母之過。足以得罪於鄉黨州閭者。雖不說而必圖復諫。雖犯顏而有所不憚也。孔氏曰。犯顏而諫。使父母不說。其罪輕。畏懼不諫。使父母得罪於鄉黨州閭。其罪重。二者之間。甯可執諫。謂純執殷勤而諫。若物之成孰然。此一節論父母有過諫諍之禮。

父母有婢子。若庶子庶孫。甚愛之。雖父母沒。沒身敬之不衰。

婢子賤妾也。檀弓陳乾昔曰。使夫二婢子夾我。是也。若及也。高氏愈曰。父母愛而已則敬之。重親之意。愛之不足以盡其意故也。

子有二妾。父母愛一人焉。子愛一人焉。由衣服飲食。由執事。毋敢視父母所愛。雖父母沒。不衰。

高氏愈曰。由自也。視比也。親之所愛。服食厚而執事常逸。己之所愛。服食薄而執事常勞。不敢以己之所愛並於親也。

子甚宜其妻。父母不說。出。子不宜其妻。父母曰。是善事我。子行夫婦之禮焉。沒身不衰。

高氏愈曰。宜猶善也。出謂出其妻也。行夫婦之禮者。恩情不敢稍殺也。宜與不宜。子與父母未知孰是。然人子之心。卽父母之僻惡。僻愛而亦不敢有所違。順親之道當然也。愚謂婦以事舅姑也。能事舅姑則婦不能事舅姑。則不婦。而其他事之得失。有不必計矣。此以上三節。言爲人子者。當以父母之愛惡爲愛惡。雖婢妾庶孽之微賤。而有所不敢忽。雖妻妾之親私。而有所不敢專。至於父母沒而不衰焉。則

又事死如事生之孝也。

父母雖沒。將爲善。思貽父母令名。必果。將爲不善。思貽父母羞辱。必不果。

高氏愈曰。貽。遺也。爲善未決。去惡未勇。人情之常也。喜其榮親。則善必爲。惡其辱親。則惡必去。榮辱不繫於其身。而繫於親。蓋孝子之心如此。

舅沒則姑老。冢婦所祭祀賓客。每事必請於姑。介婦請於冢婦。

老。謂傳家事於長婦也。男子七十而傳。婦人之傳重。則不係於己之年。而係於其夫。蓋祭必夫婦親之。夫沒。則妻不得不傳重矣。每事必請於姑者。婦雖受傳。猶不敢專行也。介婦。衆婦也。介婦請於冢婦。以其代姑統家事也。

舅姑使冢婦。毋怠不友。無禮於介婦。

鄭氏曰。善兄弟曰友。娣姒猶兄弟也。愚謂友。猶愛也。不友。無禮。皆怠之所生也。怠於事而以勞加介婦。則不友矣。怠於敬而以慢加介婦。則無禮矣。舅姑使冢婦。冢婦不可以己之尊而懈怠。以至不友無禮於介婦也。

舅姑若使介婦。毋敢敵耦於冢婦。不敢並行。不敢並命。不敢並坐。

命。謂使令其下。舅姑使介婦。介婦不可以舅姑之任己。而敵耦於冢婦。至於並行並命並坐。而皆不敢焉。其所以尊冢婦者至矣。蓋冢婦卽異日之宗婦。介婦所宗而事之者。故雖未受傳。而所以敬之者如此。此二節言冢婦介婦相與敬事之道。蓋家人際常起於婦人。誠使爲冢婦者。能屈己以下介婦。爲介

婦者能盡禮以事冢婦。彼此各盡其道。而家無不和矣。

凡婦不命適私室。不敢退。婦將有事。大小必請於舅姑。

鄭氏曰：婦侍舅姑者也。必請於舅姑。不敢專行。高氏愈曰：凡婦通冢婦介婦而言。私室。婦所居室也。事謂私事。私室不敢擅退。私事大小必請。蓋重舅姑之命如此。

子婦無私貨。無私畜。無私器。不敢私假。不敢私與。釋文：畜許六反。又許又反。又勑六反。畜。養牲也。假以物借人。與以物遣人也。鄭氏曰：家事統於尊也。

婦或賜之飲食衣服布帛佩帨。茵蘭則受而獻諸舅姑。舅姑受之則喜。如新受賜。若反賜之則辭。不得命如更受賜。藏以待乏。釋文：茵本又作芷。昌改反。章昭昌以反。

婦或賜之者。謂其私親兄弟也。茵蘭皆香草可佩者。新初也。如初受賜者。如其初受於私親兄弟之時。蓋物之藏於舅姑。不啻其藏於己也。不得命不見許也。如更受賜者。如更受舅姑之賜。蓋物雖出於私親兄弟。不啻其出於舅姑也。藏以待乏者。待舅姑之乏而獻之也。此言婦受賜之法。所以申上無私貨三句之意。

婦若有私親兄弟將與之。則必復請其故。句賜而后與之。

復白也。復請其故者。謂以當與之故。白請於舅姑。舅姑賜之物而後與之。此申上不敢私假。不敢私與之義。

適子庶子祇事宗子宗婦。雖貴富。不敢以貴富入宗子之家。雖衆車徒舍於外。以寡約入。

適子。謂父及祖之適子。庶子。謂適子之弟。宗子。謂大宗也。宗婦。大宗子之婦。舍止也。舍於外而不敢畢入。所以降下於宗子也。

子弟猶歸器衣服裘衾車馬。則必獻其上。而后敢服用其次也。若非所獻。則不敢以入於宗子之門。不敢以貴富加於父兄宗族。

鄭氏曰。猶若也。子弟若有功德。以物見饋。賜當以善者與宗子也。非所獻。謂非宗子之爵所常服也。愚謂貴富驕人。無往而可。故非但不敢以入宗子之家。至於父兄宗族。皆不可以此加之也。若富則具二牲。獻其賢者於宗子。夫婦皆齊而宗敬焉。終事而后敢私祭。釋文。齊側皆反。

孔氏曰。賢猶善也。大宗將祭。小宗夫婦皆齊戒助祭於大宗。以加敬焉。大宗祭畢。而後敢私祭祖禰也。此文雖主事大宗。事小宗者亦然。愚謂宗子者。先祖之正體。尊祖故敬宗。此上三節言事宗子宗婦之禮。又因事父母之孝敬。而推而廣之者也。

飯黍稷稻粱白黍黃粱稻稬。釋文。稬。思呂反。樵。側角反。

鄭氏曰。飯。目諸飯也。孰。穫曰稬。生。穫曰樵。孔氏曰。此飯凡有六種。下云白黍。則上黍是黃黍也。下云黃粱。則上粱是白粱也。樵是斂縮之名。以其生穫。故斂縮也。稬。既對樵。故爲孰穫。愚謂稬者。言六種之飯。其穀皆有生穫孰穫之異也。○孔氏曰。案玉藻。諸侯朔食四簋。黍稷稻粱。此則據諸侯。其天子則加以麥。菰爲六。愚謂諸侯稷食四簋。天子六簋。皆黍稷也。蓋食以黍稷爲正。以稻粱爲加。四簋六簋。惟據其正者言之。其加者不在此數也。膳。夫。天子食用六穀。則朔食自當有麥菰。但不在六簋之數耳。

膳。臠。臠。臠。牛炙。醢。牛臠。羊炙。羊臠。豕炙。豕臠。芥醬。魚臠。雉。兔。鶉。鶉。釋文。臠音香。臠許云反。臠許幾反。字林火攸反。鶉順倫反。鶉音晏。

鄭氏曰。膳。目諸膳也。此上大夫之禮。庶羞二十豆也。以公食大夫禮校之。則臠牛炙間不得有醢。醢衍字也。又以鶉爲鶉。孔氏曰。案公食大夫禮二十豆。臠一謂牛臠也。臠二謂羊臠也。臠三謂豕臠也。牛炙四。四物共爲一行。最在於北。從西爲始。醢五。謂肉醬也。牛臠六。謂切牛肉。醢七。牛臠八。四物爲第二行。從東爲始。羊炙九。羊臠十。豕炙十二。四物爲第三行。從西爲始。醢十三。豕臠十四。芥醬十五。魚臠十六。四物爲第四行。從東爲始。以上十六豆。是下大夫之禮也。雉十七。兔十八。鶉十九。鶉二十四物爲第五行。從西爲始。此是上大夫所加二十豆。公食大夫禮以鶉爲鶉。鶉鶉母也。愚謂醢醬皆所以配臠。臠也。此饌精設之。臠。臠。牛炙。最在北。牛炙南。醢西。牛臠。醢爲牛臠設也。牛臠西。醢西。牛臠。醢爲牛臠設也。牛臠南。羊炙。羊炙東。羊臠。羊臠東。醢爲羊臠設也。羊臠東。豕炙。豕炙南。醢西。豕臠。醢爲豕臠設也。豢。西芥醬。西魚臠。芥醬爲魚臠設也。公食大夫記云。凡炙無醬。

飲。重醴。稻醴。清糟。黍醴。清糟。梁醴。清糟。或以醢爲醴。黍醢漿水。醢。濫。釋文。重直龍反。糟子曹反。徐徂到反。醢本又作臠。於紀反。徐於力反。濫力暫反。

鄭氏曰。飲。目諸飲也。重。陪也。糟。醇也。清。涉也。致。飲有醇者。有涉者。陪設之也。以醢爲醴。釀粥爲醴也。漿。酢。醢也。醢。梅漿也。濫。以諸和水也。以周禮六飲校之。則濫涼也。紀。莒之間。名諸爲濫。孔氏曰。漿。人六飲有涼。註云。涼。今寒粥。若糗飯雜水也。康成以涼與濫爲一物。則此以諸和水。謂以諸雜糗飯之屬和水。

也。諸者衆雜之名。案漿人六飲。一曰水。則此經水一也。二曰漿。則此經漿一也。三曰醴。則此經重醴一也。四曰涼。則此經濫一也。五曰醫。則此經或以醢爲醴一也。六曰醢。則此經黍醢一也。六飲之外。此經別有醢。若鄭司農之意。醢與醫爲一物。卽以醢爲醴者。非康成義也。康成以醢爲梅漿者。見下文云。調之以醢。若醢醢。則醢是醢之類。又云。獸用梅。故知梅漿也。愚謂或以醢爲醴。此卽上文之重醴而爲之。異法者。康成注漿人。以此爲醫。非是。蓋醢爲梅漿。當從康成。醫醢一物。當從司農。黍醢以黍爲粥也。水卽井水也。此飲凡六物。與漿人六飲相當。醴一。醢二。漿三。水四。醢五。卽漿人之醫。濫六。卽漿人之涼也。酒清白。

鄭氏曰。酒。目諸酒也。白。事酒昔酒也。孔氏曰。清。謂清酒。事酒昔酒俱白。故以一白標之。配清酒則爲三酒。此無五齊者。五齊祭祀所用。非人常用故也。

羞。糗餌粉醢。釋文。糗。起九反。又昌糾反。餌。音二。醢。讀曰餐。又作節。之。然反。又之善反。

鄭氏曰。羞。目諸羞也。周禮。羞。籩之實。糗。餌。粉。糝。羞。豆之實。醢。食。糝。食。此記似脫。醢實爲糝。以稻米與狼臠膏爲糝。是也。孔氏曰。案周禮。羞。籩之實。糗。餌。粉。糝。鄭註云。合蒸曰餌。餅之曰糝。此二物皆粉。稻米黍米爲之。糗者。擣粉熬大豆爲餌。糝之黏著。故以粉糗搏之。周禮。粉下有糝。今無者。記人脫漏。更以醢益之。醢者。於周禮。羞。豆之實也。自當作糝。若黍醢。則是粥。非膳羞之用。此醢與糝。食文連。則是糝類。八珍內作糝與糝。其事亦相連。故知醢當作糝。且糝雖雜以狼臠膏。亦粥之般類。愚謂羞有庶羞內羞。上文膳是庶羞。此言內羞也。此云羞。蓋總籩豆之內羞而言之。當云糗。餌。粉。糝。醢。食。糝。食。而粉下脫去一

醃下脫去三字也

食蝸醃而苾食雉羹麥食脯羹鷄羹折稌犬羹兔羹和糝不蓼濡豚包苦實蓼濡鷄醃醬實蓼濡魚卵醬
實蓼濡鼈醃醬實蓼股脩蚺醃脯羹兔醃麋膚魚醃魚膾芥醬麋腥醃醬桃諸梅諸卵鹽釋文食音嗣蝸
力戈反苾音孤字又作蠶同折之列反稌音杜徐他古反和和臥反糝三敢反蓼音了濡音而醃一本作
醃卵醬依註音鯤古門反蝦丁亂反蚺直其反卵鹽力管反○鄭註卵或作攔膚或爲胖

鄭氏曰食目人君燕食所用也苾彫胡也稌稻也凡羹齊宜五味之和米屑之糝蓼則不矣此脯所謂
析乾牛羊肉也凡濡謂亨之以汁和也苦苦茶也以包豚殺其氣也卵讀爲鯤魚子也股脩捶脯施薑
桂也蚺蚺蟬子也膚切肉也卵鹽大鹽也自蝸醃至此二十六物似皆人君燕所食也其饌則亂孔氏
曰此節總明人君燕食所用以蝸爲醃以苾米爲飯以雉爲羹三者味相宜以麥爲飯析脯爲羹又以
鷄爲羹三者亦味相宜細折稻米爲飯以犬兔爲羹此三者亦味相宜和糝不蓼者此等之羹宜以五
味調和米屑爲糝不須加蓼也濡亨煮之以其汁調和也知卵讀爲鯤者鳥卵非爲醬之物蚺醃是蚺
蜍之子卵醬承濡魚之下宜是魚之般類故讀爲鯤鯤魚子也濡豚包裹以苦菜殺其惡氣濡鷄加以
醃及醬濡魚以魚子爲醬濡鼈亦加醃及醬四者皆破開其腹實蓼於其中更縫而合之以煮也食股
脩以蚺醃配之食脯羹以免醃配之食麋膚以魚醃配之食魚膾以芥醬配之食麋腥以麋醃配之食
桃諸梅諸以卵鹽配之麋膚孰肉麋腥生肉也諸菹也桃菹梅菹今之藏桃藏梅也欲藏之必先乾之
故周禮謂之乾菹鄭云桃諸梅諸是也自蝸醃至此二十六物蝸醃一苾食二雉羹三麥食四脯羹五

雞羹六。析稌七。犬羹八。兔羹九。濡豚十。濡雞十一。濡魚十二。濡鼈十三。自此以上。醢醬皆和調。濡漬雞豚之屬。故不數。自此以下。醢及醬各自爲物。但相配而食。故數之。股脩十四。蜃醢十五。脯羹重出。兔醢十六。麋膚十七。魚醢十八。魚膾十九。芥醬二十。麋腥二十一。醢二十二。醬二十三。桃諸二十四。梅諸二十五。卵鹽二十六。掌客諸侯相食。皆鼎簋十有二。其正饌與此不同。其食臣下。則公食大夫禮。具有其文。與此又異。故疑是人君燕食。上陳庶羞。依牲大小先後。此不依牲之次第。又飯食在簋。醢羹之屬。在豆。是上下雜亂也。愚謂人君燕食用得此諸物。然每用自有常數。非一食盡用之也。濡雞醢醬實。蓼醢醬承濡雞之下。卽雞之醢醬也。濡鼈之醢醬。卽鼈之醢醬也。麋醢腥醬。卽麋之醢醬也。股脩乃饔實。不用於食。此與下大夫有脯無膾。皆以脯用於食者。案八珍中之熬。有濡食乾食之異。熬捶而加薑桂。鄭氏以爲若今之火脯。是脯脩有濡食之法。則其用於食者也。其皆釋而煮之以醢。而盛之。則以豆與麋腥。謂生切麋肉以醢釀之。卽下文麋鹿魚爲菹是也。周禮之乾療亦饔實。此桃諸梅諸。孔氏以爲菹。蓋亦用醢釀之者。故用之於食也。

凡食齊視春時。羹齊視夏時。醬齊視秋時。飲齊視冬時。釋文。食音嗣。齊才細反。

鄭氏曰。食宜溫。羹宜熱。醬宜涼。飲宜寒。

凡和春多酸。夏多苦。秋多辛。冬多鹹。調以滑甘。

鄭氏曰。多其時味以養氣也。周禮註曰。各尙其時味。而甘以成之。猶木火金水之成於土。孔氏曰。經方春不食酸。夏不食苦。秋不食辛。冬不食鹹。謂時氣壯者。減其時味以殺盛氣。此恐氣虛羸。故多其時味。

以養氣也。

牛宜稌。羊宜黍。豕宜稷。犬宜粱。鴈宜麥。魚宜菰。

鄭氏曰。言其氣味相成。孔氏曰。上云折稌用犬羹。此云牛宜稌。犬宜粱者。此據尊者正食。上據人君燕食以滋味爲美。故不同。自食齊視春時至此。皆周禮食醫文而記者載之。論調和飲食之法。劉氏彙曰。周官食醫。掌和王之六食六飲六膳百羞百醫八珍之齊。而曰。凡君子之食。恆放焉。此大司徒以施諸教。人子皆視此以養親也。

春宜羔豚膳膏薺。夏宜牀鱸膳膏臊。秋宜犢麋膳膏腥。冬宜鮮羽膳膏羶。釋文。薺音香。牀其居反。鱸本又作臚。所求反。臊素刀反。腥音星。說文作腥。羶升然反。

鄭氏曰。牀。乾雉也。鱸。乾魚。鮮。生魚。羽。鴈也。此八物四時肥美。爲其大盛。煎以休廢之膏。節其氣也。牛膏。薺。犬膏。臊。雞膏。腥。羊膏。羶。鄭註。周禮庖人曰。牛屬司徒。土也。雞屬宗伯。木也。犬屬司寇。金也。羊屬司馬。火也。孔氏曰。此記庖人論四時煎和膳食之宜。以王相休廢相參。其味乃善。春爲木。王。牛。中央土。畜。春。東方木。木剋土。木盛則土休廢。犬屬西方金。夏南方火。火剋金。火盛則金休廢。雞屬東方木。秋西方金。金剋木。金盛則木休廢。羊屬南方火。冬水。水剋火。水盛則火休廢。周禮鄭註云。羔。豚。物生而肥。犢。麋。物成而充。牀。鱸。曠熱而乾。魚。鴈。水涸而性定。此八物者。得四時之氣。尤盛爲人食之。弗勝。是以用休廢之脂膏煎和膳之。義與此同。士相見禮云。冬執雉。夏執脍。故知脍爲乾雉。周禮籩人云。膾。鮑。魚。鱸。鱸與鮑相對。鮑爲溼魚。故知鱸是乾魚也。鱸既爲乾魚。故鮮爲生魚也。月令云。季冬獻魚。又王制。獺祭魚。然。

後漁人入澤梁。是冬魚成也。羽族既多。而冬來可食者唯鴈。故知羽鴈也。周禮云。行謂行用。此云宜。謂氣味相宜。其事同也。賈氏公彥曰。殺牲謂之用。煎和謂之膳。五行春木。王火相。土死金囚。水爲休廢。夏火王土相。金死水囚。木爲休廢。以下推之。可知王所剋者死。相所剋者囚。新謝者爲休廢。若然。嚮所膳膏。皆是死之脂膏。鄭云。休廢者相對死。與休廢別散。則死亦爲休廢。故鄭以休廢言之。

牛脩。鹿脯。田豕脯。麋脯。麇脯。麀鹿田豕麇。皆有軒。雉兔皆有萇。爵。鷄。蜩。范。芝。栭。棗。栗。榛。柿。瓜。桃李。梅。杏。楂。梨。薑。桂。釋文。麇。九倫反。本又作麇。又作麇。軒音憲。出註。後放此。極音而。本又作櫛。麇音陵。柿音侯。楂。側加反。○鄭註。軒。或爲脩。

鄭氏曰。軒讀爲憲。謂藿葉切也。蕒。菱也。棋。枳棋也。梨之不臧者。此三十一物。皆人君燕食所加庶羞也。周禮。天子羞用百有二十品。記者不能備錄。孔氏曰。麋鹿田豕麇。非但可爲脯。又可腥食。皆藿葉切之。而不細切。故云皆有軒。不言牛者。牛唯可細切爲膾。不宜爲軒也。雉兔皆有萇者。雉羹兔羹。皆有菜以萇之。無華葉而生者曰芝栭。賀氏曰。芝。木椹栭。軟棗也。愚謂孔氏以芝栭爲一。則爲三十一物。賀氏以芝栭爲二。則爲三十二物。未知孰是。脩。脯。蕒。棗。栗。榛。桃。梅。皆籩人之籩實也。芝栭棋柿瓜。杏。楂。梨。蓋亦盛之以籩。而不見於籩人。則此乃人君私燕所用也。麇鹿田豕麇之軒。及雉兔爵鷄蜩范。庶羞也。皆用以食者也。上大夫庶羞二十豆。惟有雉兔及鷄。則此人君所用庶羞也。薑桂二者。則調和羞膳及爲殿脩皆用之。鄭以此三十一物並爲庶羞。非也。庶羞盛於豆。皆濡物。無脯脩之屬也。

大夫燕食。有膾無脯。有脯無膾。士不貳羹。庶人耆老不徒食。

燕食謂朝夕常食。周禮膳夫王燕食則奉膳贊祭。賈疏燕食朝夕常食是也。孔氏分燕食與朝夕常食爲二。非是。脯爲籩實。凡食無籩。惟飲酒有之。此大夫燕食。乃有脯者。蓋燕食物不必備。或偶無膾。則得以脯代之。蓋釋而煎之以醢。而盛之。則以豆也。貳重也。士燕食得有羹。載而不得重設也。載出於牲。士朔食惟特豚。則不得貳載矣。六十曰耆。庶人耆老不徒食者。六十非肉不飽。食得有載。非六十者不得食也。羹則庶人皆有之。下云羹食無等是也。

膾春用葱。秋用芥。豚春用韭。秋用蓼。脂用葱。膏用薤。三牲用藪。和用醢。獸用梅。鶉羹。鷄羹。釀之。蓼。魴。鱧。烝。雞。燒。雉。薤。無。蓼。釋文。鱸。戶。界。反。俗本多作薤。非也。藪。魚。氣。反。和。戶。臥。反。鶉。鷄。羹。本又作鶉。鷄。羹。魴。音房。鱧。音敘。雞。任。俱。反。又。匠。俱。反。燒。如。字。一。音。焦。○按。皇。氏。烝。字。燒。字。雉。字。薤。字。爲。句。賀。氏。讀。魴。鱧。烝。雞。爲。句。孔。氏。同。皇。今。從。之。

鄭氏曰。此言調和菜釀之所宜也。芥。芥。醬也。藪。煎。茱。萸也。漢律。會稽獻焉。爾雅謂之檄。三牲和用醢。畜與家物自相和也。獸用梅。亦野物自相和。釀。謂切雜之也。鶉。在羹下。烝之不羹也。薤。蘇。荏之屬也。燒。煙於火中也。孔氏曰。上云魚膾。芥醬。則謂秋時用芥。芥辛。於秋宜也。鶉。鷄羹者。謂用鶉。用鷄爲羹。鶉唯烝。煮之。不以爲羹。故文在羹下。三者皆釀之以蓼。魴。鱧。二魚皆烝熟之。雖是鳥之小者。火中燒之。然後調和。若今之臠也。雉。或烝。或燒。或可爲羹。其用無定。故直云雉。言魴。鱧。烝。及雞。燒。并雉。三者調和。唯以蘇。荏之屬。無用蓼也。愚謂此論調和之宜。與魚膾。芥醬。食時相配者不同也。膾春用葱。卽下文云肉脰。細者爲膾。切葱若薤。實諸醢。以柔之是也。若秋則用芥。豚。秋用蓼。卽上文濡豚。包苦實蓼是也。若春則用

韭自葱至藪五者皆用以釀醢。及梅則用以和也。用菜謂之釀。用醢酸之屬謂之和。釀者雜之以亨煮。和則既熟而和之也。

不食雛鼈。狼去腸。狗去腎。狸去正脊。兔去尻。狐去首。豚去腦。魚去乙。鼈去醜。釋文：去起呂反。尻苦刀反。腦奴老反。

鄭氏曰：皆爲不利人也。雛鼈，伏乳者。乙，魚體中害人者名也。今東海鱈魚有骨名乙，在目旁，狀如篆乙。食之，鯁人不可出。醜，謂鼈竅也。陸氏佃曰：狼腸直，狗腎熱，狸脊上一道如界，兔尻有九孔，豕俯精聚在腦。醫方云：豕腦食之，昏人精神。方氏慤曰：爾雅魚腸謂之乙，餒自腸始，故去乙。

肉曰脫之。魚曰作之。棗曰新之。栗曰撰之。桃曰膽之。粗梨曰攢之。釋文：膽丁敢反。撰再官反。本又作鑽。

鄭氏曰：皆治擇之名也。孔氏曰：肉曰脫之者，皇氏云：除其筋膜，取好處。爾雅李巡註云：肉去其骨曰脫。郭氏云：剝其皮。魚曰作之者，皇氏云：作謂動搖也。凡取魚搖動之，視其鮮餒。爾雅李巡註云：作之，魚骨小無所去。郭氏爾雅今本作斲之。註云：謂削鱗也。棗曰新之者，棗易有塵埃，恆治拭之，使新。栗曰撰之者，栗蟲好食，數數布揀，撰省視也。桃曰膽之者，桃多毛，拭去之，令色青滑如膽也。或曰：謂若桃有苦如膽者，擇去之。粗梨曰攢之者，恐有蟲，故一一攢視其蟲孔也。

牛夜鳴則膺。羊冷毛而毳羶。狗赤股而躁臊。鳥鵠色而沙鳴鬱。豕望視而交睫腥。馬黑脊而般臂漏。釋文：

膺音由。冷音零。毳昌銳反。鵠本又作鵠。徐芳表反。又普表反。沙如字。一音所嫁反。睫音接。腥依註作星。字

林音先定反。般音班。臂本又作擘。必避反。漏依註音樓。力侯反。

鄭氏曰亦皆不利人也。膾惡臭也。春秋傳曰一薰一膾。冷毛毳毛別聚旃不解者也。赤股股裏無毛也。臙色毛變色也。沙猶嘶也。鬱腐臭也。望視遠視也。腥當爲星聲之誤也。星肉中如米者般臂前脰般般然也。漏當爲螻如螻蛄臭也。孔氏曰膾是臭惡之氣牛若夜鳴則其肉膾臭冷謂毛本希冷毳謂毛頭結聚羊若如此則其肉羶氣赤股股裏無毛躁謂舉動急躁狗若如此則其肉臊惡臙色色變而無潤澤沙嘶也謂鳴而聲嘶鳥若如此則其肉腐臭望視謂豕視望揚交睫謂目睫毛交豕若如此則其肉如星黑脊謂馬脊黑般臂謂馬之前脰其色般般然馬若如此其肉如螻蛄臭也。愚謂此周禮內饗文鄭司農云膾朽木臭也說文腥臊之腥作腥腥字云星見食豕令肉中生小息肉也是腥者豕生小肉如星故從肉從星。

雛尾不盈握弗食舒鴈翠鵠鴉胖舒鳧翠雞肝鴈腎鵠奧鹿胃釋文鷓鴣反鷓于驕反胖音判鷓音保奧於六反胃音謂字又作鷓同。○鄭註鷓或爲鷓。

鄭氏曰舒鴈鵠也翠尾肉也胖脅側薄肉也舒鳧鶩也奧脾胝也孔氏曰此廣言不堪食之物亦爲不利人也奧謂脾胝藏之深奧處愚謂上節所言全體之不可食者因物形之變而察之也此節所言一體之不可食者據物理之常而知之也。

肉腥細者爲膾大者爲軒或曰麋鹿魚爲菹麋爲辟雞野豕爲軒兔爲宛脾切葱若薤實諸醢以柔之釋文腥音星字林作腥辟必益反徐芳益反宛手晚反脾婢支反醢本或作醢○鄭註軒或爲胖宛或作鬱鄭氏曰細者爲膾大者爲軒言大切細切異名也膾者必先軒之所謂轟而切之也軒辟雞宛脾皆菹

類也。醢菜而柔之。以醢殺肉腥及其氣。今益州有鹿痿者。近由此爲之矣。釋文云。益州人殺鹿。埋地中。令臭。乃出食之。名鹿痿。痿於僞反。菹。軒。聶。而不切。辟雞。宛。脾。聶。而切之。孔氏曰。凡大切若全物爲菹。細切者爲齋。牲體大者菹之。小者齋之。麋鹿魚爲菹。野豕爲軒。是菹也。辟雞宛脾。是齋也。少儀曰。麋鹿爲菹。野豕爲軒。皆牒而不切。膚爲辟雞。兔爲宛脾。皆牒而切之。是菹大而齋小也。少儀不云魚。此云魚者。記者異聞也。此魚與麋鹿並言。是魚之大者。肉及蔥薤置之醋中。悉皆濡孰。故曰柔之。其辟雞宛脾及軒之名。其義未聞。愚謂肉腥。謂用生肉醢而食之也。細者爲膾。大者爲軒。此謂不辨牲之大小。凡細切者皆爲膾。大切者皆爲軒也。或者之說。則謂切肉之名。牲各不同。故又記之。鄭註周禮云。全物若牒爲菹。細切爲齋。此謂切菜大小之異名。故醢人云。掌五齋七菹。此專謂菜爲齋菹也。然齋菹之名。菜肉通。故此言菹與軒皆菹也。辟雞宛脾皆齋也。齋菹雖異。然皆是以醢醢牲肉。故鄭云。軒辟雞宛脾皆菹類也。

羹食自諸侯以下至於庶人無等。釋文食音嗣。

鄭氏曰。羹食食之主也。庶羞乃異耳。愚謂無等。謂常食。皆得有羹食也。士不貳羹。庶人耆老不徒食。則庶人非耆老。常食不得有載矣。大夫燕食有脯無膾。有膾無脯。則士常食不得有脯膾矣。諸侯日食。特牲則大夫日食不得有成牲矣。此之謂有等。若羹食。則上下皆有之。故曰無等。若羹食所用之物。與其多少之差。則諸侯以下。遞有降殺。未嘗無等也。

大夫無厭。大夫七十而有閣。天子之閣左達五。右達五。公侯伯於房中五。大夫於閣三。士於坳一。

鄭氏曰。大夫無秩膳。謂五十始命。未老者也。七十有閣。有秩膳也。閣以板爲之。度食物也。達夾室。愚謂膳。美食也。秩膳。謂常置美食於左右以備食也。夾室與房。謂燕寢之夾室與房也。檀弓始死之奠。其餘閣也。與士喪禮醴酒脯醢。升自阼階。奠於尸東。疾必居正寢。而餘閣之奠。別從他處來。是閣在燕寢明矣。士禮如此。天子諸侯可知。士不得爲閣。爲士。士以度食也。公侯伯不言閣者。蒙天子之文也。大夫士不言於房中者。蒙公侯之文也。大夫特言於閣者。別於士之。士之。士之。士之。亦在房。王制曰。九十飲食不離寢。則未九十者。飲食不得在寢室。當在房可知也。曰五曰三曰一者。謂閣與。士之數。非謂膳之種數也。士於。而餘閣有脯醢。則大夫以上非一閣。惟置一種明矣。士亦七十乃有之。對文則板爲者曰閣。土爲者曰。散文則亦謂之閣。檀弓言餘閣是也。○鄭氏謂諸侯之五爲三牲魚腊。非也。諸侯朔食止少牢。則閣不得備三牲矣。鄭氏又謂大夫之閣與天子同處。亦非也。諸侯於房中亦爲閣。大夫之閣。士之。亦於房中。非大夫與天子同處也。孔疏謂天子尊庖廚遠。故左夾室五閣。右夾室五閣。諸侯卑庖廚宜稍近。故於房中亦非也。夾室與房。特度食之所耳。庖廚初不在此也。○自飯黍稷至此。雜記飲食之法。

